

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北京外地戶籍青年勞動者的
居住與戶籍問題之研究

Housing and Household Registration Problem of Young Workers
without Local Permanent Residency Permits in Beijing

研究生：陳胤祖

指導教授：邱炫元 博士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謝辭

我深刻地記得，當四個月前的自己花了將近三個月的時間，卻一直無法將第二章處理到令人滿意的程度，那段時間是我在論文寫作的過程中心情最沮喪的時候。那個時候，面對社會和經濟的壓力、兵役時程的問題、以及對於自我能力的質疑，眼看著似乎無法在三年以內完成這本論文，曾有過再延畢半年的打算，也曾認真思考過是否該放棄。

然而，許多支持的力量終究讓我得以堅持下來。首先，我要感謝指導教授邱炫元老師一路以來的栽培和支持，個人對於邱老師的崇敬早已溢於言表，若不是邱老師未曾中斷的用心和鼓勵，我真的沒辦法堅持到這本論文的完成，更無法順利地獲得兩筆重要的研究獎助，並取得這樣的論文品質。我還要感謝鄭祖邦老師和蘇昱璇老師擔任我的口試委員，在兩次的口試過程中給予我許多寶貴的意見，讓我的這本論文能夠益加臻於完美。

其次，感謝身邊不斷聽我碎念寫作有多麼苦悶、還要幫我加油打氣的朋友們，俞臻、巧如、亞承、一哲、璟毅、建宏、徐威、凱棻，還有潑糞群組、立頓群組、三八厚臉皮群組的每一個人，你們總是在我困頓迷惑的時刻給予我許多力量。尤其是巧如，每天必須聽我訴說乏味的論文進度，有時候還被我逼著給些中聽的建議，甚至在走形式的畢業典禮上致花給我，謝謝妳包容了我的任性脾氣，祝願此刻在蒙古浪漫草原的妳能夠旅遊愉快和平安。

再者，感謝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的博、碩士研究生赴國外短期研究補助計畫，以及政治大學國關中心的兩岸菁英暨國際學人蹲點獎助計畫，分別提供我兩個月和一個月的研究經費與相關支持，如果沒有這兩筆重要的研究經費，我勢必無法完成這本論文。同時，我也要感謝在第一次田野調查期間接待和陪伴我的朋友們，王霞、雅絨、建維，讓我在備受媽媽健康警訊的煎熬時，能夠順利地完成調查。

此外，在第二次田野調查期間，我受惠於太多貴人的協助和支持，不論是

幫我尋找和介紹潛在的受訪者、陪我喬裝租客找房子、還是在我對自己的研究有所困惑時與我進行討論，所有的你們都是和我一起完成這本論文的一份子，特別感謝安然、凌雨、周圍、屈勳、小宇、流年、孫子航，幫助我調適緊湊的田野調查所產生的不安和焦躁情緒，但願你我能夠一直保持聯繫，儘管距離遙遠，我們的心同在。

當然，我要感謝我的家人，爸爸、媽媽、姊姊、哥哥、怡君，你們總是支持著我的想法和決定，放手讓我在青春道路上盡情揮灑，你們全然是我研究所生涯最堅定的靠山。尤其感謝爸爸、媽媽，讓毫無經濟收入的我，除了能夠不愁吃、穿以外，還能夠偶爾享受一點生活的小確幸，雖然深知我們家表達情感的方式很含蓄內斂，但我真的要說：謝謝你們，我愛你們，希望你們好好照顧自己，我已經不是需要你們操心的那個小兒子了。

最後，關於這本論文所欲關懷之對象和議題，謹以一段自己很喜歡的一首歌——〈你曾是少年〉，的歌詞來揭示：

你我來自

湖北 四川 廣西 寧夏 河南 山東 貴州 雲南 的小鎮鄉村

曾經發誓 要做了不起的人

卻在 北京 上海 廣州 深圳

某天夜半忽然醒來 站在寂寞的陽臺

只想從這無邊的寂寞中逃出來

（作詞：肖洋；演唱：S.H.E）

所有離鄉背井且正在為人生努力奮鬥的青年勞動者們，祝福你們。

陳胤祖

2016年7月31日，政治大學自強十舍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中國大陸超大城市中流動人口的生存處境，特別以城市青年流動人口為研究對象，對於他們的城市空間和社會空間進行定位，進一步研究該群體在北京市的居住和社會流動情形，並指出制度性因素如何造成他們的城市居住和流動問題。

首先，本研究以北京市作為研究地點、以蟻族作為研究對象的原始型。根據本研究的研究結果顯示，受到北京市收入與產業結構、規劃與開發結構的影響，蟻族概念原先所指涉的群體在收入程度和居住狀態皆有所改善，再加上該概念有其內在矛盾性，蟻族概念的運用有所侷限，因此筆者延伸蟻族的概念為外地戶籍青年勞動者，作為本研究的研究對象。

同時，作為蟻族概念的提出者，廉思的蟻族研究對於該群體的居住空間——聚居村，缺乏全面、系統性的討論，因此本研究亦針對聚居村的定義、特性和形成脈絡進行闡述，並以「永旺村」作為研究個案，說明聚居村的形成是在人口遷移、地理空間、社會結構、政府政策的交互作用下產生，並藉由聚居村的消逝，揭示城市流動人口未受保障的居住權益問題。

再者，由於外地戶籍青年勞動者的概念範圍相較於蟻族要來得更加寬廣，因此該群體的居住空間不僅限於聚居村此一類型的非正式住房，還包括隔斷間、地下室、私搭亂建的胡同院落這些類型的非正式住房，有的人則會選擇居住在小區套房或教員宿舍這些類型的正式住房。並且，不同的住房類型具備不一樣的居住屬性，外地戶籍青年勞動者根據自身的需要而選擇適合的居住地點，使得該群體的居住空間呈現多元的樣貌，也顯示了居住空間的階級性意涵，以及嚴重的居住貧困問題。

此外，本研究針對外地戶籍青年勞動者的遷移動機進行調查，雖然經濟因素仍是該群體遷移的主要原因，但社會、文化因素同樣影響著他們選擇至大城市工作的遷移動機。不過，他們並非打算長期待在北京發展，理由包括無法在

北京置辦房產、看不到職業發展前景、經濟狀況長期得不到改善、無法取得北京戶口，因此他們更傾向視在北京工作的經驗為自我鍛鍊的階段，並在達到一定年齡以前，憑藉著在北京工作所累積的經驗，離開至其他二、三線城市或回鄉謀求更適合的發展。

最後，根據本研究的研究結果顯示，外地戶籍青年勞動者難以在北京市向上流動，即使在工作幾年以後，他們的收入程度有所提升，然而多半僅徘徊在北京市職工平均薪資的水準。再加上戶籍制度對於城市流動人口在居住、教育的資源和權利上依舊有著嚴格的限制，益加阻礙了該群體向上流動的機會。而資源和權利差異化的戶籍身份，也進一步形塑了北京市本、外地人在婚配上的特殊社會機制，人們基於資源和地位的不對等，透過婚配的形式，鞏固了不同戶籍身份和社會經濟地位間的壁壘。

關鍵詞：蟻族，青年，聚居村，居住貧困，戶籍制度

Abstract

The study discusses the situations of floating population in big cities in China. The author especially views youth floating population in cities as object of research, probes their geographical and social position in cities so as to study their living condition and social mobility, and points out how institutional factors lead to their living and social mobility problems in cities.

First of all, Beijing is the field of research, and Ant Tribe is the original type of object of research in the study. According to the research outcome, because Beijing's structure of income and industry and its structure of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changed, Ant Tribe's income level and living condition have improved. Moreover, since the concept of Ant Tribe exist contradictions itself, there are limitations while the author uses the concept of Ant Tribe. As a result, the author extends the concept of Ant Tribe, proposes the broader concept called Young Workers without Local Permanent Residency Permits, and views them as object of research in the study.

In the meanwhile, as the proposer of the concept of Ant Tribe, Lian Si's Ant Tribe studies lack of discussions on Ant Tribe's living space "inhabited village," so the study discusses the definition, character, and forming context of inhabited villages. Furthermore, "Yung Wang village" is the case study, and the author explains how the village forms under the interaction of population migration, geographical space, social structure, and governmental policies. What's more, the demolition of inhabited villages reveals problems of the floating population's living right in cities.

Due to the broader scope of concept than Ant Tribe, inhabited villages are not the only living space for Young Workers without Local Perman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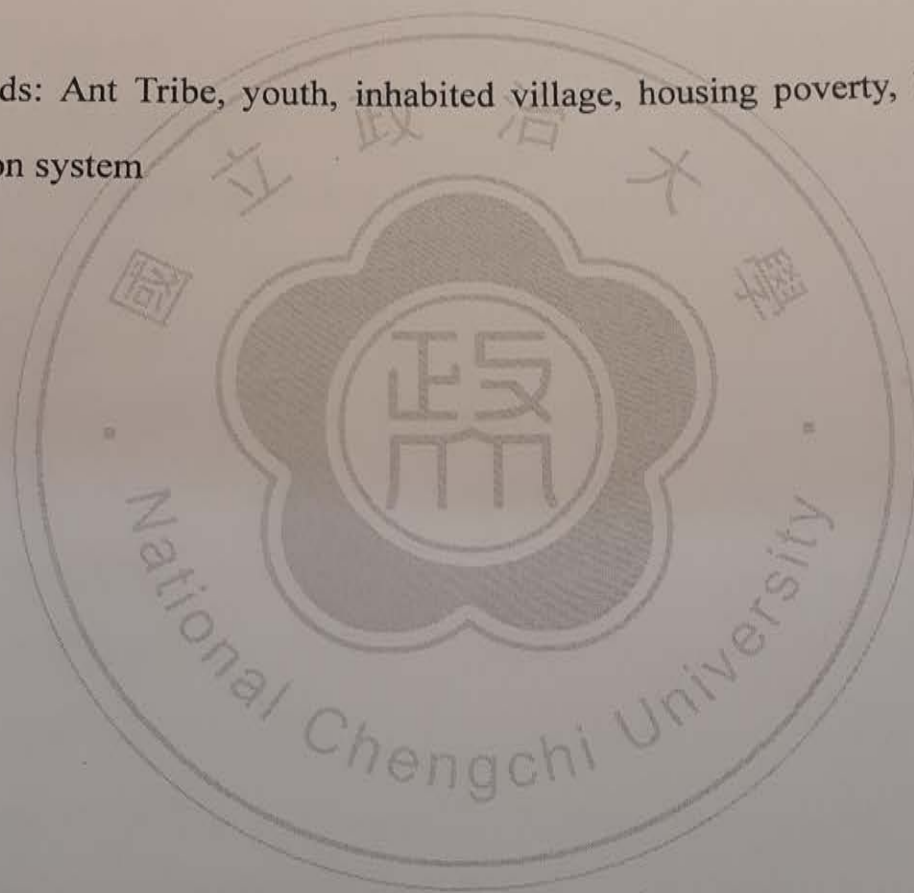
Residency Permits. They not only may live in informal settlements, such as partitioned rooms, basements, and alleys constructed disorderly, but also may live in formal settlements, such as housing estates and faculty dormitories in campuses. Besides, each kind of settlements has different living properties. According one's demand, Young Workers without Local Permanent Residency Permits will choose the settlements most appropriate for them to live in. In this way, their living space appears to be various, shows the meaning of class, and reveals the serious problems of housing poverty.

In addition, the author investigated the migration motives of Young Workers without Local Permanent Residency Permits, and found that although economic factor is still the main reason for them to migrate, social and cultural factors have an impact on their motives to migrate to big cities at the same time. However, many of them don't intend to stay in Beijing in the long run, because they can't afford houses in Beijing, their occupations' prospects are not well, their economic condition doesn't improve in the long run, and they can't acquire local permanent residency permits in Beijing. Hence, they tend to regard their working experiences in Beijing as self-training, and leave for second or third-tier cities or return to their hometown so as to seek better opportunities by their working experiences in Beijing.

In the end, according to the research outcome, Young Workers without Local Permanent Residency Permits are difficult to reach upward mobility, even though their income level has improved after they worked for some years. However, most of their income level only paces up and down the average of income level of staff and workers in Beijing. What's worse,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sets some restrict limitations on floating population, which

make them hard to access the resources and rights of house and education in Beijing, obstructing them to reach real upward mobility. Also, the differentiation of residency permits brings about the special married mechanism between locals and outsiders in Beijing. On the basis of the unequal status of resources and rights, the barriers between people with different residency permits and socioeconomic status are consolidated by means of marriage.

Key Words: Ant Tribe, youth, inhabited village, housing poverty,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問題意識	2
第三節 中國大陸城市流動人口的歷史成因	3
一、 戶籍制度	3
二、 城鄉差距	4
第四節 文獻回顧	7
一、 戶籍制度與城鄉二元世界	7
二、 土地制度與城市的非正式空間	9
三、 青年流動人口的類型與成因	11
第五節 理論基礎	14
一、 貧民區理論：非正式空間的形成與發展	14
二、 移民理論：外籍青年勞動者的遷移與流動	15
第六節 研究問題	16
第七節 研究方法	16
一、 文獻分析法	17
二、 田野研究法	18
三、 研究地點與研究對象	20
第八節 各章梗概	22
第九節 研究架構與概念	24
第二章 對北京外籍青年勞動者的識別：蟻族概念的運用與批判... 25	
第一節 蟻族的型態變化與界定問題	26
第二節 結構變動與蟻族的型態變化	29
一、 北京市的收入與產業結構	30

二、	北京市的規劃與開發結構.....	33
三、	北京市的戶口政策結構.....	39
第三節	蟻族概念的延展：北京外籍青年勞動者.....	44
一、	蟻族概念與蟻族現況的衝突.....	45
二、	外籍青年勞動者及其界定方式.....	47
第四節	小結.....	48
	50
第三章	聚居村中的蟻族.....	50
第一節	聚居村的定義.....	50
一、	非正式住房的定義.....	51
二、	聚居村的形成脈絡及其非正式性.....	51
第二節	對於廉思之聚居村研究的批判性回顧.....	55
第三節	蟻族的居住空間：以永旺村為例.....	57
第四節	小結.....	88
第四章	北京外籍青年的居住空間類型與分布.....	90
第一節	北京外籍青年勞動者的居住空間類型.....	91
一、	北京市的非正式住房.....	91
二、	北京市的正式住房.....	111
第二節	新、舊北京市區的居住空間屬性對比.....	114
一、	舊市區的正式住房.....	115
二、	舊市區的非正式住房.....	116
三、	新市區的正式住房.....	117
四、	新市區的非正式住房.....	118
第三節	小結.....	119
第五章	遷徙與流動.....	122
第一節	北京外籍青年勞動者的遷移動機.....	122

一、 外地至本地	123
二、 本地區域間	130
三、 本地至外地	132
第二節 北京外籍青年勞動者的流動情形	137
第三節 北京外籍青年勞動者的戶籍牽制	141
第四節 小結	146
第六章 結論	148
第一節 北京外籍青年勞動者的現況與未來	148
第二節 尚待解決的北京市居住與戶籍問題	150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152
第四節 田野研究歷程的反思	153
參考文獻	157
附錄一：受訪者基本情況表	171
附錄二：第一次田野調查訪談大綱	174
附錄三：第二次田野調查訪談大綱（外地青年）	176
附錄四：第二次田野調查訪談大綱（永旺村商販、房東）	179
附錄五：第二次田野調查訪談大綱（非政府組織）	181
附錄六：第二次田野調查訪談大綱（韓嘉玲教授）	182
附錄七：第二次田野調查訪談大綱（陸杰華教授）	184
附錄八：第二次田野調查訪談大綱（廉思教授）	186
附錄九：第二次田野調查訪談大綱（李強教授）	187

圖目錄

圖 1.1 研究架構與概念圖	24
圖 2.1 北京市職工與外地戶籍大學畢業生或蟻族之歷年平均月薪資比較圖 ..	31
圖 2.2 1980 年北京市行政區劃圖	34
圖 2.3 2014 年北京市行政區劃示意圖	36
圖 3.1 永旺村非正式住房的形式和設計之一	54
圖 3.2 永旺村非正式住房的形式和設計之二	54
圖 3.3 永旺村非正式住房的形式和設計之三	55
圖 3.4 永旺村	58
圖 3.5 昌平區暨永旺村位置圖	59
圖 3.6 北京市環線暨永旺村位置圖	60
圖 3.7 北京地鐵路線暨永旺村位置圖	61
圖 3.8 「金十字」高科技產業走廊示意圖	62
圖 3.9 租房 A 單間全景	65
圖 3.10 租房 B 一景	66
圖 3.11 租房 B 獨立衛生間	66
圖 3.12 租房 B 獨立廚房	67
圖 3.13 租房 C 單間全景	68
圖 3.14 租房 C 受訪者風南自行擺設的廚具	68
圖 3.15 租房 C 獨立衛生間	69
圖 3.16 租房 D 公共衛生間	70
圖 3.17 租房 D 公共廚房	70
圖 3.18 永旺村自建房的出租告示	74
圖 3.19 永旺村的各式店鋪	75
圖 3.20 永旺村的水果攤	75

圖 3.21 永旺村的手機通訊行	76
圖 3.22 永旺村的百貨超市和服飾店	76
圖 3.23 永旺村的新建公寓和理髮廳	77
圖 3.24 永旺村街道邊丟棄成堆的垃圾	79
圖 3.25 永旺村遭到拆遷的區域	82
圖 3.26 永旺村民辦幼兒園招生告示	83
圖 3.27 永旺村村口的商辦大樓	84
圖 3.28 永旺村村口的購物商城	84
圖 3.29 雙泉堡的拆遷告示	87
圖 3.30 雙泉堡內已執行拆遷工程的房屋	88
圖 4.1 地鐵上地站附近的隔斷間	93
圖 4.2 中國傳媒大學附近的隔斷間	95
圖 4.3 小區套房的空間配置示意圖	97
圖 4.4 牛街地下室一個 5 平方米左右大小的單間	100
圖 4.5 牛街地下室的公共廚房	101
圖 4.6 牛街地下室的公共浴室	101
圖 4.7 居住在牛街地下室的衣物陰乾方式	102
圖 4.8 屬於公房的胡同院落標誌	104
圖 4.9 屬於私房的胡同院落標誌	104
圖 4.10 受訪者孫子航居住的胡同院落	105
圖 4.11 胡同院落內加蓋的二樓房間	106
圖 4.12 作為員工宿舍的老舊院落	109
圖 4.13 受訪者張三居住的員工宿舍	109

表目錄

表 1 2014 年中國大陸各省城市之職工平均薪資情況表.....	5
表 2 北京市結構因素加諸於外地戶籍人口的發展與限制比較.....	44
表 3 外籍青年勞動者的居住空間類型、分布、居住屬性對照表.....	12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從 1978 年改革開放以來，中國大陸逐漸走入市場經濟的道路，且在 1992 年鄧小平於南巡講話期間，一席「只要能加快發展，姓社姓資都不要緊」的言論，更是讓舉國上下明確地投向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懷抱裡（Naughton 著、安佳譯，2010）。同時，建立於 1950 年代的戶籍制度，其對於人口流動的限制，也在 1980 年代逐步鬆開，大量農村地區的勞動力得以前往東部沿海地區就業，促進沿海城市的建設與發展（林宗弘、吳介民，2011）。

如今，中國大陸已然成為當代重要的「世界工廠」和「世界市場」，其高速增長的經濟實力也為舉世共睹。同時，中國大陸正經歷一波大規模的城市化浪潮，從 1978 到 2014 年間，其城市人口的總量，從 1.7 億人躍升至 7.5 億人左右，占全國總人口的比例則從 18% 躍升至 55%，並且總量仍持續在增加（Lin, 2002；中國統計年鑑，2015）。

不過，傲人的城市榮景背後，卻存在著不可忽視的社會不平等問題。大量從農村移往城市發展的流動人口，不但負擔不起高額的房價，且因為是以暫住證的形式在城市謀生，並未擁有當地城市的戶口，以致於無法享有與當地城市居民同等的社會福利待遇，而難以紮根在當地城市之中（Zhang 著、袁長庚譯，2014）。1980 年代開始，農民移往城市就業的「民工熱」逐漸形成，然而農民工在城市地區就業、居住等生存權益的問題，亦備受政府、媒體和學界的關注（Miller 著、譚天譯，2014）。

並且，即使是受過高等教育的大學畢業生，在城市從事著白領工作，但其生存處境卻依舊艱難，甚至與農民工的居住和流動狀況相去不遠，過去 10 年來備受各界關注的「蟻族」即是典型的例子。蟻族是受過高等教育的大學畢業青年，但這些青年人口在城市的就業環境之中，也只能從事低技術工作，領取低薪並蝸居在城郊聚居村（廉思編，2009）。此外，這些被稱之為蟻族的青年人口，

其數量在 2009 年已達 300 萬人，且每年正以二、三十萬人的速度在增加，已然成為不容忽視的城市治理問題（Zhang, 2013）。

在上述的城市發展脈絡下，本研究以城市流動人口作為關注對象，特別是透過對城市流動青年的調查和研究，揭示他們的生存處境和未來發展，進一步討論青年群體為何難以在大城市長期定居和向上流動，以及城市流動人口治理政策的現況和問題，進而思考因應對策以期改善城市流動人口之處境。

第二節 問題意識

首先，北京市正值快速的城市化過程，這也吸引了上百萬的外地流動人口前往尋求發展的機會，然而，蟻族在北京市的生存現況和處境，卻反映出高等教育快速擴張所產生的問題，以及外地流動人口在城市生活的居住貧困問題。不過，由於筆者在研究的過程中發現，目前蟻族的收入程度有所提升、居住型態有所變化，蟻族的概念已無法適切地涵蓋本研究用以指涉並討論的對象，故本研究一方面針對蟻族的概念和運用限制進行分析，另一方面，則以蟻族作為原始型，延伸其概念為外籍青年勞動者¹，作為本研究的研究對象。

其次，隨著北京市快速的城市擴張所產生的問題，在於原本處於鄉村發展階段的晚近開發地區在住房建設上跟不上需求的腳步，進一步形成外地流動人口在城市的居住貧困問題。事實上，不論在北京市的舊市區或新市區，都存在著大量的非正式空間，其中又以外地流動人口為居住主體。然而，特別是當這些非正式空間隨著城市的開發而遭到拆遷、騰退時，租住在這些非正式住房的外地流動人口卻無從享有居住權益的基本保障。因此，本研究先是要瞭解外籍青年勞動者之居住貧困的現況，進一步討論這些現況反映了哪些城市治理的問題；接著瞭解該群體的社會流動情形，特別是以居住貧困問題的改善與否作為關注點，並進一步討論他們為何難以向上流動的制度性因素之所在。

¹ 為了方便稱呼，本研究將外地戶籍一律簡稱為外籍，關於外籍青年勞動者的確切界定方式，筆者將在第二章第三節進行說明。

第三節 中國大陸城市流動人口的歷史成因

由於外籍青年勞動者基本上屬於城市流動人口，因此在對該群體進行討論之前，必須先就中國大陸城市流動人口的形成原因予以討論。中國大陸城市流動人口的形成與兩個因素密切相關，其一是戶籍制度，其二是城鄉差距，前者對人口的移動和定居予以規定和限制，後者則對人口的移動和定居形成推力和拉力。在這兩個因素的交織之下，城市流動人口於焉產生，同時也產生了一系列的城市治理問題。

一、戶籍制度

在 1950 年代中期，中國大陸政府一方面需以現代化的方式管理人口，另一方面則是出於國家發展戰略的需要，建立了一套實行至今的戶籍制度。這套制度，按照戶籍類型將人口分成「農業戶口」與「非農業戶口」；並根據戶籍所在地，將人口分成「城鎮戶口」與「農村戶口」。持有農業戶口的農村居民和持有非農業戶口的城市居民各司其職，分別負責農作生產和工業發展，此外，兩地居民無法自由地向彼此地區移動，在流動方面存在著嚴格的限制（林宗弘、曾惠君，2014）。

直到 1978 年，土地承包制的逐漸落實，推動了經濟的改革和轉型，計劃經濟階段亦隨之告一段落（Naughton 著、安佳譯，2010）。這時，農村剩餘勞動力開始從土地上鬆綁，得以轉移至農村的非農業部門或者向近端城鎮流動，從事非農業經濟活動（Wu and Treiman, 2007）。1985 年，國務院進一步公布〈對城鎮暫住人口管理的暫行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分證條例〉，這不但意味著暫住證制度和個人身分證制度的建立，同時也是為了管理地區間人口的流動。

1990 年代，中央政府全面取消糧食計劃供應制，農民不再為土地所束縛，

再加上分稅制的財政改革，也讓地方政府的尋租行為積極轉向招商引資與房地產建設。此時，中國大陸走向工業化和城市化的道路，戶籍制度對於人口流動的限制不再適於經濟改革政策的走向，中央政府遂開始出台相關政策，允許農村戶口有條件地辦理成為城鎮戶口（林宗弘、吳介民，2011）。

然而，就農村戶口辦理成為城鎮戶口的條件限制而言，各地方政府實際上存在著相當大的歧異，尤其要辦理成為北京市、上海市等一線大城市的戶口，其落戶條件之嚴苛，更是常人難以企及。許多學者的研究皆不約而同地指出，地方政府為了控制城市的人口規模以及提升城市的經濟實力，往往設定諸多落戶條件，以篩選出最有利於城市經濟發展的人口，符合條件者方被允許辦理成為城市戶口（林宗弘、曾惠君，2014；吳介民，2000；林宗弘等，2011；吳開亞、張力，2010）。

並且，中國大陸城市的社會福利體系與戶籍制度相互掛鉤，一座城市的社會福利所提供的主要對象，是持有該城市戶口或居住證的居民，至於持暫住證的外來流動人口，則僅能享有部分的社會福利保障。一般而言，居住證的申請條件雖不如申請戶口嚴苛，但對於絕大多數的城市流動人口來說，其本身具備的條件並無法達到居住證的申請標準，僅能持暫住證在城市謀生。是故，這些由農村遷移至城市的外來流動人口，往往無法享受與城市當地居民同等的社會福利保障，包括工作、住房、保險、教育等（Solinger, 1999；Chen and Feng, 2013；Goodburn, 2009；Josephs, 2011）。

二、城鄉差距

除了戶籍制度所造成的外地流動人口難以在城市當地落戶的問題以外，中國大陸嚴重的城鄉差距問題則促成了大量的流動人口往城市集聚，然而，這樣的遷移並未能使他們在城市當地得到長期的發展，基於諸多因素的緣故，這些人無法在城市紮根，甚至被排斥在城市的主流生活之外。

就中國大陸城鄉差距的情況來說，各省城市的職工平均薪資有相當程度的落差，城市地區與農村地區人口的薪資差異更存在著極大的差距。根據中國城市統計年鑑（2015）對 2014 年中國大陸各省城市之職工平均薪資的統計，如下表所示：

表 1 2014 年中國大陸各省城市之職工平均薪資情況表

行政區劃	在崗職工平均人數 (萬人)	在崗職工薪資總額 (萬元)	職工平均薪資 (元)
城市合計	15,980.1	913,304,110	57,152.59
北京市	705.35	72,933,476	103,400.4
上海市	671.27	61,884,219	92,189.76
天津市	243.2	20,631,400	84,833.06
浙江省	965.51	61,016,659	63,196.3
江蘇省	1,362.62	84,487,395	62,003.64
廣東省	1,900.1	113,349,280	59,654.38
重慶市	379.66	21,584,168	56,851.31
貴州省	214.08	11,946,532	55,804.05
青海省	38.96	2,119,279	54,396.28
福建省	577.99	31,364,662	54,265.06
山東省	1,178.01	61,442,348	52,157.75
四川省	661.9	34,389,263	51,955.38
安徽省	477.51	24,790,960	51,917.15
海南省	61.34	3,152,162	51,388.36
陝西省	455.07	22,944,381	50,419.45
山西省	426.21	21,336,140	50,060.16
遼寧省	629.73	30,812,486	48,929.68
雲南省	245.1	11,971,870	48,844.84
吉林省	290.46	13,840,917	47,651.71
甘肅省	212.44	10,106,984	47,575.71
湖南省	509.47	24,151,861	47,405.86
黑龍江省	370.38	17,368,193	46,892.9
江西省	409.81	18,852,959	46,004.15
河北省	525.8	24,063,779	45,766.03
湖北省	719.15	31,423,068	43,694.73
河南省	967.79	40,742,254	42,098.24

表 1 2014 年中國大陸各省城市之職工平均薪資情況表

行政區劃	在崗職工平均人數 (萬人)	在崗職工薪資總額 (萬元)	職工平均薪資 (元)
------	------------------	------------------	---------------

資料來源：中國城市統計年鑑，2015

註：

- 一、本表僅列出直轄市和省份，未列出自治區。
- 二、各省份在崗職工平均人數和在崗職工薪資總額之計算，是以各省份所包含之地級以上城市的部分作統計。

從表 1 可以看到，北京市、上海市的職工平均薪資為所有省市排名的第一、二位，這兩個城市的職工平均薪資與排名末位的河南省相差 2.3 倍左右，同時也是全國城市合計平均的 1.7 倍左右²。必須強調的是，這樣的差距僅顯示出地級以上城市的薪資差異，若將地級以下的縣市列入計算，則平均薪資的差距勢必更加懸殊。

就各地區的消費水平來說，根據中國統計年鑑（2015）的統計資料顯示，2014 年北京市和上海市的居民消費水平分別為 36,057 元³和 43,007 元，遠高於河南省的 13,078 元，貴州省甚至僅有 10,678 元，與上海市的差距達到 4 倍以上⁴。以城鄉居民人均收入來說，同樣根據中國統計年鑑（2015）的統計資料顯示，2014 年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為 29,381 元，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則為 9,892 元，兩者相差達 3 倍左右。

在城鄉差距極為懸殊的情況下，從外地遷移至大城市謀生的流動人口實則難以在城市獲得良好的居住條件。居住權益的基本保障作為外地流動人口能否在城市當地長期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基於戶籍制度對居住權益的限制、城市高昂的房價和物價、中低價位住房的供給不足等因素，城市流動人口的居住權益往往無法獲得基本的保障，而僅能選擇居住在城市裡的非正式空間。

² 以台灣來說，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統計推展中心家庭收支科的統計資料顯示，2014 年台北市的人均所得收入為新台幣 659,591.8 元，名列全國第一，是全國人均所得收入的 1.38 倍。

³ 本研究所提及之金額，除特別註明為新台幣以外，其餘皆以人民幣為單位。

⁴ 以台灣來說，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統計推展中心家庭收支科的統計資料顯示，2014 年台北市每月的人均消費支出為新台幣 27,004 元，名列全國第一；彰化縣為新台幣 14,966 元，名列全國末位，兩者則相差 1.8 倍。

其中，位置處於城市郊區或鄰近農村的聚居村，成為了大量外來流動人口聚集租住的地點。一般而言，聚居村與城市中心地區的交通連接相對便利，且由於村內搭建大量的違章建築以供外來流動人口居住，房屋租金相對便宜，生活成本相對低廉，即使環境髒亂且治安堪憂，依舊成為城市流動人口傾向且不得不選擇居住的地方（廉思編，2009；Cook et al., 2013）。

換言之，未能完全鬆綁或廢除的戶籍制度依舊對人口的流動有所限制，外地人口受制於城市的落戶規定，不但難以辦理成為城市當地戶口，亦不被賦予平等的資源待遇。並且，雖然城鄉差距推動了人口的流動，前往城市謀生的外地流動人口卻未能在城市紮根下來，在居住權益沒有獲得基本保障的情況下，他們成為城市地區的邊緣人口，流動性也於焉產生。

第四節 文獻回顧

對於外籍青年勞動者之城市生活處境的探究，主要涉及到戶籍制度加諸於流動人口的作用、非正式空間的產生和城市治理措施、青年流動人口的形成與現況等方面的討論，大致上可以分成戶籍制度、居住空間、流動人口三個方面，以下就這三個概念群分別進行文獻檢閱。

一、戶籍制度與城鄉二元世界

如同在上一節討論的內容，中國大陸的戶籍制度在過去對於城鄉間人口的流動有限制的嚴格，即使隨著戶籍制度的改革，人口能夠自由地向不同地區遷移，對於發展程度較低的農村地區人口而言，得以選擇前往城市謀生，然而若要落戶定居在城市則仍然相當困難。換言之，戶籍制度在過去所構成的城鄉二元世界依舊持續存在，顯示制度改革力度的薄弱。

關於建立戶籍制度的意義，黃德北（2006）以原始積累的概念解釋戶籍制度將農村剩餘勞動力推擠到城市地區就業的過程，進一步促成了資本的原始積

累。所謂的原始積累，為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卷所提出的概念，是指建立起由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占統治地位的社會的前置過程，也就是生產者和生產資料分離、生產者的勞動力邁向商品化的過程（Marx 著、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譯，2004）。

傳統的移民理論將移民現象的產生解釋為兩個地區間推力與拉力交織而成的結果，著重在政策制度層面進行探討的移民政策理論，則將政策視為影響移民過程以何種方式產生的「阻力」（盧倩儀，2006）。是故，戶籍制度亦可被視為是城鄉間人口流動的阻力，這樣的阻力從改革開放以來逐漸獲得鬆綁，但時至今日，仍有許多城市將戶籍制度用作排斥農村人口的工具，對於農村人口在城市的紮根和融入形成相當大的限制。

城市對於農村人口的排斥，顯現在地方政府對外地人口採取的條件式篩選政策。林宗弘和曾惠君（2014）提出「選擇性吸納」的概念，解釋篩選的邏輯是將對該地區的經濟發展有利的人口作為吸納的目標對象，無法達到設定條件的人口則無法落戶於該地區，僅能以流動人口的形式在該地區工作，並且在許多方面皆無法享有和當地居民相同的權利待遇。吳介民（2000）則以「公民權的差序格局」的概念，形容這種基於戶籍分類所產生的權利不平等與社會階層化現象。吳開亞和張力（2010）則將城市落戶條件視作地方政府吸納人才和財富的制度性工具，由於社會福利資源屬於地方政府的可分配資產，唯有對該地區的經濟增長最為有利的人口才能落戶該地區，進一步分配到該地區的社會福利資源，故稱之為「發展主義」的落戶政策。

並且，每一個城市的落戶標準也顯現出紛雜歧異的樣貌。即使在近年來，中央政府有意加大力度推動戶籍制度改革，但在地方政府的層級上，對於中央政策的實踐和適應，卻隨著治理能力的強、弱而有不同的作法。此外，倘若對於外地戶籍人口的權利予以選擇性開放，在做法上卻缺乏細緻的考量，則也未能有效地使他們融入城市，甚至可能產生階級再製的問題。

藍佩嘉（2014）以上海市作為例子，說明農村移工子女在進入上海市的公立學校就讀之後，實際上仍面臨教育資源分配不公平、文化歧視、勞力剝削等問題，甚至對於農村移工子女開放的職業類科系，亦是本地學生不願就讀的科系。鄭怡雯（2002）則以北京市作為例子，談及農村移工子女在北京市就讀公立小學必須繳納額外的費用，本地學生與外地學生的收費差距甚至達到 30 倍之多。換句話說，地方政府對於中央改革政策的適應與實踐，可能與改革的本意背道而馳，造成本末倒置的結果，城市流動人口受制於戶籍制度的權利限制仍亟需受到重視和改善。

二、土地制度與城市的非正式空間

傅柯（1978）認為，伴隨著國家理性而建立的現代國家，其治理的主要對象是從過去帝國時期對於領土（territory）的治理，轉移到現代國家對於人口（population）的治理。人口作為一個牽動國家安全的要素，必須時刻與國家財富取得理性的平衡，方能進一步確保國家的安全。筆者認為，傅柯的觀點同樣適用於現代城市的治理之上，並且不僅是對於人口的治理，政府對於領土、空間的治理亦是維持城市穩定性必須考量的重要面向。

快速的城市化過程所導致的結果是非正式空間的產生，非正式空間的產生則涉及土地和房屋所有權的問題，尤其中國大陸的土地制度更促使了城中村、城郊聚居村等非正式空間的形成脈絡有其特殊性（Wu et al., 2013）。根據中國大陸《憲法》第十條規定：「城市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農村和城市郊區的土地，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的以外，屬於集體所有」（中國政府網，2016）。這些位於城市外緣的農村和郊區土地，在快速的城市擴張下遭到包圍，並且，藉由土地所有權的模糊性，代表「集體」的農民得以建設大量且居住品質低下的自建房，以供外來流動人口居住，並收取租金，作為其主要的收入來源（劉雅靈，2009；Hsing, 2010）。

由於聚居村存在不少違章建築且雜亂無序，並有大量外地流動人口的移出和移入，村落的環境髒亂且治安問題頻傳，於焉成為政府加強治理或拆遷的對象（項飈，2000）。然而，聚居村的拆遷，意味著居住其中的流動人口將面臨愈加險峻和艱難的生存處境，他們的工作和社會網絡關係遭到斷裂，甚至被迫離開城市（Wang et al., 2015）。有學者則認為，城中村是城市化過程的必要存在，對於城市化過程的貢獻良多，故若要對城中村進行拆遷、移除等手段，皆必須經由審慎的考量才能進行（Wang et al., 2009）。必須強調的是，中國大陸城市的非正式空間並非僅有城中村和聚居村，但非正式空間的存在正當性和應對措施所涉及的城市治理問題，實則大同小異。

並且，非正式空間的居住者不一定僅限於古典觀點所認為的低收入群體，在制度、結構和社會因素的多重影響之下，即使身為中產階級，具備特定身份（例如膚色、國籍等）的人也可能成為非正式空間的居住者，甚至是構成非正式空間的居住主體（Wacquant, 2015）。此外，非正式空間的存在固然提供外來流動人口一個居住和發展的空間，然而非正式空間的發展亦可能具有限制居住者發展的作用，都市貧民區（ghetto）的發展理論即說明了處落在都市邊緣的貧民區對於城市流動人口的限制為何。

現代化理論的觀點認為，貧民區只是高速經濟發展過程中的一個過渡現象，經濟發展的成果會涓滴到貧民區，最終幫助貧民窟的居住者或其子女脫離貧民區（Glaeser, 2011）。然而，也有學者反對這樣的觀點，他們認為，貧民區及其居民未必能受惠於經濟發展的果實，貧民區不但持續存在，甚至是個「貧窮陷阱」，它不但有擴大的趨勢，並且貧民區居民的處境也有愈趨惡化的傾向（Marx et al., 2013）。歐子綺（2015）則肯定擁有正式住房的所有權之於中國大陸城市流動人口的重要性，她針對既有研究對於落戶與否過度重視的問題進行反思，並指出流動人口是否願意長期在一座城市發展，不在於他們是否擁有戶口，而是要有屬於自己的正式住房。

換句話說，城市之非正式空間大量存在的原因，除了和流動人口的遷移和聚集有關，同時也涉及到結構轉型、制度規定、城市治理等問題，並突顯出居住貧困的問題。另外，非正式空間的存在，可能是提供流動人口邁向更好生活的轉機，亦可能成為限制他們發展的危機，端看政府如何治理非正式空間、如何調節資源的分配，以及一座城市是否提供流動人口足夠的躋升機會而定。

三、青年流動人口的類型與成因

(一) 農民工子女

不同於主要從事體力型工作的農民工，作為城市流動人口中的青年群體則更多地具備了知識能力，或者至少是代表著一個新的世代，承載著知識改變命運的希望，透過從事非體力型工作以創造向上流動的可能。隨著農民工進城務工，一併遷移到城市生活的農民工子女是最早受到關注的青年流動人口，除了經濟居於劣勢的貧富差距問題以外，由於戶籍制度的牽制，該群體被排斥於城市教育資源的問題亦備受關注（項繼權，2005），有的研究則從農民工子女在城市生活所面臨的文化歧視與身份認同問題進行討論（熊易寒，2009）。

(二) 流動知青

另一個城市青年群體——流動知青，也開始受到關注。他們的教育程度相對較高，並希望能夠在城市中取得向上流動的機會。根據周擁平和高明華（2005: 30）的研究指出，流動知青是「普通城市流動知識青年群體」，雖然擁有城鎮戶口，但並沒有大城市的戶口，學歷一般在高中以上，從事非體力型工作，收入程度在城市當地則屬於中等水準上下。然而，因為沒有城市當地戶口的緣故，該群體的就業情形並不穩定，再加上城市高昂的房價，進一步造成居住情形的不穩定。此外，外地戶籍的身份亦讓流動知青在社會保險、日常生活和情感生活上面臨被排斥和被歧視的諸多問題。

(三) 蟻族

相較於流動青年，蟻族所顯現之更為艱難的生存處境，則是青年流動人口的現狀問題引起各界高度關注的催化劑。蟻族是廉思（2009）借用「螞蟻」的形象而提出的概念，用以形容大學畢業生在城市的生存處境，他們擁有三個與螞蟻類似的特點：高智、弱小、群居。高智，是因為他們擁有的大學以上學歷；弱小，顯示出他們在城市環境中的經濟弱勢；群居，則反映了他們的人口規模和居住型態。

如同絕大多數的城市流動人口，蟻族多半是從經濟低度發展的農村或小城鎮遷移至城市地區謀生，就結構環境層面而言，蟻族的形成原因和一般的城市流動人口相同。換言之，中國大陸城市房價的高漲，致使這群剛畢業不久、收入程度還不高的大學畢業生，難以負荷高昂的房價，僅能選擇居住在地點偏遠、價格便宜且環境不佳的住房。賈琳梓（2010）指出，因為蟻族並未擁有城市當地的戶口，許多城市的廉租房只提供給擁有本地戶口的居民租住，蟻族僅能轉向選擇價格高昂的商品房，致使「拼房」成為蟻族主要的居住的型態。

然而，有別於其他的城市流動人口，蟻族作為擁有大學以上學歷的低階白領青年群體，該群體還有一個特殊的形成原因：高等教育體制的調整。既有文獻指出，中國大陸在 1998 年推行的高等教育擴張政策，導致大學畢業生人數逐年快速攀升，再加上大學教育對於專業知識的傳授，並不符合當前就業市場的需求結構，導致大量畢業生在投入市場以後，產生人力資本供過於求的問題（李華文，2012；王楚君，2014）。

不過，亦有學者從個人的層次分析蟻族的遷移動機和形成原因。換言之，蟻族認為前往城市就業的發展機會相對較多，回鄉發展的空間則十分有限，原因包括他們的父母缺乏社會資源以讓他們在家鄉取得一份待遇較佳的工作。因此對於蟻族來說，選擇在城市地區就業的優勢在於能夠以最公平的方式、最大程度地憑藉個人的努力獲致成功，在經濟地位上謀求向上流動的機會（廉思編，

2009；Stornes, 2012；Engebretsen, 2013）。

有的研究則從社會文化的角度討論蟻族問題的產生，意思是社會資源的缺乏是蟻族選擇前往城市地區就業、不願回鄉發展的原因。社會資源指的是社會資本，根據布赫迪厄（1986）的定義，社會資本指的是一種基於長期穩定的網絡關係，內部的成員所集體擁有的資源，並且關係內部的其他成員也能夠享有這樣的資源。然而，即使蟻族前往城市地區就業，依然面臨到缺乏社會資本的問題，社會資本的匱乏經由代際繼承的方式，延伸到蟻族的城市就業和居住處境，而難以實現社會流動的目標（張浩，2011）。

此外，郭娟（2012）從個體的角度討論蟻族之所以陷於地位弱勢的原因，她認為，基於個人能力的問題，蟻族在經營社會關係、創造社會資本的能力較差，進一步影響到該群體的求職條件。郭蓉（2012）則認為，蟻族的就業觀念是導致該群體冀求在城市就業、不願回鄉發展的根本原因，並且大學畢業生之就業觀念的形成與發展，一方面受到包括社會、學校和家庭在內的各方客觀因素所影響，另一方面，大學畢業生個人的主觀因素亦發揮著影響的作用。

（四）外籍青年勞動者

外籍青年勞動者是筆者根據蟻族概念之不足所提出的新概念，亦是本研究的研究主體。本研究起初是以蟻族作為關注點，旨在透過對青年流動人口的調查和研究，揭示城市流動人口的定居、居住和流動問題。上述的內容雖已針對蟻族的形成原因進行各種角度的討論，但因為目前該群體的收入程度和職業位階已有明顯提升，居住型態亦不再以聚居作為主流和唯一居住形式，換言之，蟻族概念已無法適切涵蓋其原本所指涉的群體。因此，在蟻族概念的運用有所限制和不足的情況下，筆者認為有擴大大概念範圍的必要，並提出外籍青年勞動者的概念，加以涵蓋蟻族所指涉之群體的當今型態。關於蟻族概念的確切內容以及如何延伸至外籍青年勞動者的思維進路，筆者將在第二章進行討論。

總而言之，青年流動人口作為一個掌握知識能力的群體，該群體是否能夠通過知識和努力實現社會流動的目標，反映著一個社會是否存在暢通的流動渠道，或者存在結構性、制度性的障礙。此外，若從居住的角度審視青年流動人口的城市生存狀態，則能夠折射出社會結構轉型、城市治理、制度性歧視、居住貧困等多重問題，尤其是透過對蟻族的觀察，知識能力難以翻轉階級身份再製的問題益加明顯。

第五節 理論基礎

首先，本研究以貧民區理論分析城市之非正式空間的形成和存在；其次，以移民理論分析外籍青年勞動者選擇遷移的動機因素，並且視戶籍制度為遷移的阻力，以進一步討論外籍青年勞動者的流動情形。以下，分別就上述兩個理論框架進行闡述。

一、貧民區理論：非正式空間的形成與發展

城市之非正式空間的形成，可以視作經濟強制的結果，同時也是結構和政治因素的產物（Massey and Denton, 1993）。Parker（2007）指出，現代聚居區存在著大量破敗的低租金公寓，是都市底層階級或都市貧民在經濟限制下，不得不選擇居住的地方。中國大陸城市的非正式空間亦是依循著同樣的脈絡形成，一方面基於城鄉差距的原因，二方面受制於戶籍制度的排他性，三方面則是住房供給不足所面臨的居住貧困問題，在外地移工（migrant worker）不易近用到中低價位住房的情況下，作為一個典型的非正式空間，城郊聚居村成為了大量外地人口居住的地點，這是經濟強制與政治結構因素交織而成的產物。

並且，根據托達羅悖論（Todaro paradox）的觀點，當政府考慮到對貧民區進行資源的挹注會進一步導致更多農村移民的湧入，同時也會造成對農村資源投入的減少，故傾向減少對貧民區的投資，以避免貧民區的持續擴大（Todaro,

1976)。但亦有學者認為，資源向都市集中的都市偏斜政策才是導致更多農村移民積極地向城市湧進的根本原因（Bates, 1981；Fix and Zimmermann, 2004）。雖然，中國大陸城市政府對於貧民區的存在鮮少採取積極的治理措施，但這並不意味著政府對於農村資源的投入就於焉增加，事實上，嚴重的城鄉資源落差仍舊吸引著大量的外地移民前往城市地區尋求發展的機會。

二、移民理論：外籍青年勞動者的遷移與流動

傳統的移民理論從經濟邏輯的角度來解釋移民現象的發生，流出地與流入地分別具有推力和拉力，移民會從經濟不景氣的地區向經濟景氣的地區移動，以追求更多的經濟利益（Thomas, 1973）。Tilly（1978）則認為，移民的遷移動機不能僅從經濟的觀點出發，社會資源亦是移民現象產生的重要原因，也就是當「先到」的移民在遷移至移居地並熟悉當地以後，能提供其所認識之「後到」的移民在資源上的援助，進一步形成連鎖移民的現象。

此外，政治學視角的移民理論則側重於對移民政策的討論，盧倩儀（2006）的移民政策理論即著重在政策制度層面的探討，她指出，相對於經濟不發達的地區，經濟發達地區雖然具有經濟上的吸力和拉力，移民政策卻被制定以作為移民過程的「阻力」。換句話說，基於經濟因素的考量，外籍青年勞動者選擇至城市地區尋求向上流動的機會，然而，城市政府透過戶籍制度的設計和安排，對於外地流動人口的諸多權利予以牽制，則是移民過程的阻力。

必須強調的是，即使外籍青年勞動者已經遷移至城市地區就業，這並不意味著他們成功地克服了政策制度所形成的阻力。事實上，就短期而言，外籍青年勞動者確實能夠在城市工作和生活；但就長期而言，一旦考慮到婚姻和子女就學的問題，政策制度加諸於他們的相關權利限制，卻足以影響他們的去、留，甚至進一步促成他們在代際流動上居於相對劣勢的問題。

第六節 研究問題

本研究的首要問題在於探討北京市的外地戶籍人口為何難以在城市當地紮根、定居的現象，研究途徑則是透過對外籍青年勞動者在城市空間和社會空間上進行定位，進一步研究該群體在北京市的居住和社會流動情形，以及制度性因素如何造成他們的城市居住和流動問題。

根據上述的研究思路，並綜合文獻回顧的結果，筆者分殊出下列三個研究問題，將依序在第二章至第五章的部分進行討論：

- 一、作為外籍青年勞動者的原始型，蟻族的型態有何變化？如何產生變化？這樣的變化如何造成蟻族概念的運用有所限制？
- 二、外籍青年勞動者的城市居住空間有何階級性意涵？城市居住空間的階級性如何產生？
- 三、外籍青年勞動者的遷移和流動情形為何？該群體的遷移和流動情形如何受制於制度性因素的影響？

第七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北京市作為研究地點，一方面是因為北京市屬於超大城市⁵，且為中國大陸首都，城市治理問題的矛盾性容易被突顯與觀察；二方面則是出於筆者對北京市相對熟悉的緣故，由於筆者曾在 2012 年秋季前往北京市中國人民大學擔任交換學生一個學期，因此對於北京市的環境較為熟悉，同時亦擁有在當地的人脈，有利於研究的開展。

其次，本研究以蟻族作為原始型，延伸其概念為外籍青年勞動者而作為研究主體，這是因為蟻族的型態已產生變化，其概念運用有其限制，故進一步導向對外籍青年勞動者的探討。不論是蟻族或是外籍青年勞動者，在界定上，他們都受到高等教育擴張政策的影響，卻因為社會結構轉型、戶籍制度牽制、居

⁵ 根據中國國務院在 2014 年所發佈的〈關於調整城市規模劃分標準的通知〉，超大城市指的是城區常住人口達 1,000 萬人以上的城市。

住貧困等問題，無法在城市地區擁有基本的居住和發展條件，突顯出中國大陸既有的城市治理政策所存在的問題。

本研究的研究方法是以田野研究法為主、文獻分析法為輔的方式進行。根據謝國雄（2007）所主編的《以身為度、如是我做——田野工作的教與學》，他認為以身為度的田野工作更加重要的意義也許不在於研究成果本身，而是研究者探索社會生活的過程。當然，田野工作亦十分能夠達到「做出深刻與原創的研究」的目的，研究者透過田野工作探索社會生活的過程，在認識論與存在論兩者間來回激盪，一步步地釐清並回答切中要點的研究問題以後，進一步達致理論的創新。要能夠讓技法（田野工作）、基本議題（理論）、認識論、存在論此四者交融在一起，這是他所謂的「四位一體」的研究精神（謝國雄，2007: 4-5）。

筆者嘗試並遵循謝國雄在研究方法上的理念，盡可能地讓自己投身於研究議題的田野場域之中，以身體經驗場域的實況、挖掘文本所無法顯現的微妙細節，並在無形間養成對研究議題的精準直覺和判斷。但因為中國大陸不論在經濟或社會方面的變遷速度都極為快速，筆者能夠投入於田野工作的資金十分有限，三、四個月的短期田野調查一方面難以跟上經濟、社會結構變化的速度，另一方面則相對不易從宏觀的角度檢視北京市整體的發展現況，因此仍必須透過文獻分析法的方式，來補足田野研究法的限制。具體進行的方式如下：

一、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法的應用範圍，主要在於探討蟻族概念及其型態的發展與變化，以及北京市的城市治理政策與戶口政策的發展與變革。文獻蒐集的項目包括報章、政策法規、年鑑類書籍、民族誌書籍、期刊論文、研究論文、研究專著等；文獻蒐集的管道則包括學術引擎、電子資料庫、電子版報章、政府單位網站、政治大學圖書館等，例如：在中國知網（CNKI）搜尋關於蟻族現況相關調查以

及各類型居住空間的研究；在北京青年報電子版網站搜尋關於聚居村拆遷整建的相關報導；在中國政府網搜尋關於過去與目前實施的政策法規。

此外，筆者在田野調查期間，亦前往中國國家圖書館、中國人民大學圖書館、獨立書店等地方進行相關文獻資料的搜集，搜集成果包括中國統計年鑑、中國城市統計年鑑、北京昌平圖鑑、《青年藍皮書：中國青年發展報告（2013）No.1——城市新移民的崛起》等載有重要分析內容的文獻；在中國人民大學圖書館下載統計年鑑電子檔需有在校資格，但因為筆者曾經在2012年秋季在該大學擔任交換學生，透過這層關係，筆者來回周旋於院辦、港澳台辦和計算機中心等單位，最終在行政人員的協助下，取得在圖書館下載文獻資料的資格。

值得一提的是，有的受訪者在得知筆者的研究議題以後，也會主動分享其所接收到的相關報導和資訊。在第二次田野調查即將結束的最後幾天，一位受訪者便分享了關於《社會建設藍皮書：2015年北京社會建設分析報告》新書發布會的報導，內容涉及外地戶籍青年選擇離開北京市的動機因素，相關的統計數據對於本研究在分析遷移動機的部分有莫大幫助。因此，藉由地利之便，筆者旋即前往位在北京市西城區的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直接購買了甫出版不久的《社會建設藍皮書：2015年北京社會建設分析報告》，作為後續本研究在文獻分析上的重要基石。

二、田野研究法

蟻族作為外籍青年勞動者的原始型，筆者在田野調查期間，先是以蟻族及其居住場域——聚居村，作為調查的對象和場域，接著再逐漸擴大和延伸至對外籍青年勞動者的調查與研究。在步驟上，筆者首先選定永旺村⁶作為研究聚居村的個案，該村是典型的城郊聚居村，有助於筆者接觸研究對象。為了深入觀察和了解外籍青年勞動者的聚居村生活，在第二次田野調查期間，筆者透過與

⁶ 本研究將作為個案的聚居村匿名處理為「永旺村」，在第三章的討論中將會標示該聚居村的地理位置。

一位受訪者合租在一個房間的形式，居住在永旺村兩個月，對於外籍青年勞動者的作息和生活型態、聚居村的物價和生活氛圍，皆有更加深刻的感受。

其次，除了對永旺村的外籍青年勞動者、房東、商販進行訪談之外，筆者進一步擴大了訪談對象的範圍，訪談了居住在其他地點的外籍青年勞動者，他們有的居住在遠郊農村，有的居住在小區套房，也有的曾經居住在地下室、隔斷間等各種形式的住房類型，豐富了外籍青年勞動者在居住空間上的類型與分布。同時，筆者也訪談了研究領域為流動人口、城市化問題的專家和學者，以探討外籍青年勞動者整體的生存處境和居住現況。雖然有的專家、學者甚為忙碌，未必會回覆筆者寄出的訪談邀請信函，但當筆者決定直接至教授的課堂上旁聽，或者選擇前往教授的辦公室提出訪談的請求，教授們皆願意撥冗 15 至 20 分鐘的時間接受筆者的訪談。

在訪談時間方面，每位受訪者的訪談時間平均在 60 分鐘左右，除了廉思教授、韓嘉玲教授和永旺村商販張女士無法或不願意在訪談期間進行錄音，其餘的受訪者皆以錄音作為紀錄訪談內容的方式。在訪談開始前，筆者首先針對該次訪談的目的和相關注意事項進行清楚的說明，每一位受訪者的手邊原則上皆會有一份與筆者在內容上相同的訪談大綱，以供受訪者參閱，訪談大綱的詳細內容則請參見附錄二至附錄九；在訪談結束後，筆者將接近 40 份受訪者的錄音檔謄錄成逐字稿，並搭配訪談時所作的筆記，作為研究分析的材料。此外，針對受訪者的住房情況，筆者在徵得當事人同意的前提下，以拍攝照片的方式作為紀錄，並且在事後撰寫田野筆記，作為研究使用的文獻資料。

至於筆者在田野調查期間尋找受訪者的方式，則主要透過筆者原本即認識的友人協助介紹受訪者、經介紹的受訪者再介紹其他受訪者的「滾雪球」方式，來拓展受訪者的數量。除了透過社會網絡關係和滾雪球的方式，筆者亦曾在永旺村發放傳單、在永旺村的百度貼吧⁷上發帖，以尋找願意受訪且符合條件的研

⁷ 中國大陸知名入口網站「百度」下的一個子網站，類似於網路論壇，網址為 <http://tieba.baidu.com/>。

究對象，立意抽樣的方式在尋找研究對象的過程中，亦發揮了一定程度的成效。舉例而言，本研究的一位關鍵報導人（key informant）——周圍⁸，便是在百度貼吧上看到筆者的貼文而進一步相識。

此外，本研究的田野調查分成兩個階段：第一階段，透過前導性研究的方式，在2015年1至2月期間，針對研究主題進行初步的實地調查，除了走訪幾個北京市的聚居村落、針對十餘位目標群體進行深度訪談之外，筆者亦蒐集了相關文獻和書籍，以確認研究議題的發展概況；第二階段，則是透過移地研究的方式，在2015年8至11月期間，針對外籍青年勞動者在北京市的工作、居住、遷移、流動情形進行全方面的調查。本次的田野調查將研究觸角延伸至聚居村以外的居住場域，研究對象不僅限於聚居村的居住者，還包括居住在各式住房類型的外籍青年勞動者。同時，筆者也訪談了城市流動人口和治理政策的專家、學者，並積極蒐集年鑑與統計資料，作為本研究的分析材料。

三、研究地點與研究對象

由於本研究的研究主體為北京市的外籍青年勞動者，此一群體的涵蓋範圍較廣，故研究地點和對象的範圍相應地顯得多元。這裡所謂的研究地點，指的是外籍青年勞動者的居住空間和住房類型，城郊聚居村則可以被視為該群體之城市居住空間的一個理念類型，本研究先是以永旺村作為個案，再逐漸擴大至其他居住空間和住房類型的討論，並進一步闡述該群體的居住貧困問題。

並且，為了更加完整地認識北京外籍青年勞動者的居住空間，本研究的研究地點不以永旺村為限，筆者除了在永旺村租房居住兩個月左右，同時亦探訪了北京市的各式住房類型，包括：低階服務業人員居住的員工宿舍、遠郊聚居村、正值拆遷階段的近郊聚居村、遠郊農村的木工廠工人宿舍、私人搭建的胡

⁸ 受訪者周圍居住在永旺村已有五年左右的時間，在北京市前前後後則待了有十年左右，同時他也曾經是一位在永旺村當地的一個非政府組織裡的志工，因此對於永旺村的發展過程和概況有相當程度的認識，他的訪談內容極具參考價值，在後續的分析過程裡，筆者引用了許多他所訴說的訪談內容。

同院落、市區地段的地下室租房、隔斷間租房和小區套房等。其中，在受訪者的邀請下，筆者更實際居住了低階服務業人員居住的員工宿舍，體會外地青年如何在平均不到 2 平米的侷促空間裡生活；也與受訪者及其父母同住在遠郊農村的木工廠工人宿舍，在品嚐受訪者母親親手料理的家鄉菜的同時，思索著赴京積攢餬口費用的農民工如何運用其有限的資本，栽培著他們的下一代，才能實現向上流動的目標，且不必再居住於隨時可能面臨停電窘境工廠生活。

本研究的研究對象則主要包括外地青年⁹、學者、永旺村的商販和房東，兩次田野調查的訪談人數共計 40 人，其中有 4 人拒絕參與筆者在第二次田野調查的追蹤訪談。作為學者的訪談對象，包括清華大學社會系李強教授、北京大學社會系陸杰華教授、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公共管理學院廉思教授、北京社會科學院社會學所韓嘉玲教授等，共計 4 人；訪談當下居住在永旺村的訪談對象，共計 12 人；曾居住在永旺村的訪談對象，共計 3 人；訪談當下居住在永旺村以外的訪談對象，共計 16 人；曾居住在北京市、但於訪談當下已在外地發展的訪談對象，共計 1 人；作為永旺村房東的訪談對象，共計 1 人；作為永旺村商販的訪談對象，共計 2 人。關於受訪者的基本情況表，請參見附錄一。

必須強調的是，就外地青年而言，男性有 25 位，女性僅有 7 位。研究對象在男女比例上失衡的原因在於，一方面是因為女性受訪者對於筆者的防衛心較重，在面對筆者的訪談邀請時多半直覺性地拒絕；二方面則是女性受訪者相對不願意介紹其他女性受訪者與筆者進行訪談，即使有幫忙介紹，作為女性的被介紹者亦相對不願意接受訪談；三方面是因為男性受訪者在為筆者介紹其他適合的受訪者時，也會傾向介紹男性受訪者與筆者進行訪談，這些因素都大幅降低了筆者訪談到女性受訪者的機會。

另外，由於筆者是以蟻族作為原始型，並延伸其概念為外籍青年勞動者，以進一步探討該群體的居住和戶籍問題。因此，在研究對象的條件設定上，筆

⁹ 本研究對外籍青年勞動者的界定有學歷和戶口所在地的限制，為了便於統計，這裡僅以外地青年作為計算對象，指的是原戶籍地不在北京的青年。

者是以中等或以下程度的收入水準、居住面積相對不寬敞、或是居住在條件不佳的非正式住房者為主要目標對象。從訪談的成果來看，本研究的研究對象也多半屬於經濟條件為中等、中低等或低等程度的外地青年，而相對欠缺對中高階、高階外地青年的討論和研究。不過，即使存在上述的取樣限制，本研究對於這些外籍青年勞動者的調查，依舊相當程度地說明了該群體大多數人的思維邏輯和生活處境，反映著外籍青年勞動者作為大城市下市井小民所可能面臨的主流命運。

第八節 各章梗概

首先，第二章旨在闡述蟻族概念在運用上的限制，進而擴大和延伸出外籍青年勞動者的概念，方能進一步探討城市青年流動人口的生存處境和未來發展。因此，筆者在此章除了就蟻族的界定方式進行釐清之外，亦討論其型態變化及其產生變化的原因，揭示蟻族概念的內在矛盾問題和運用限制，進而以蟻族概念作為原始型，擴大其概念範圍，延伸出外籍青年勞動者的概念，作為接續所欲討論之議題的研究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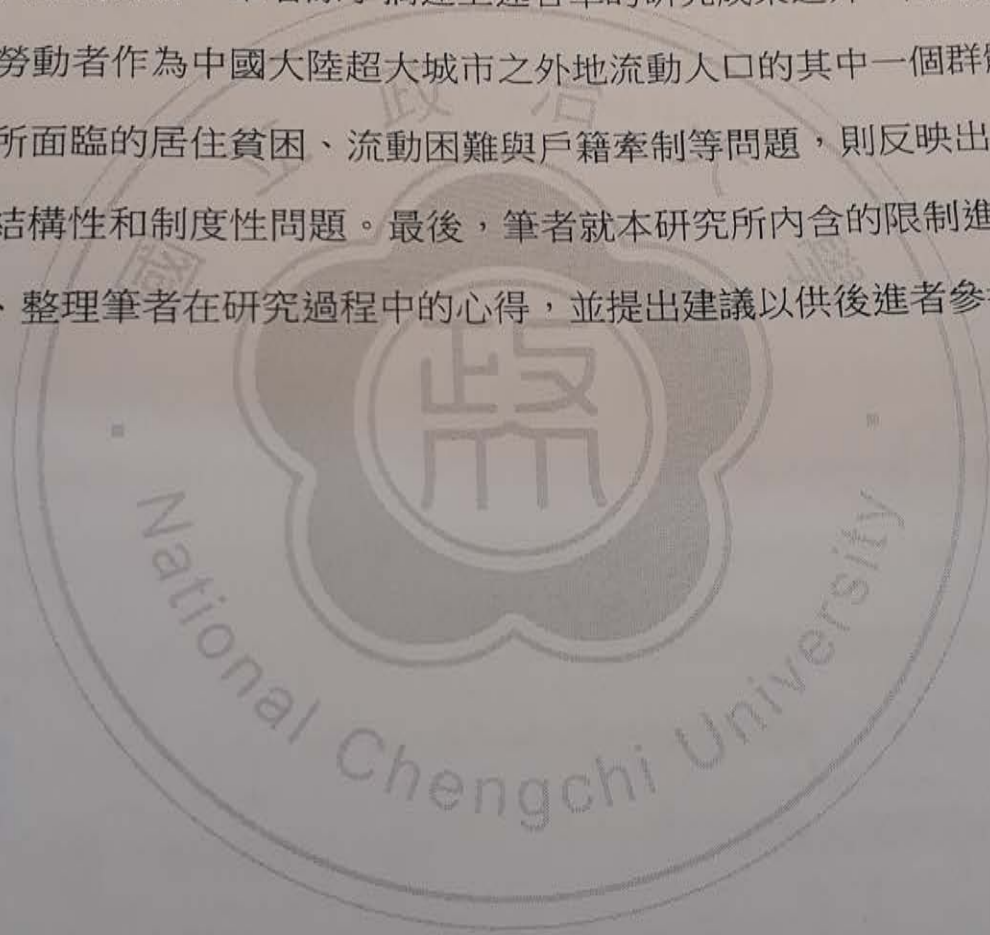
其次，如同蟻族概念的運用有其限制，廉思對於蟻族概念的發想和討論，亦欠缺對該群體之居住空間的分析和研究。因此，筆者在第三章除了就聚居村此一居住空間的定義、特性、形成之制度性脈絡等進行深入討論之外，同時也回顧並揭示了廉思在聚居村研究上的不足，並以「永旺村」作為個案，全面且系統性地分析此一空間聚落的整體發展情形，包括其形成、存在與未來可能的消逝，以補充廉思對於蟻族居住空間之研究的不足。

為了從城市空間和社會空間探討城市青年流動人口的定居、居住、遷移和社會流動等問題，在蟻族的概念延展為外籍青年勞動者的同時，對於外籍青年勞動者之居住空間的討論自然不再以聚居村為限。因此，筆者在第四章將擴大到北京市區域整體的發展脈絡，以討論外籍青年勞動者在居住空間上的類型與

分布，同時指出他們作為城市流動人口所面臨的居住貧困問題。

再者，第五章則是透過對外籍青年勞動者的遷移動機和社會流動情形進行分析，筆者在此章揭示了該群體選擇前往北京工作、在北京區域內遷移、以及最終依舊選擇離開北京的原因，亦探討了他們在北京工作一段時間以後的社會流動情形。此外，戶籍身份對於外籍青年勞動者在資源和權利上的牽制，則也影響著他們的遷移動機與向上流動的可能，筆者在此章亦針對戶籍身份如何產生牽制作用，以及如何影響他們的遷移和流動情形等命題進行闡述。

在第六章的部分，筆者除了摘述上述各章的研究成果之外，同時亦指出，外籍青年勞動者作為中國大陸超大城市之外地流動人口的其中一個群體，他們在北京市所面臨的居住貧困、流動困難與戶籍牽制等問題，則反映出一系列懸而未決的結構性和制度性問題。最後，筆者就本研究所內含的限制進行說明，同時回顧、整理筆者在研究過程中的心得，並提出建議以供後進者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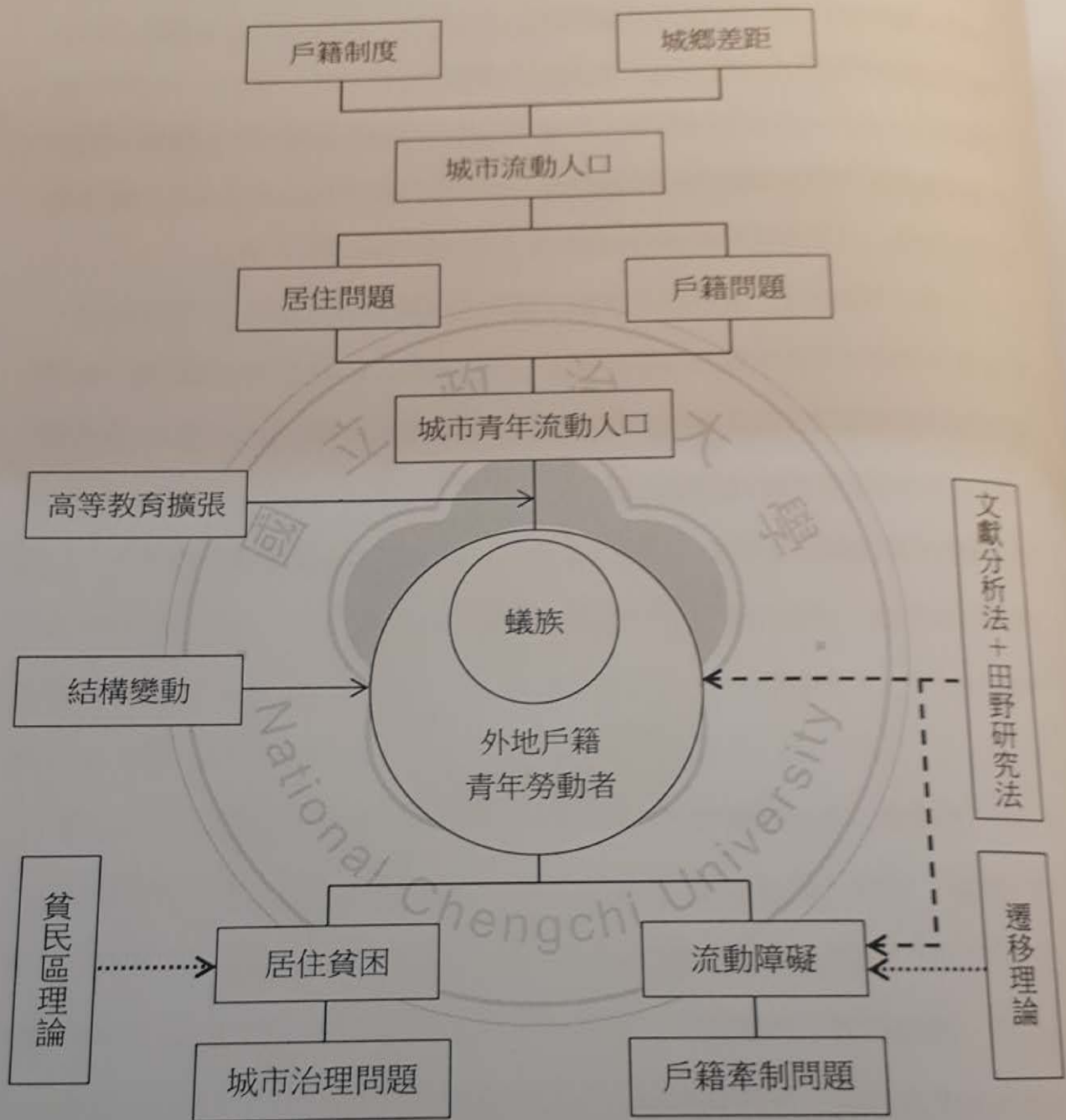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架構與概念圖

資料來源：筆者製作

第二章 對北京外籍青年勞動者的識別：蟻族概念的運用與批判

從廉思（2009）提出「蟻族」概念以來，至今已歷經了七年的時間，在這段時間，有諸多研究針對蟻族問題進行熱烈的討論，對於該問題的成因與對策亦具相當多元的觀點。同時，隨著中國大陸經濟的快速發展，其城市社會的樣貌亦正值快速的轉型期，尤其北京作為中國大陸的首都，舉凡法規政令、交通建設、公共建設、產業轉型，乃至配合著城市規劃的區域開發等，北京的城市樣貌猶如滄海桑田一般，處於快速且持續地變化當中。

這樣的變化已相當程度地重構了蟻族的現況，不論在其收入程度、工作性質、居住空間或住房類型方面，皆已不純然是廉思在古典定義中所說的「大學畢業生低收入聚居群體」（廉思編，2009: 10）。雖然，廉思在其後來的追蹤調查裡，以及在其他學者的相關研究中，對於蟻族的現況和界定方式有所更新¹⁰，但筆者認為，蟻族概念的產生有其時空脈絡，並且其概念本身亦具有內在矛盾，隨著該群體的現況和型態產生變化，他們已不適合用蟻族一詞加以概括，取而代之的是「外籍青年勞動者」的延伸性概念。

是故，本章旨在針對蟻族概念的運用範圍和侷限性進行討論，並以蟻族作為原始型，延伸其概念為外籍青年勞動者，作為本研究所要討論的對象。在第一節的部分，筆者首先闡述北京市蟻族的現況和型態變化，並進一步指出蟻族在界定上存在的問題；其次，結構變動是造成蟻族型態產生變化的原因，對於結構如何影響蟻族型態的論題，將在第二節進行說明；再者，由於蟻族的現況與其原始概念不匹配，筆者在第三節將指出蟻族概念的運用有何限制，並根據該群體的現況，提出外籍青年勞動者的概念，作為蟻族概念的延伸；最後，針對本章各節的內容，筆者在第四節的部分作初步的結論。

¹⁰ 舉例而言，廉思（2013: 46）改以「青年流動大學畢業生聚居群體」界定蟻族；倪新兵（2014: 119）以「大學畢業生低收入群體」界定蟻族；溫卓毅、岳經綸（2011: 129-132）則以「弱勢大學畢業生」界定蟻族。

第一節 蟻族的型態變化與界定問題

蟻族的界定是本研究十分關心的論題，因為在本研究所談的界定，關乎的是哪些人應該被納入一個群體的範疇，當人們希望對這個群體有足夠深入的瞭解，進而提出有意義的對策時，那麼盡可能地使界定方式貼近於該群體的真實狀況，則是非常重要的前提。反之，若僅僅是將一個群體界定為某個面向，那麼就容易忽略掉其他同樣需要被瞭解的潛在對象，甚至有違概念發想之初所希望引起對特定問題進行關注的本意。

然而，一方面，蟻族所指涉的對象在現況和型態上隨著時間產生變化，該概念已無法涵蓋其原本所指涉的範圍；另一方面，蟻族概念本身存在內在矛盾的問題，該概念亦無法涵蓋指涉對象的多元型態。因此，本節旨在說明北京市蟻族的現況及其型態變化，並指出蟻族的概念用以界定目前的北京市蟻族會產生怎樣的問題。此外，由於收入程度與居住型態是用以界定蟻族的核心指標，故筆者以該群體在這兩個指標上所呈現的現況作為討論的重點。

必須注意的是，蟻族主要分布在直轄市、各大省會、自治區首府，乃至一些經濟相對發達的二、三線城市，由於在地理上的跨度極大，城市間的發展程度也不相同，每個城市的蟻族所呈現出來的收入和居住情形於焉存在差異。是故，筆者以北京市蟻族作為本研究討論的對象，並非要以北京市蟻族概括該群體在其他城市的現況，而是致力於呈現出蟻族在型態上的其他可能性，並且就北京市蟻族的現況，討論蟻族概念的運用範圍與可能存在的限制。

倘若根據廉思（2009: 10）的古典定義，蟻族是指「大學畢業生低收入聚居群體」，換句話說，蟻族受過高等教育、學歷在大學以上，但他們的經濟收入並不高，居住環境尤其惡劣。廉思進一步指出，該群體的年齡多集中在 22 至 29 歲之間，一般從事簡單的技術類或服務業工作，包括保險推銷、電子器材銷售、廣告營銷和餐飲服務等，平均月收入在 2,000 元左右，且人均居住面積不超過 10 平米，城郊聚居村是許多蟻族選擇居住的地方。

目前，北京市蟻族的現況則已有所變化。首先，在收入方面，根據既有文獻的研究成果，該群體在 2010 年的平均月收入為 1,500 至 2,000 元（嚴雯，2010）；2011 年則多半介於 2,000 至 3,000 元（賀歡歡等，2011）；2013 年，根據廉思（2013）、趙衛華和張嬌（2015）的調查結果顯示，北京市蟻族的平均月收入主要介於 4,000 至 5,000 元；到了 2015 年，該群體的月收入程度大部分已集中在 5,000 元左右（袁揚、楊文靜，2015）。

針對這樣的變化，廉思（2013: 46）曾對於蟻族的定義進行修正，他認為該群體的收入程度已有明顯提升，不再適合以「低收入」界定該群體，改稱之為「青年流動大學畢業生聚居群體」，而另以「在職貧困」（working poor）的觀點看待該群體相對貧窮的經濟處境。並且，亦有其他研究持類似的觀點，顧朝林和盛明潔（2012）就認為，即使蟻族的收入程度有所提升，但整體上仍屬於相對貧困的群體¹¹。該群體在收入方面產生變化的原因，和結構變動的因素有關，筆者將在本章第二節進行討論。

其次，在居住方面，既有文獻的研究成果則呈現出相互矛盾的情形。根據廉思（2013）的追蹤調查顯示，該群體仍有將近七成比例的人，人均居住面積在 10 平米以下，這樣的比例與他在 2009 年的調查結果基本相同。賀歡歡等人（2011）則曾在北京唐家嶺（即廉思當初調查蟻族的聚居村）被拆遷以前進行過全面性的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在唐家嶺內，對外出租的房間大小從 8 至 25 平米不等，且多為 15 至 18 平米，可用作雙人或單人間。同時，該研究也指出，被調查的人群為獨自居住者占多數¹²。

進一步而言，研究結果的不一致，除了該群體可能在居住情形上確實有所變化以外，也可能導因於研究者在選取資料上存在不夠全面的問題。如同劉雲鶴（2011: 96）在他的研究裡就直接指出：「要綜合、全面地整合所得到的訊息，

¹¹ 顧朝林和盛明潔（2012: 21）的研究指出，北京市蟻族的低收入特徵以兩個標準來衡量：「該社會群體成員收入偏低，月均收入既低於北京城鎮職工平均工資，也低於北京大學畢業生畢業半年後的平均工資」，說明蟻族仍然是一個相對貧窮的經濟弱勢群體。

¹² 另一方面，在廉思（2009）的研究裡，並未提及蟻族群體有多少比例的人選擇與他人合租。

而不能只將其（指蟻族）生活狀況不好等問題提供給讀者。」此外，他還提到：「『蟻族』們所聚居的唐家嶺，生活條件並沒有像廉思所說的那樣，6到8個人一個房間，男女混住，裡面很髒很亂，據筆者的調查，在唐家嶺居住的大都是單住或者兩人一間。」

同時，上述文獻的對話也突顯出蟻族概念本身的內在矛盾問題，這樣的矛盾導致了如何對蟻族進行界定具有爭議，試想：倘若蟻族的人均居住面積達到10平方米以上，甚至在15或20平方米；或者蟻族的收入程度已明顯提高，但仍選擇居住在聚居村，那麼還能稱之為蟻族嗎？有學者就指出，蟻族的「低收入」和「聚居」的兩個特性，彼此間並沒有必然關係（陳永杰，盧施羽，2011）。換句話說，低收入的大學畢業生未必選擇聚居的居住型態，聚居的大學畢業生亦未必在收入程度上屬於低收入，當蟻族的古典定義存在內在的矛盾問題時，關於如何界定蟻族的命題就產生了以下兩種路線。

其一，側重於蟻族的聚居問題，不以收入程度作為考慮因素，於是將蟻族界定為「在京外來人口聚居區大學畢業生」、「聚居區的大學畢業生」、「大學畢業生聚居群體」（趙衛華、張嬌，2015: 66；付強、熊夢瑩，2011: 335；于霞，2013: 7；李雅儒、毛強，2014: 137）；其二，強調蟻族的經濟貧困問題，不以居住型態作為考慮因素，尤其當蟻族的「聚居」和「散居」在現實中難以徹底劃開界限，且兩者所面臨的生活困境相差無幾時，則蟻族就被界定為「大學畢業生低收入群體」（倪新兵，2014: 119）。

另外，也有研究改以「弱勢大學畢業生」或「大城市高學歷底層青年」指涉蟻族，即以「弱勢」、「底層」的詞彙，一併概括「低收入」和「聚居」的概念（溫卓毅、岳經綸，2011: 129-132；雲南教育，2012: 40）。這樣的定義有意以更加包容的方式涵蓋蟻族可能存在的整體情形，卻因為沒有具體交代何謂弱勢和底層，使得這樣的定義淪入愈加模糊不清的困境。有的研究則不限定蟻族為聚居群體，改以居住在「次等環境」（substandard built environment）者，作

為蟻族在居住型態上的界定標準 (Cui et al., 2015)。然而，該研究卻仍以聚居村作為唯一的研究場域，並未開展出蟻族在居住型態上可能存在的不同樣貌。

值得一提的是，許多人會認為「北京市蟻族」就是「北漂」，兩者的概念無異，這樣的說法值得商榷。目前，北漂一詞並沒有一個統一、清楚的定義，不過根據既有的文獻，北漂是指那些在北京工作且沒有北京戶口的外地人¹³。需要強調的是，雖然北京市蟻族屬於北漂，卻不等同於北漂。原因在於，蟻族是受過高等教育的城市流動人口，且顯現出工作和居住方面的貧困性；北漂所指涉的範圍更廣，只要是在北京工作但沒有北京戶口的外地人，皆屬北漂。因此，蟻族、北漂所指涉的對象和範圍不盡相同，兩個概念略有差異。

總而言之，就北京市蟻族的現況而言，該群體的收入程度已不是古典定義所言的平均月收入在 2,000 元左右，居住型態也未必呈現出聚居的形式，其人均居住面積甚至達到 15 至 20 平米。基於這樣的變化，既有文獻對於蟻族的概念和界定該作何調整的見解可謂莫衷一是，再加上收入程度和居住型態兩者間其實沒有必然關係，使得蟻族概念在運用上產生彼此矛盾的情形，或可視作概念在設計之初的限制與不足，既有的蟻族概念已無法或不適合用來說明目前蟻族真實的生活狀態。

第二節 結構變動與蟻族的型態變化

本章第一節的討論結果指出，北京市蟻族不論在收入程度或居住型態上都產生了變化，在收入方面，該群體的收入程度已有明顯提升；在居住方面，該群體也未必呈現出「聚居」的型態，部分研究甚至指出，他們的人均居住面積

¹³ 本研究採用陳靜 (2008: 33) 的定義，即北漂是指「那些從其他地方來到北京，在北京生活但卻沒有北京戶口的人群」。不過，亦有其他文獻指出其他的定義，包括「那些在北京沒有固定戶口、固定住房甚至沒有固定工作的人」，且是具備一定文化程度的「文化人」，是「那些正在奮鬥、正努力成功的文化青年」(王干，2001: 110)；那些在北京從事白領工作，但沒有北京戶口，且是「在北京尋夢，尋找個人理想與社會價值的結合點」的人(董閻禮，2003: 24)；陳靜 (2008: 34) 也指出，「北漂是不安於現狀，尋求機會，抱著同樣夢想的鬆散共同體」；北京社會科學院韓嘉玲教授 (2015 年 9 月 23 日) 在接受筆者訪談時甚至認為，北漂多半從事的是藝術相關的行業。雖然，既有文獻在談及北漂時，一般以從事白領工作且具備大學以上學歷的人作為案例(王文勇，2005；董月玲，2005)，不過在定義上皆未明確以學歷程度作為認定的標準。

其實不如古典定義所言的那般狹小、擁擠。面對上述的型態變化，筆者從結構變動的角度加以分析產生變化的原因，一方面，北京市收入與產業結構的發展影響著蟻族的收入程度和工作性質；另一方面，北京市規劃與開發結構的擴張則形塑了蟻族的居住空間和住房類型。

此外，筆者還加入了第三個結構因素作討論，即北京市的戶口政策結構如何影響蟻族的生活條件。雖然，戶口政策的牽制未必讓蟻族在型態上有所變化，但也某種程度形塑了該群體的樣貌，尤其在居住和教育資源上的近用限制，進一步影響他們未來在北京市長期發展的意願。接著，筆者就以上三個結構的變動，分別討論蟻族的工作、居住和生活條件如何受到三個結構因素的影響，並比較三個結構因素加諸於該群體的發展和限制，以離析蟻族議題值得進一步討論的癥結所在。

一、北京市的收入與產業結構

北京市蟻族的收入程度已有明顯提升，筆者認為，這不但和北京市的經濟發展有關，同時也和產業結構的變化有關。一方面，蟻族的薪資程度隨著城市當地整體薪資水準的升高而有所提升；另一方面，北京市近年來積極針對產業結構進行調整，目的是希望維持或擴展中、高端產業在北京市的比重，低端產業則逐漸被外遷或清除出去，使得就業位階較低、薪資水準較低的低端人才被迫離去，進一步影響甚至型塑北京市外來人口的就業位階結構。

首先，就北京市整體的薪資水準而言，從 2008 年開始即呈現出逐年升高的態勢，在全市收入結構有所變化之際，蟻族的薪資水準亦產生了相應的變化。關於北京市收入結構與蟻族薪資水準的歷年變化情形，如下圖所示：



圖 2.1 北京市職工與外地戶籍大學畢業生或蟻族之歷年平均月薪比較圖
 資料來源：北京統計信息網、廉思課題組、首都社會建設和社會治理協同創新項目，並經筆者整理

註：

- 一、2008 至 2014 年的北京市職工平均月薪，數據來源於北京統計信息網。
- 二、2008 和 2011 年的北京市蟻族平均月薪，數據來源於廉思課題組。
- 三、2013 年的北京市外地戶籍大學畢業生平均月薪，引用自趙衛華和張嬌（2015）的研究，數據來源為「首都社會建設和社會治理協同創新項目」，該項目由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學所張冀主持，其調查方法為於 2013 年在北京外來人口聚居區對大學畢業生進行抽樣調查，共獲得有效問卷 967 份。

從上圖可以看到，在 2008 至 2014 年期間，北京市職工的平均月薪呈現出逐年上升的情形，從 2008 年的 3,726 元，上升至 2014 年的 6,463 元。另外，在外地戶籍大學畢業生或蟻族方面，由於數據來源的限制，筆者僅分別從廉思課題組和首都社會建設和社會治理協同創新項目¹⁴，蒐集到 2008 年、2011 年和 2013 年的相關數據。但就從這三年的調查數據顯示，北京市的外地戶籍大學畢業生或蟻族的平均月薪，亦呈現出明顯上升的情形，從 2008 年的 1,956 元，上升至 2013 年的 5,084 元。

¹⁴ 雖然，首都社會建設和社會治理協同創新項目的調查對象為北京市的外地戶籍大學畢業生，該群體並不完全等於蟻族，不過筆者認為，該群體的薪資水準數據依舊能夠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蟻族在該年度的薪資水準。

因此，從北京市收入結構的變化上來看，全市整體薪資水準的提升，亦帶動了蟻族在收入程度上的上升，且相較於 2008 年，蟻族和北京市職工的收入差距已明顯縮小。從圖 2.1 可以看到，蟻族或外地戶籍大學畢業生和北京市職工的月收入差距，從 2008 年的 1,770 元，縮小到 2013 年的 709 元。這意味著，北京市的蟻族或外地戶籍大學畢業生的月收入增幅，明顯高於北京市職工整體的月收入增幅。筆者認為，這是因為目前蟻族所從事的行業普遍上已非「簡單的技術類或服務類工作，包括保險推銷、電子器材銷售、廣告營銷和餐飲服務等」（廉思編，2009: 31），而是就業位階較高的行業。

事實上，根據筆者田野調查的結果發現，目前的北京市蟻族皆從事白領工作，例如軟體設計、建築設計、資訊科技、網站管理、技術研發、教育培訓、團隊創業、管理人員、推廣人員等，有的甚至屬於中高階白領職業¹⁵。換言之，蟻族已躋升至較高的就業位階，是該群體在收入程度上有明顯提升，以及與北京市職工的月收入差距有明顯縮小的重要因素。產生這種轉變的原因，筆者認為，這和北京市近年來所推動的產業結構調整有關。

2014 年 2 月 26 日，習近平在視察北京市以後，針對北京市的城市功能定位提出了四個新的方向，包括全國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國際交往中心、科技創新中心。根據這個新方向，舉凡不符合這四個城市功能定位的產業或機構，都將逐漸地被外遷、清退出去。因此在後續的兩年間，原本北京市存在的大量工業製造業被遷移至河北，許多大型但低端的服裝批發市場也被清退，此外，包括區域性物流基地、部分教育醫療公共服務設施、部分行政性和事業性服務機構，也都在紓解之列（北京日報，2016 年 2 月 23 日）。

另一方面，北京市在 2014 年 7 月亦發佈〈北京市新增產業的禁止和限制目錄〉，內容規定全市禁止新建或擴建下列產業¹⁶，門類包括：農、林、漁、牧；

¹⁵ 根據李春玲（2005: 13-17）所整理的 161 種職業的社會經濟地位指數得分表顯示，事業單位行政人員的社會經濟地位指數名列第 22 位；工程師名列第 25 位；技術員名列第 28 位；企業行政人員名列第 58 位，而北京市蟻族從事於上述這些職業者所在多有。

¹⁶ 在此僅列舉大的門類，關於更具體的大類以及類別之下的例外者，請參見 2014 年的〈北京

採礦業；製造業（研發、設計、採購、營銷、技術服務、財務等非生產製造環節除外）；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批發和零售業；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住宿和餐飲業；訊息傳輸、軟體和訊息技術服務業；房地產業；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教育；文化、體育和娛樂業（北京市人民政府辦公廳，2014）。至於2015年8月發佈的〈北京市新增產業的禁止和限制目錄〉，禁止和限制的產業則大同小異（北京市人民政府辦公廳，2015）。

若進一步觀察過去北京市在城市功能定位上的變化，也能夠看出北京市的產業結構調整方向，例如：從1950年代至改革開放前後，北京市的定位為政治中心、經濟中心、文化中心、工業基地、技術科學中心；1982年，根據修訂的城市總體規劃，工業基地已不在定位之列；1993年的定位則是國家政治、經濟與文化中心；2004年的定位為國家首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宜居城市；最後，即是習近平在2014年所提出的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國際交往中心、科技創新中心（北京日報，2016年2月26日）。

如此之轉變，顯示出北京市在產業結構上，有意淡化其原先的工業色彩，並開始強調網路科技業的發展，而朝向中、高端產業結構的形塑。在這個產業結構轉型的過程裡，不論是紓解了教育程度較低的外來人口或技術含量較低的蟻族，抑或吸引了擁有一定知識基礎和技術含量的蟻族，都使得北京市蟻族的工作性質不再是以簡單的技術類或服務類工作為主，而是在適應了新的產業結構以後，躋升至層級較高的就業位階。

二、北京市的規劃與開發結構

北京市規劃與開發結構的快速擴張影響著蟻族的居住型態，確切而言，配合城市發展的需要，市政府的相關規劃和開發逐漸由舊市區往新市區擴張，這是該群體在新、舊市區上形成不同的居住型態，以及居住面積的大小有所轉變

的原因。換言之，新、舊市區的居住空間呈現出不同的居住屬性，基於相異的居住選擇策略，外地戶籍人口的生活型態存在著多元的面貌，這也是蟻族在居住型態上未必以聚居為形式、居住面積未必呈現出「狹小」特點的原因。

縱觀北京市的規劃與開發模式，是由原本的 4 個城區，快速向外擴張至近郊區、遠郊區的過程。根據北京統計年鑑（1981）的資料，1980 年，北京全市一共劃分為 19 個區、縣（圖 2.2）；城區 4 個，包括東城區、西城區、崇文區、宣武區；近郊區 4 個，包括朝陽區、丰台區、石景山區、海淀區；遠郊區 2 個，包括門頭溝區、燕山區；遠郊縣則有 9 個，包括昌平縣、順義縣、通縣、大興縣、房山縣、平谷縣、懷柔縣、密雲縣和延慶縣，且當時「市區規劃圈」的範圍在三環路以內，「市中心地區」（當時的舊城區）的範圍則更小，「東西以二環路中心線為界，南北以護城河中心線為界」（北京統計年鑑，1982: 15）。



圖 2.2 1980 年北京市行政區劃圖
資料來源：北京統計年鑑，1981

1986年，燕山區併入房山縣，並撤房山縣，改設房山區。此時，北京全市劃分為10個區，分別為東城區、西城區、崇文區、宣武區等4個城區；朝陽區、丰台區、石景山區、海淀區等4個近郊區；門頭溝區、房山區等2個遠郊區；8個縣，分別為昌平縣、順義縣、通縣、大興縣、平谷縣、懷柔縣、密雲縣和延慶縣（北京統計年鑑，1988）。並且在1992年，北京市重新修訂市中心地區的範圍，範圍的邊緣大體已擴展至四環路內外（北京統計年鑑，1993）。

1997年，通縣廢縣設區，重新命名為通州區，並劃歸為遠郊區，此時北京全市共計11區、7縣（北京統計年鑑，1999）；1999年，順義縣、昌平縣廢縣設區，並劃歸為遠郊區，此時北京全市共計13區、5縣（北京統計年鑑，2000）；2001年，大興縣廢縣設區，並劃歸為遠郊區，此時北京全市共計14區、4縣（北京統計年鑑，2002）；2002年，平谷縣、懷柔縣廢縣設區，並劃歸為遠郊區，此時北京全市共計16區、2縣（北京統計年鑑，2003）。

2006年，北京市各區、縣的功能定位再度調整，過往的4個城區重新命名為「首都功能核心區」，分別為東城區、西城區、崇文區、宣武區；4個近郊區重新命名為「城市功能拓展區」，分別為朝陽區、丰台區、石景山區、海淀區；8個遠郊區則拆分為「城市發展新區」和「生態涵養發展區」，城市發展新區，包括房山區、通州區、順義區、昌平區、大興區；生態涵養發展區，則包括門頭溝區、懷柔區、平谷區，並且密雲縣、延慶縣等2個遠郊縣也劃歸入內（北京統計年鑑，2006）。

2010年，首都功能核心區的行政區劃再次調整，原東城區、崇文區合併為東城區，原西城區、宣武區則合併為西城區，此後，首都功能核心區便僅由東城區和西城區2個區構成，加上城市功能拓展區的朝陽區、丰台區、石景山區、海淀區，即所謂「城六區」。此時，北京全市共計14區、2縣（北京統計年鑑，2011；新華網，2010年7月1日）。2015年11月，國務院下發〈關於北京市調整部分行政區劃的批覆〉，同意密雲縣、延慶縣廢縣設區，北京市正式成為「無

縣」城市（圖 2.3），全市共計 16 區（中國城市報，2016 年 1 月 11 日）。



圖 2.3 2014 年北京市行政區劃示意圖

資料來源：北京區域統計年鑑，2014

註：

- 一、密雲縣已於 2015 年 11 月經國務院批覆同意廢縣，並設為密雲區。
- 二、延慶縣已於 2015 年 11 月經國務院批覆同意廢縣，並設為延慶區。

換言之，從 1980 至 2015 年期間，北京市在 35 年的時間內，其城區範圍就從原本的東城區、西城區（土地面積共計 92.54 平方公里），擴展至近郊區的朝陽區、豐台區、石景山區、海澱區（土地面積共計 1,286.98 平方公里），土地面

積的增幅幾乎達到 15 倍，由原本僅占台北市 34% 的面積，擴張至 5 個台北市的大小。若從撤縣設區的角度來看，北京市原本的 9 個遠郊縣，其土地總面積共計 13,537.2 平方公里¹⁷，占目前全市土地面積的 82%，也就是說，「區」的範圍從原本的 2,873.8 平方公里，擴張至目前的 16,411 平方公里，「區」的土地總面積增幅達到 5.7 倍，由原本為大台北地區¹⁸之總面積的 1.17 倍，擴張至 6.68 倍的大小。

並且，1981 年的市中心地區是介於二環路與護城河相接形成的區域，到了 1992 年，市中心地區的範圍邊緣則擴展至四環路內外。由此可知，北京市的城市規劃與發展模式，是由市中心地區逐漸向外發展的過程。若從微觀的層面來看，這樣的擴展過程體現在市中心地區的土地開發和城中村的拆遷，土地開發的成熟度逐漸向外飽和，市中心地區的城中村亦逐漸減少，進一步在更外圍的區、縣形成新的聚居村 (Hsing, 2010)。

接著，為了便於討論城市規劃與開發的進程對於蟻族居住型態的影響，筆者先就新、舊城區如何界定進行討論。本研究將首都功能核心區的東城區、西城區，與城市功能拓展區的朝陽區、丰台區、石景山區、海淀區等「城六區」，視作北京市舊市區；城市發展新區和生態涵養發展區的其餘 10 個區，視作北京市新市區。雖然，這樣的界定標準並不意味著新、舊市區所存在的居住型態為截然二分，但若配合北京市的城市規劃與開發模式來看，則能夠相當程度地概括出新、舊市區在居住屬性上的主要差異。

事實上，北京市的規劃與開發結構影響著聚居村蟻族的居住面積，這是因為當聚居村愈往遠郊推進時，其住房的居住面積則愈加寬敞。進一步而言，隨著北京市的開發軌跡不斷地從市中心向郊區推進，原本地處近郊的聚居村遭到拆遷，新的聚居村則在更遠的郊區形成，在這種情況下，相較於舊市區的隔斷

¹⁷ 1980 年，北京市的遠郊縣包括昌平縣、順義縣、通縣、大興縣、房山縣、平谷縣、懷柔縣、密雲縣和延慶縣，遠郊縣的土地總面積之計算，是以目前北京市的總面積，減去城六區、門頭溝區、燕山區的面積所得之結果。

¹⁸ 大台北地區包括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故亦稱北北基，其土地總面積為 2,457 平方公里。

間、地下室等非正式住房¹⁹，地處新市區的聚居村則距離市中心愈來愈遠，那麼除非新形成的聚居村在居住面積上有所增加，以彌補與市中心的距離變得更加遙遠的缺點，如此一來，方能繼續吸引蟻族等外地流動人口前往居住，否則他們將更傾向支付較高的租金以居住在舊市區的非正式住房，這就導致了愈接近城市外緣的聚居村，在住房的居住面積上會愈加寬敞，進一步促使蟻族的居住面積有所增加。

事實上，既有的蟻族研究往往強調蟻族是居住在聚居村的大學畢業生，這是因為，一方面聚居村可以視為北京市非正式住房的一個理念類型，二方面則是出於對目標群體（即蟻族）的近用相對容易之故，也就是聚居村居住著大量的外地戶籍人口，對於該群體的調查較為方便。但筆者認為，這樣的討論方式容易忽略該群體可能存在的其他居住型態，一方面，包括蟻族在內的外地戶籍人口實則並不只有居住在聚居村這樣的非正式空間，也有的會選擇住在隔斷間、地下室等其他形式的非正式住房；二方面，由於新、舊城區在生活機能上的差異，各式住房類型的地理區位、居住面積、居住條件、租金價格等居住屬性亦有所不同²⁰，這些人擁有著更加多元的居住選擇策略。

換句話說，由於城市的快速擴張、聚居村的向外推移等因素，在新、舊市區間進行居住選擇策略的蟻族，許多人不再傾向以聚居的形式居住在新市區的聚居村²¹，另一方面，這也激勵了舊市區的隔斷間、地下室等非正式住房的形成或存在。然而，這些現象也反映出城市快速擴張所產生的弊病，亦即，原本的農村地區尚處於鄉村發展階段，卻在短期內被劃歸為城市的開發範圍，大量的外來人口向北京市湧進，新市區的持續開發卻沒有相應地產生足夠的住房供給，中低價位住房和社會保障住房尤其不足（吳海瑾，2009；李天揚，2014）。這也是北京市非正式空間普遍存在的原因，聚居村、隔斷間、地下室等非正式

¹⁹ 關於隔斷間、地下室等不同類型的非正式住房，將在第四章進行介紹。

²⁰ 關於新、舊市區的住房有何居住屬性上的差異，將在第四章進行討論。

²¹ 事實上，蟻族愈加傾向以獨居的形式居住在聚居村，除了考慮到居住地點與市中心的距離以外，另一個原因還包括蟻族在收入程度上的明顯提升，他們已非必須以集體群租的形式居住在聚居村。

住房，成為吸納大量外地戶籍人口之居住需求的避風港。

三、北京市的戶口政策結構

雖然，北京市蟻族的經濟狀況整體而言有改善的趨勢，卻因為戶籍身份不屬於城市當地戶籍，致使他們不論在工作、居住和社會福利方面，都或多或少受到戶口政策的牽制，而無法與擁有當地戶口的人享有相同的權利地位。尤其在租購社會保障住房和子女教育方面，未擁有當地戶口的蟻族被排除在城市的居住和教育資源之外，進一步影響該群體未來在北京市長期發展的意願。戶口政策可謂直接或間接地影響著外地戶籍人口的生活條件，牽動著他們對於在城市當地工作、居住以及對未來人生規劃的想法和觀念。接著，筆者從工作、居住、社會福利三個方面，檢視北京市的戶口政策結構對於本地人和外地人在市民權利（citizenship）上如何形成差異。

（一）工作方面

鄭怡雯（2002）曾在她的農民工研究〈誰來上崗：中國城市勞動力市場的不平等競爭〉裡提及，那些前往北京工作的農民工，由於沒有北京戶口，致使他們在北京市的勞動力市場上居於劣勢，無法和城市職工在職業以及收入上取得平等的競爭關係。不過，北京社會科學院韓嘉玲教授（2015年9月23日）在接受筆者的訪談時表示，雖然北京市將某些職業保障予本地人，例如計程車司機，但該職業的位階並不算高；而位階較高的職業而言，例如銀行行員，即使不具備北京戶口，亦能夠通過考試的方式勝任。

雖然，北京市過去曾限制外地戶籍人口從事特定的行業和工種，推行〈1996年本市允許和限制使用外地人員的行業、工種範圍〉、〈2000年北京市允許和使用外地來京人員的行業、職業及文化程度、職業技術能力〉等政策，這些政策規定外地戶籍人口僅能在北京市從事位階較低的體力型工作，例如農漁

業生產人員、製造業人員、各類重物和危險品裝卸的搬運工等；限制外地戶口人員從事的行業，則是金融、保險、房地產、廣告、電腦應用服務等就業位階較高的工作（北京市勞動局，1999）。不過，隨著上位法〈北京市外地來京務工商業人員管理條例〉已於 2005 年廢除，這些政策也於焉失效。

事實上，目前北京市僅有少數的特定行業具有戶口條件上的限制，計程車司機是其中一例，根據〈北京計程車管理條例〉第九條規定，擔任北京市的計程車駕駛員，應當具備有本市常住戶口的條件（北京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1997）。此外，國務院辦公廳亦在 2013 年發佈〈關於做好 2013 年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畢業生就業工作的通知〉，該文件第六項明確指示：「用人單位招用人員、職業仲介機構從事職業仲介活動，不得對求職者設置性別、民族等條件，招聘高校畢業生，不得以畢業院校、年齡、戶籍等作為限制性要求」（國務院辦公廳，2013）。

換句話說，若按照政策規定，目前蟻族在求職上並不會受到戶口條件的限制，他們所要競爭的工作崗位也多半不屬於受到北京市明令保障的職位，戶口政策對於蟻族在工作方面的限制作用顯得不大。

（二）居住方面

作為一位在北京市的外地戶籍人口，並無法和北京市的本地居民享有同等程度的居住資源。舉例而言，外地人若要在北京買房、買車，首先必須在北京連續繳納社保達五年的時間，才具備買房、買車的資格。雖然，因為北京市的房價極其高昂的緣故，一般的外地人難以在北京買房，但北京市並非不存在價格較為低廉或者特別提供給中低階人員租賃、購買的社會保障住房，例如經濟適用房、限價房、自住型商品房、廉租房、公租房等。

然而，諸多因素皆使得蟻族幾乎沒有租賃、購買這些住房類型的可能。一方面，這些社會保障住房可謂僧多粥少，提出申請的人多，能夠申請到的人卻

很少；二方面，在上述的住房類型裡，除了公租房允許開放給非京籍人員申請租住以外，其餘皆以具備北京戶口為基本或優先申請條件；三方面，公租房雖然允許開放給非京籍人員申請租住，卻也僅是針對部分企業和部分人才予以開放，且要達到申請資格的條件十分嚴格²²，對於絕大多數的外地戶籍人口而言，這類社會保障住房並不在居住選擇之列。

換言之，基於房價的高昂、戶口條件的限制、社會保障住房的稀缺等多重因素，對於收入情況欠佳的外地戶籍人口而言，多數只能選擇租住在城市邊緣的非正式住房。若要脫離這樣的生活，端視他們是否有能力提升自己的經濟實力，或者願意支付更高昂的租金，以租住在市區的小區套房。否則，即使未來政府對於聚居村、隔斷間、地下室等非正式住房進行拆遷、整治或騰退，相關的配套和補償措施也幾乎僅作用於原居民或原村民，針對外地戶籍人口的考量和應對措施則十分有限。

（三）社會福利方面

北京市的戶口政策加諸於外地人在社會福利上的限制或成本，主要體現於社會保障待遇的轉移成本，以及未來子女在就學、升學上的限制。先前提到外地人必須在北京連續繳納社保達五年以上，才具備在北京買房、買車的資格。所謂社保，即社會保險，指的是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五種保險，再加上住房公積金，則為「五險一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五險一金作為一套社會安全制度，工作單位原則上必須為其員工辦理社保，其中，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由用人單位和個人共同承擔；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則由用人單位完全承擔（中國社保網，2016）。並且，根據中國國務院發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²² 根據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在 2014 年 9 月 29 日發佈的〈北京市公共租賃住房申請、審核及配租管理辦法〉第二章第四條第三項指出：「（申請）具體條件由各區縣人民政府結合本區縣產業發展、人口資源環境承載力及住房保障能力等實際確定。產業園區公共租賃住房主要用於解決引進人才和園區就業人員住房困難。」

規定，住房公積金由用人單位和個人共同承擔，且用人單位應當為個人辦理和繳納住房公積金（中國政府網，2016）。

不過，由於中國大陸各地的社保帳戶並未統一，且各地的薪資水準亦不相同，故各地需要繳納的社保基數，以及用人單位和個人間分別承擔繳納的比例也不一樣。以北京市的社保繳納基數來說，北京市社保在 2014 年的每月繳納基數最低為 2,585 元，約莫是北京市職工在 2013 年的月平均薪資的 40%；若為個人委託存檔的靈活就業人員，僅需繳納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則三險的每月繳納基數最低為 864.7 元（北京青年報，2015 年 6 月 13 日）。

必須注意的是，由於社保在各地的統籌單位不一，尚未建立起全國統一的社保帳戶，因此，若是在北京繳納的五險一金需要轉移至異地，則能夠完全轉移的只有養老保險，可以轉移但存在轉移成本或限制的則有醫療保險和住房公積金²³，且在辦理轉移時，還取決於異地雙方是否建立起社保異地轉移的對接機制，在具體的相關規定上，各地也存在差異（中國平安網，2014 年 11 月 27 日）。換言之，在北京工作的外地戶籍人口，即使有繳納五險一金、與本地人享受同等的社會安全制度，然而一旦離開北京，則必須花費許多額外的成本以維持原有的社保待遇。

另外，北京市的戶口政策對於外地戶籍人口在北京就學、升學的條件，亦有嚴格的限制，這也是外地戶籍人口難以長期待在北京發展的重要因素。根據北京市教育委員會（2016）發佈的〈關於 2016 年義務教育階段入學工作的意見〉，非京籍學生能夠在北京市接受九年義務教育，但父母必須先提出「五證」²⁴，並辦理在京就讀證明。此外，儘管外地戶籍人口的子女能夠在北京市接受

²³ 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轉移，需要持諸多證件前往異地辦理轉移手續，且原先的醫療保險帳戶存款僅能在養老保險轉出的一個月後提現，或者用於在轉移前地點的藥局消費。住房公積金則端視異地間是否建立轉移機制，若要選擇提現，則必須提出戶口遷出證明（中國平安網，2014 年 11 月 27 日）。

²⁴ 五證，指的是學生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監護人之本人務工就業證明、實際居住證明、全家戶口簿、暫住證、戶籍所在地鄉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出具的在當地沒有監護條件的證明（北京市教育委員會，2015）。需要注意的是，有關實際居住證明方面的規定，北京市各區的審核辦法皆不認定非正式住房，以昌平區為例，該區的審核辦法明示：「租住辦公用房、商業用房、小

中、小學義務教育，但根據北京市教育考試院（2016）發佈的〈關於做好 2016 年北京市高級中等學校考試招生工作的通知〉和〈北京市 2016 年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報名工作通知〉，若非京籍學生要在北京市升學至高中或大學，則僅能夠在北京市參加中等職業學校、高等職業學校的考試和錄取；若要參加普通高中、普通高等學校的招生考試，則僅能夠以借考的身份參加²⁵。

並且，中國大陸的高考題目是由各省市自行出題，每間大學對於各省市學生的錄取分數線也不一樣。北京市作為中國大陸的首都，集聚了相當豐厚的教育資源於一身，諸多名列 985 工程院校的國家級頂尖大學，例如北京大學、清華大學、中國人民大學等，皆集中在北京市。然而，這些學校對於北京本地學生的錄取分數線，卻比其他省市的學生要來得低許多，這也是為什麼有許多外地學生希望能夠在北京參加高考和錄取的主要原因，甚至成為北京戶口最為外地人所看重的優勢所在。

總而言之，就社會福利方面而言，北京市的戶口政策加諸於外地戶籍人口的限制或成本，一方面體現在五險一金需要辦理異地轉移時的成本，包括辦理轉移所必須遵循和辦理的流程、手續和證件等，甚至可能因為「辦證難²⁶」的問題，而無法順利辦理到所需要的證件，進而造成金錢和時間的徒然損失。另一方面，倘若外地戶籍人口的子女要在北京市就學，除了需要辦理諸多繁瑣的證件之外，甚至在升學時還必須面臨「隱形的天花板」的問題，僅能夠參加北京市中等和高等職業學校之考試和錄取，無法與北京本地學生享受同等的升學優勢。

最後，由於上述三個結構因素或多或少都會對蟻族造成正、負面的影響，

產權房、非合法建築、人防空間和普通地下空間等，所出具的證明無效；租住按有關規定不得出租、轉租的軍產房、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所出具的證明無效」（北京市昌平區人民政府辦公室，2015）。

²⁵ 非京籍學生在北京市參加考試的方式，分為「考試和錄取」及「借考」兩類，前者能夠按照考試成績選填北京學校志願序，進入北京學校就讀；後者則仍須回原籍選填原籍學校志願序，進入原籍學校就讀。

²⁶ 辦證難，指的是因為戶籍身份的限制，致使在辦理證件時存在諸多不便的問題，辦證難也是中國大陸目前時常為人非議的制度問題。

因此，筆者就結構因素對於蟻族分別造成怎樣的發展和限制，加以分析並整理出表2，如下表所示：

表2 北京市結構因素加諸於外地戶籍人口的發展與限制比較

結構因素	發展	限制
收入與產業結構	擁有一定知識基礎和技術含量的人，在收入程度和職業位階上有所提升。	技術含量較低或能力不足的人被迫離開。
規劃與開發結構	儘管近郊聚居村逐一遭到拆遷、新的聚居村愈向城市外緣形成，但這也導致了愈加偏遠的聚居村，其居住面積愈加寬敞的現象，且城市的持續擴張，亦創造了更多的就業機會。	中低價位住房和社會保障住房的供給不足。
戶口政策結構	逐年鬆綁對外地戶籍人口在工作、居住和社會福利方面的權利限制。	鬆綁力度實則有限，依舊無法消弭戶籍身份所導致的權利限制問題。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第三節 蟻族概念的延展：北京外籍青年勞動者

根據本章第二節的分析，結構的變動影響著蟻族的型態和生活條件，就經濟狀況的改善以及聚居情形的減少而言，結構因素重塑了蟻族的型態，甚至「解構」了蟻族最明顯的兩個特點——低收入和聚居，這也意味著該群體的經濟和居住情況已有所改善。另一方面，結構的變動未必僅為蟻族帶來發展，同時也帶來限制，其中，快速的城市化過程導致中低價位住房的供給不足、戶口政策對外地戶籍人口的權利限制，仍然建構著蟻族在城市裡的居住弱勢，並始終作為一名城市裡的「過客」，難以紮根下來。

進一步而言，蟻族所面對的城市居住和戶籍問題，值得進一步討論，本研究亦將在第四、五章，分別從居住空間、遷徙和流動的角度來討論這些問題。不過，在討論上述問題之前，必須先就研究主體進行確認，然而，因為蟻族的

型態已產生變化，再加上蟻族的概念存在內在矛盾的問題，蟻族原先所指涉的群體實則不適合繼續以蟻族的概念進行討論，而是必須以更為廣泛的「外籍青年勞動者」的概念，以審視該群體在北京市的生活處境。接著，筆者將闡述蟻族原先所指涉的群體何以不適合繼續以蟻族概念指稱，並以外籍青年勞動者的延伸性概念加以涵蓋，說明新概念的界定方式，及其與蟻族的關聯性。

一、蟻族概念與蟻族現況的衝突

根據廉思（2009: 10）的古典定義，蟻族是指「大學畢業生低收入聚居群體」，該群體的平均月收入在 2,000 元左右，一般從事簡單的技術類或服務業工作，並且居住在擁擠、髒亂的聚居村自建房裡，人均居住面積不超過 10 平米。如同絕大多數的城市流動人口，蟻族多半是從經濟低度發展的農村或小城鎮遷移至城市地區尋求發展，並且希望能夠在城市紮根生存下來。

然而，如同本章第一節所討論的內容，目前北京市蟻族的月收入程度已達到 5,000 元，且許多人即使居住在聚居村，也不是以聚居的形式租住，人均居住面積達到 15 至 20 平米。如此一來，該群體是否仍適合以蟻族概念進行界定，值得商榷。事實上，根據北京市城鎮居民家庭人均收入之可支配收入的分佈情形，可以大致推算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等收入戶、中高收入戶、高收入戶的收入程度如何，並進一步審視蟻族的月收入程度應屬於何者。

根據北京統計年鑑（2015）的資料，2014 年北京市城鎮居民家庭人均收入之可支配收入，全市平均為 43,910 元。按照五等分位法，低收入戶是總體上排序最低的 20%，則低收入戶的可支配收入是 21,180 元，占全市平均的 48.2%；中低收入戶的可支配收入是 31,512 元，占全市平均的 71.8%；中等收入戶的可支配收入是 38,637 元，占全市平均的 88.0%；中高收入戶的可支配收入是 48,246 元，占全市平均的 109.9%；高收入戶的可支配收入是 77,667 元，占全市平均的 176.9%。

假設在 2015 年每個收入程度的可支配收入占全市平均的可支配收入的比例沒有太大變動，那麼按照 2015 年北京市職工平均月薪資 7,086 元的標準進行推算，則月平均薪資為 3,415 元屬於低收入程度；月平均薪資為 5,088 元屬於中低收入程度；月平均薪資為 6,236 元屬於中等收入程度；月平均薪資為 7,788 元屬於中高收入程度；月平均薪資為 12,535 元屬於高收入程度。換句話說，蟻族原先所指涉的群體，目前的收入程度平均而言已達到 5,000 元左右，雖然他們在北京市仍屬於中低收入程度，但就青年階段而言，薪資程度還算正常。

此外，根據筆者田野調查的結果，收入程度在中高等以上，卻仍選擇居住在聚居村的人也不少，受訪者 Hostin 是其中一個例子，從山東農村出身的他擁有 985 工程院校的碩士學歷，並且因為工作的關係而擁有北京戶口，儘管月收入程度在 8,000 至 1 萬元之間，卻仍選擇和一位同事合租在聚居村裡。當筆者問及為什麼選擇租住在聚居村，Hostin（2015 年 10 月 9 日）表示，同事介紹、與工作地點的距離、交通便利、房租便宜等都是考量的因素。他還表示，北京的房租太貴、房價太高，相較於能夠在北京買房的同事，我們（指農村出身、居住在聚居村的人）算窮的，所以自己未來並不打算長期待在北京發展。

換句話說，這些人並不是沒有足夠的經濟能力以選擇居住在正式住房，但基於各種原因，他們仍然選擇居住在聚居村，再加上這些人同樣具備大學以上的學歷，一定程度上符合廉思（2013: 46）重新界定以後的蟻族定義，即「青年流動大學畢業生聚居群體」。然而，筆者認為，這些居住在聚居村，但收入程度在中等、甚至中高等的大學畢業生，他們早已脫離古典蟻族概念在經濟和居住上所面臨的生存處境，實際上已不適合視之為蟻族。

如同陳永杰和盧施羽（2011）指出，蟻族的「低收入」和「聚居」的兩個特性，彼此間並沒有必然關係。精確地說，收入程度與居住型態並沒有必然的關係，根據筆者田野調查的結果，即使是經濟狀況欠佳的大學畢業生，亦會選擇居住在市區的小區套房裡，受訪者小小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

小小（2015年10月10日）是一位剛從大學畢業三個月左右的女生，她在北京的一間音樂教室從事聲樂教唱的工作，儘管平均月收入只有3,000元，但基於居住條件、環境安全以及與公司距離的考量，她選擇與學姊以及另外一位朋友合租在一間小區套房裡，人均居住面積為18平米，並由三個人共同分擔4,400元的每月基本房租。換言之，小小將近一半的收入必須支付在房租上，若再加上基本房租以外的水費、電費、網路費、伙食費、交通費以及其他生活上的雜費，則小小的經濟狀況幾乎是入不敷出，生活窘迫的程度並不亞於許多選擇居住在聚居村裡的大學畢業生。

也就是說，基於蟻族概念本身的內在矛盾問題，即使是低等收入程度的小小，卻因為居住在正式住房，且不算是聚居的居住形式，而不屬於古典定義裡所謂的蟻族。這也是倪新兵（2014: 119）將蟻族界定為「大學畢業生低收入群體」的原因，他在研究裡即指出，蟻族的「聚居」和「散居」在現實中難以徹底劃開界限，且兩者所面臨的生活困境實則相差無幾。

由於蟻族原先所指涉的對象已產生變化，該群體的收入情形已達到中低、甚至中等程度，且居住在聚居村的人亦未必處於聚居狀態，再加上中等以上收入程度的人也會選擇居住在聚居村、經濟狀況欠佳的人也會選擇居住在小區套房，該群體整體生活條件的改善以及多元型態的存在，皆使得既有文獻對於蟻族的界定方式莫衷一是。針對這個問題，筆者認為已然不適合繼續以蟻族的概念指涉原先所欲討論的對象，為了涵蓋這些人的現況和多元型態，本研究僅以蟻族作為原始型，並延伸其概念為「外籍青年勞動者」，作為後續討論的主體。

二、外籍青年勞動者及其界定方式

本研究所提出之「外籍青年勞動者」的概念，沿用蟻族的幾個特點，包括移民、大學畢業生、白領工作者。相較於農民工，外籍青年勞動者原則上同樣屬於移民，但與農民工不同的地方在於，外籍青年勞動者的教育程度較高，且

工作性質皆為白領職業，而非農民工主要從事的藍領工作。精確而言，本研究將外籍青年勞動者界定為：第一，不具有城市當地的戶口；第二，具備大學以上學歷；第三，從事白領工作。

本研究強調外籍青年勞動者為受過高等教育的白領工作者，這是因為，雖然他們的處境相較於其他未受過高等教育的流動人口，可能在經濟和居住上的情況較佳，但正因為是受過高等教育且從事白領工作的群體，他們的工作性質不但屬於典型就業²⁷，收入情形甚至達到中等程度，然而許多人卻必須選擇居住在非正式住房裡，再加上戶口政策對相關權利的限制，他們往往不願意在城內當地長期發展。相較於世界上其他地區，遷移至中國大陸城市工作的高學歷白領工作者所必須面對的居住和戶籍問題是十分特殊的現象，也是本研究所要討論的核心議題。

第四節 小結

本章首先梳理既有研究的成果，說明蟻族的現況與型態變化，並指出蟻族概念在界定上所存在的問題。由於蟻族不僅分佈在一線城市、各省會城市、自治區首府，經濟相對發達的二、三線城市也有蟻族的存在，且由於城市間的發展程度不一、結構脈絡不同，不同城市的蟻族在收入程度和居住型態上也具有差別。以北京市蟻族而言，既有文獻指出，該群體的收入程度和就業位階有所提升，居住在聚居村的蟻族亦未必以聚居作為居住形式，許多人的人均居住面積更達到 15 至 20 平米。

針對這個現況，諸多研究對於蟻族概念予以不同角度地重新界定，有的強調蟻族的聚居特性，將蟻族界定為「青年流動大學畢業生聚居群體」（廉思，2013: 46），有的則側重於蟻族的低收入特性，並涵蓋更加多元的居住型態，而改以「大學畢業生低收入群體」界定蟻族（倪新兵，2014: 119）。換句話說，既

²⁷ 根據過去的文獻資料，一般而言，居住在非正式住房的人，其工作性質多半是非典型就業，例如部分工時、臨時工、人力派遣等就業形式。

有文獻對於蟻族概念的界定該作何調整的見解可謂莫衷一是，再加上蟻族概念在設計之初的內在矛盾問題，亦即，收入程度和居住型態兩者間其實沒有必然關係，使得蟻族概念在實際的運用和操作上產生互相矛盾的狀況。

其次，蟻族的現況和型態變化與北京市的結構變動密切相關，結構因素亦為該群體帶來發展和限制。進一步而言，收入與產業結構的變動，使得蟻族在收入程度和就業位階有所提升，但也排斥了技術含量較低的一群人；規劃與開發結構的變動，一方面解釋了何以聚居村蟻族的聚居情況有所緩解，二方面則增加了蟻族在城市尋求發展的機會，然而快速的城市化過程卻也導致了中低價位住房和社會保障住房的供給不足；戶口政策結構的變動，則顯示出北京市向外地戶籍人口的權利限制有所鬆綁，但鬆綁力度的不足，諸多形式的權利限制仍持續存在。

透過對結構因素的討論，作為蟻族在城市工作所必須面對的限制，居住問題和戶籍問題成為本研究所要進一步討論的議題。但由於蟻族概念在運用上有其限制，故筆者僅以蟻族作為原始型，另外提出「外籍青年勞動者」的概念，作為蟻族的延伸性概念，以接續討論北京市的居住與戶籍問題。外籍青年勞動者的概念延用了蟻族在移民、大學畢業生、白領工作者的特點，在界定上具體是指不具有城市當地的戶口、具備大學以上學歷、從事白領工作的人。最後，透過外籍青年勞動者的教育與收入條件，反映出北京市在居住與戶籍上所存在的問題，則是本研究在第四、五章分別要討論的議題。

第三章 聚居村中的蟻族

根據廉思(2009)的蟻族研究，他的研究是以聚居村作為接觸和調查蟻族的場域，並且是以「人」作為研究主體，關於聚居村的部分則僅有簡單、基本的介紹，我們只能夠透過一篇篇蟻族的生存故事，去拼湊和捕捉這個居住空間的部分樣貌。為了更加了解聚居村此一典型的蟻族居住空間，進而分析聚居村的存在所反映出來的問題，本章旨在針對聚居村的定義、形成原因、發展現況以及衍生問題等各個面向進行一系列的探討，同時回顧廉思的蟻族研究，並指出他在蟻族居住空間的研究上有何不足之處。

因此，在第一節的部分，筆者首先針對聚居村的定義、社區空間的非正式性及其形成的制度性脈絡進行闡述；其次，在第二節的部分，則回顧廉思的蟻族研究，說明他如何談論聚居村此一蟻族的居住空間，並指出這樣的討論有何不足之處，同時揭示本研究將如何轉向對「空間」的討論，及其意義為何；接著，在第三節的部分，筆者將根據田野調查的結果，以「永旺村²⁸」作為個案，全面且系統性地討論聚居村的發展歷程與衍生問題；第四節則針對本章各節的內容進行初步的結論，並說明本章的討論反映了蟻族的城市居住空間有何潛在問題。

第一節 聚居村的定義

在討論聚居村的定義及其形成的制度性脈絡之前，首先必須先就此一居住空間的特性進行釐清，也就是聚居村實則為城市裡的非正式空間，高度密集且不符規定的自建房構成了聚居村此一居住空間的非正式性，這同時也是蟻族居住空間的特點之一。因此，以下先就非正式住房的定義進行說明，接著再針對聚居村展開討論。

²⁸ 本研究將作為個案的聚居村匿名處理為「永旺村」，在後續的討論裡則會標示該聚居村的地理位置。

一、非正式住房的定義

根據聯合國統計司（1997: 15）所出版的一份官方檔《環境統計術語彙編》，其對於非正式住區（informal settlements）的定義是：「1. 在居住者對之無合法權利的或非法占居的土地上建造了各種住房單元的地區；2. 計畫外住區（unplanned settlements）和住房不符合現行規劃與建築條例（未經許可的住房）的地區」。而北京市所存在的非正式住房，通常屬於定義中的第二種類型，也就是「計畫外住區以及住房不符合現行規劃與建築條例（即未經許可的住房）的地區」。這類非正式住房的特點在於居住環境相對擁擠、狹小，且因欠缺規劃和管理，居住空間的設計雜亂無序，在居住安全方面也存在隱患，若以租賃的方式居住其內，在法律契約方面也欠缺應有的保障。

二、聚居村的形成脈絡及其非正式性

根據吳曉和吳明偉（2002: 17）的研究，聚居村是指「流動人口聚居區，是以外來暫住人口為居民主體、以房屋租賃為主導建構方式、以城鄉邊緣帶為區位選擇的自發型集中居住區」，或者根據廉思（2009）對於聚居村的描述，則是指那些因為眾多人口聚居在城鄉結合部或近郊農村所形成的自然村落。關於聚居村形成的制度性脈絡，吳曉和吳明偉（2002: 38）在其對流動人口聚居區的研究〈物質性手段：作為我國流動人口聚居區一種整合思路的探析〉中有清楚的說明：

改革開放以後，我國的一些經濟發達地區城市建設和城市化快速，城市用地急劇膨脹，將城市邊緣帶的部分村落和耕地逐漸圈入了城市的用地範圍。在性質上，這些耕地大部分都由農村的集體所有轉為了城市的全民所有；但在徵地過程中，城市仍要返還農村一定的自留用地（包括宅基地、自留山等），維持其以往的集體所有制不變，並由此形

成了以居住職能為主的、不同於一般城鄉社區的「城中村」。這類社區由於擁有自己游離於城鄉控制之外的相對獨立的行政運作體制和管理體系，居民們在享受到市民所能得到的服務和保障的同時，仍能保留與農村戶口相掛鉤的占地建房、計畫生育、人口遷移、享有分配等特權，從而造成了村鎮用地、人口性質難以界定和社區建設的失控，帶來了功能佈局紊亂、居住環境惡化、土地資源浪費、社會問題頻發等問題。與此同時，大肆建房，將房屋和土地出租牟利也成為了城中村一項重要的經濟發展模式。

另外，李培林（2002）在一篇對於城中村的著名研究〈鉅變：村落的終結〉，對於形成聚居村的制度性因素歸結為三點，分別是土地制度的差異、社會管理制度的差異，以及與土地制度和管理制度相聯繫的「村籍」制度。土地制度的差異，指的是城市土地與農村土地所有權的差異，根據中國大陸法律，城市土地為國家所有，農村土地則為農民集體所有。當農村土地因城市擴張被徵用時，留有一部份的農村土地，作為農民生活資料的宅基地，農民即可在宅地上建造房屋並對外出租。社會管理制度，指的是管理城市和農村社區主體的差異，根據中國大陸法律，城市社區由作為政府派駐機構的街道辦事處管理，農村社區則由作為村民自治組織的村民委員會管理。村籍制度，則是指中國大陸戶籍制度戶籍與村籍並存的制度安排，即使因為耕地徵用，農民的戶籍轉為城市戶籍，卻仍然保有原有的村籍，享有農村集體經濟的相關權利。

並且，李培林（2002: 169）也描述了聚居村作為容納外來流動人口的大本營，村落在建築外觀上的非正式性：

建築已完全失去個體差異的美學意義，經濟的鐵律也輾碎了中國傳統村落和諧人居空間的「文化意義」。在接連著的非常雷同的 7、8 層高

的建築物中間，是由原來的宅基地間隔確定的寬約 1.5—2 米的街道，但在第 2 層樓以上，為了最大化地擴展住宅建築面積，街道兩旁的樓都伸展出來，幾乎把露天的地方全部塞滿，形成當地人戲稱的「貼面樓」、「親吻樓」和「一線天」。村落中的大部分住宅，白天房間內要靠電燈照明，村裡的街道也形同「地道」。但就是在這樣的環境中，村裡的人氣和商業氣氛卻很旺，狹窄幽暗的街道兩旁，排滿各種商店、雜貨店和服務網點，在村裡居住的人除了村民之外，還有幾萬租房而居的外來打工者。

聚居村之非正式性的持續存在，並不單純只是因為上述的三個制度性因素所致，政府對於違規建築亦並不是沒有進行制度約束。李培林指出，根據政府規定，村民的住宅最高可以蓋到 3 層半，否則就要罰款。然而，當村民將住宅違規蓋到 6 至 8 層時，租金增加的收益卻足以超過罰款需要付出的成本，再加上 6 至 8 層似乎是政府可以容忍村民違章建築的最高極限，是故，當村民不願意失去租金收益最大化、政府也不願意付出額外的鉅額補償時，聚居村非正式住房的存在於焉成為常態。

換句話說，就法律層次而言，聚居村自建房的產權擁有者對之有合法權利，而非違法占居在土地上並建房居住和出租。然而，聚居村自建房之所以為非正式住房的原因，在於這些住房不符合現行規劃與建築條例，誠如吳曉和吳明偉（2002: 38）所言，聚居村擁有「游離於城鄉控制之外的相對獨立的行政運作體制和管理體系」，缺乏政府相關部門的有效管理，再加上為爭取最大程度的房租來源，聚居村本地村民往往以最低的成本，盡可能地建造出最多的租房，導致居住品質不佳，且欠缺基本的安全設施，未符合應有的安全規範²⁹。另外，必

²⁹ 藍宇蘊（2007: 152）指出，「一些村莊在出租屋搶建行動中，只是制定了關於超面積、超樓層的罰款制度，以此進行認同基礎上的有限管理。這樣，原本用於解決村民自住的宅基地制度，在村組織被動默許與寬讓的『激勵』下，成為村民能夠超越正式制度規定，以爭取城市化利益的依賴。正式組織陷入『非正式』運作，這是城中村『類貧民窟』化的主因」。

須強調的是，這些自建房的非正式性並非完全源自於樓層的超規（圖 3.1），有的則在於不符合建築條例，例如樓房間的違規加蓋（圖 3.2、3.3）。



圖 3.1 永旺村非正式住房的形式和設計之一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圖 3.2 永旺村非正式住房的形式和設計之二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圖 3.3 永旺村非正式住房的形式和設計之三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第二節 對於廉思之聚居村研究的批判性回顧

回顧廉思過往對於蟻族的研究，不論是他的第一本蟻族編著《蟻族：大學畢業生聚居村實錄》，或者第二本蟻族編著《蟻族 II：誰的時代》，他都將關注的焦點放置在「人」的面向上，也就是蟻族是什麼、蟻族的特徵為何、蟻族的生存狀況和生命故事是什麼模樣。就針對蟻族群體的調查而言，廉思的研究無疑是最全面與最深入的一個，尤其在他的第一本蟻族編著中，第一篇即針對蟻族的基本概念、產生原因、收入、職業等各方面狀況、人口學特徵、乃至社會學特徵等，皆有全面地統計分析和描述；第二篇更以參與式觀察和深度訪談的方式，由課題組成員撰寫 10 餘篇蟻族受訪者在城市工作和居住等一系列生存故事，並詳盡紀錄了他們的出身背景與心路歷程。

但相對而言，廉思對於「空間」的關注甚少，也就是對於蟻族的居住空間——聚居村，在它的定義、形成原因、發展現況、衍生問題等方面，並沒有太多的著墨。根據廉思（2009: 32）對大學畢業生聚居村的解釋與描述，僅見於下列這一段：

大學畢業生「聚居村」，又稱為「蟻域」。它並不是實際意義上的自然村行政單位，而是指一定行政轄區範圍內出租屋相對集中，且房屋出租對象主要為剛畢業大學生的聚居區域。「聚居村」住宿條件簡陋，已經形成了自給自足、自我封閉的低層級衍生經濟圈。無照經營的小餐館、小髮廊、小作坊、小診所、小網吧、成人用品店和低檔娛樂場所等各類經營門店大量集中且無序增加，入室竊盜、搶劫鬥毆等刑事案件頻發，生活狀態堪憂。

因為廉思的蟻族研究終究側重於對「人」的討論，而上述對於聚居村的描述，或許已足夠讓我們能夠快速地掌握此一非正式空間的幾個重要特性，包括出租屋集中、住宿條件簡陋、低層級衍生經濟圈的存在、街道景觀與治安的失序等。其次，廉思則是透過課題組對聚居村蟻族的採訪和觀察所撰寫的故事篇章，描述、強調該群體在居住空間上所呈現之擁擠、狹小的狀態。舉例而言，由他的課題組成員張冉所撰寫的蟻族故事裡就有以下的描述：

屋子是早就看好的，六個人的包間，每人半年 1350 塊，就可以在這個不到二十平方米的地方尋得一個睡覺的鋪位。三張上下鋪占據了屋子大部分的空間，還有兩張桌子，可以放些日常的書籍和電腦。行李都被堆在靠牆的一角，剩下的就斜躺在下鋪的空地上，需要從箱子裡拿東西的時候就直接拖出來。(廉思編，2009: 137)

跟著別人在蜿蜒的小巷子裡繞了五分鐘，來到他未來的屋子裡，洪建修一下就愣住了——房裡只有一張硬板床。空蕩蕩的屋子裡，什麼別的擺設都沒有。這樣的一間房，兩百八十塊一個月，他和一個同來北京的朋友合住。(廉思編，2009: 145)

然而，儘管如此，廉思的蟻族研究在聚居村此一居住空間方面，仍十分欠缺全面且系統性地調查和討論。舉例而言，廉思在他的第二本蟻族編著《蟻族 II：誰的時代》中僅提及，當初作為蟻族調查地點的唐家嶺聚居村，因為他的著作而引起高度地曝光，因此受到政府的關注而被迅速拆遷，並招致唐家嶺村民和租客的不滿，因為村民失去了房租收入，租客則失去了棲身之地。除此之外，廉思並未針對聚居村形成的制度性脈絡、政府的城市治理政策如何與聚居村交互作用等進行討論，於焉容易使人們忽略掉中國大陸的城市化過程之於蟻族及其居住問題的形成與影響，進而淡化了蟻族與地理空間、社會結構、政府政策的互動過程和關聯性。

為了拓展廉思在蟻族研究上的不足之處，本章旨在針對聚居村的定義及其形成的制度性脈絡、社區空間的非正式性、發展歷程與現況、衍生問題等面向，進行系統且全面性的討論，並透過了解蟻族的居住空間，進一步反映其城市生活的居住狀況和問題。在上一節的部分，筆者已先就聚居村的定義及其形成的制度性脈絡、社區空間的非正式性等面向進行闡述；在下一節的部分，則接著以個案研究的方式，針對個案「永旺村」的發展歷程與現況、衍生問題等面向進行調查與研究，並側重關注人群如何與地理空間、社會結構、政府政策等要素交互作用，以認識聚居村從形成到消逝的完整過程。

第三節 蟻族的居住空間：以永旺村為例

在本章第一節，筆者已針對聚居村的形成脈絡與特性進行介紹，聚居村作為蟻族的城市居住空間，它的存在實則反映了一座城市的居住貧困問題，也突顯了中國大陸政府在快速的城市化過程中所不可迴避的城市治理問題，因此本研究以永旺村作為個案，透過對永旺村之發展概況、地理與交通區位、人口狀況、居住狀況、經濟狀況、公共衛生條件、治安情形、地區內階級分化情形、網絡社群、未來發展等方面的討論，進一步揭示蟻族的居住狀況和問題。

一、發展概況

永旺村(圖 3.4)是目前北京市典型的聚居村之一,根據媒體在 2014 年 7 月的報導,該村人口約 10 萬人左右,其中,外地流動人口占九成以上,主要為青年人口。從 2009 年開始,永旺村開始湧入大量外地流動人口,主要原因在於北京市的幾個大型聚居村落接二連三遭到拆遷,包括海淀區的唐家嶺、沙河鎮的大學城、昌平區的回龍觀鎮等,導致大量流動人口轉向遷移至鄰近的永旺村居住。關於永旺村的位置,如圖 3.5 所示。



圖3.4 永旺村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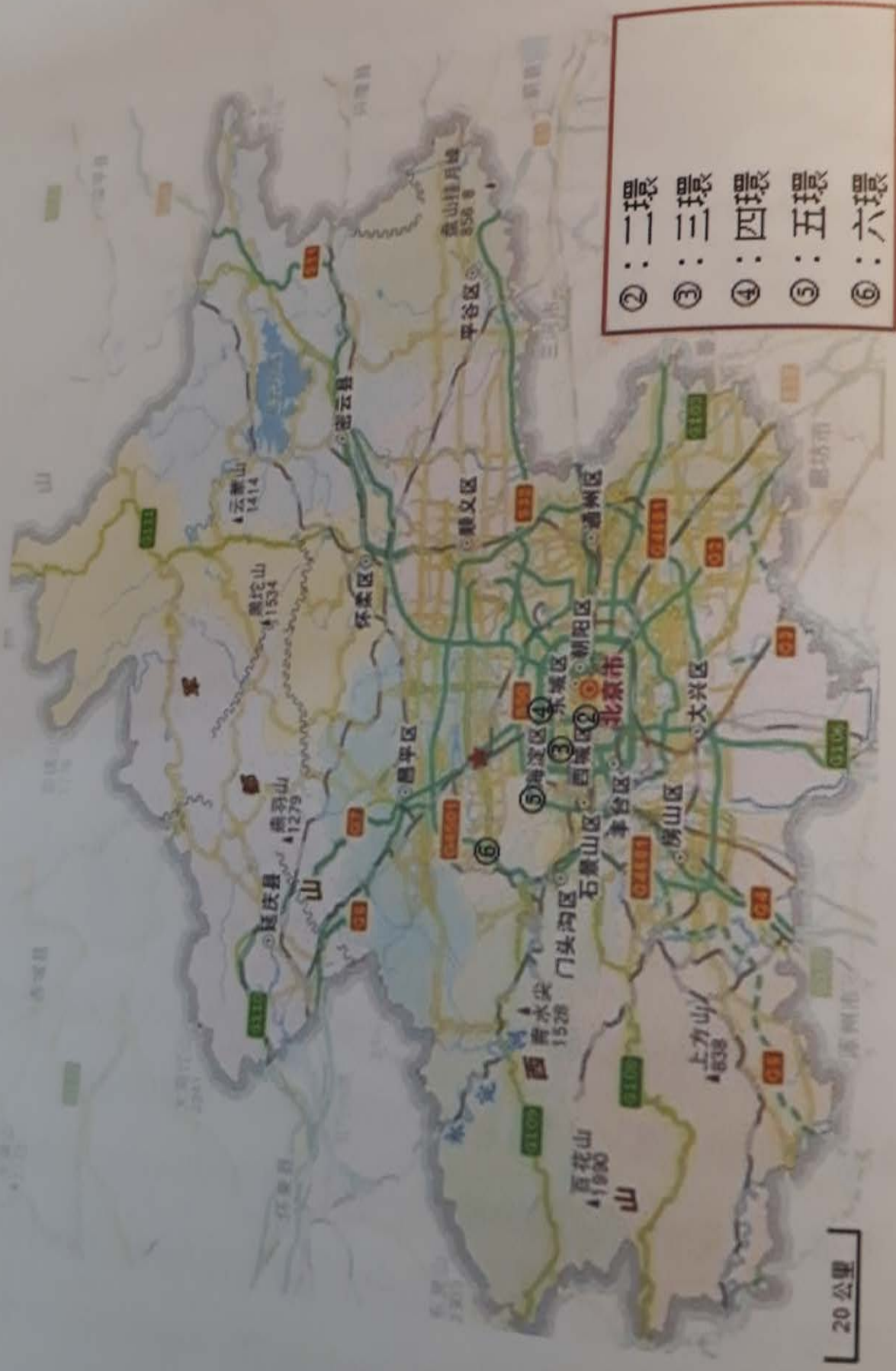
★ 為永旺村位置

圖 3.5 昌平區暨永旺村位置圖

資料來源：北京昌平年鑑，2013；筆者加註

二、地理與交通區位

永旺村位於北京市昌平區南側，介於五環和六環之間（圖 3.6），由於交通區位相對良好，東臨京藏高速公路、西臨京包鐵路、南臨地鐵生命科學園站（圖 3.7），距離海淀區西二旗、上地等中關村科技園區的發展要塞僅一、二站地鐵站的距離。事實上，配合北京市的發展和規劃，昌平縣（1999 年經國務院批准撤縣設區）早於 1991 年即經市政府批准成立昌平科技園區，並於 1999 年正式批准更名為中關村科技園區昌平園，以「土地開發、招商引資、營造環境、滾動發展」的模式尋求發展（北京昌平圖鑑，2010: 423）。根據北京昌平圖鑑（2010）所載的「金十字」高科技產業走廊示意圖（圖 3.8），則可以看到永旺村緊鄰中關村生命科學園，密切配合著市政府和周邊地區的規劃和開發。



★ 為永旺村位置

圖 3.6 北京市環線暨永旺村位置圖
 資料來源：千圖網，2015；筆者加註

北京地铁 BEIJING SUBWAY



北
NORTH

★ 為永旺村位置

圖 3.7 北京地鐵線暨永旺村位置圖

資料來源：北京地鐵官方網站，2015；筆者加註



★ 為永旺村位置

圖 3.8 「金十字」高科技產業走廊示意圖
資料來源：北京昌平圖鑑，2010；筆者加註

三、人口狀況

廉思（2009）的《蟻族：大學畢業生聚居村實錄》，是以海淀區「唐家嶺」作為研究地點，唐家嶺是典型的流動人口聚居村，是時，唐家嶺的總面積約 400 萬平方公尺，人口則高達四、五萬人³⁰，而該村村民僅占其中的 3,000 餘人。然而，唐家嶺在 2010 年 3 月 29 日開始進行騰退，並於該年年底完成拆遷，如今的唐家嶺已被改造成中關村森林公園，並建設有安置房和多功能產業用地。由於永旺村距離唐家嶺僅約 5.1 公里，根據媒體報導，在唐家嶺面臨拆遷以後，約有三分之一的人口轉向遷移至永旺村居住，再加上地鐵生命科學園站所隸屬的昌平線一期於 2010 年底正式開通運營（北京市交通委員會，2010），益加吸引大量流動人口往永旺村遷移，受訪者周圍即是一個案例：

³⁰ 在沒有高樓公寓的聚居村裡，這樣的人口密度已算相當高，每人所擁有的居住空間十分有限。經筆者計算，當時唐家嶺每人擁有約 88 平方米左右的生活面積，若與臺北市比較，則少於臺北市每人擁有約 100 平方米左右的生活面積。

周圍：我剛來北京的那個村子附近，在西四環那邊，它叫中塢，一個村子，那後來在 2010 年的時候拆遷了，那拆遷了就在網上找啊，然後就找到永旺村這邊來了，然後就跑來看，感覺這邊蠻好的，就一直在這村裡頭住了。……（筆者：2010 年您來永旺村的時候，那一年昌平線剛開通嗎？）對。—（2015 年 10 月 5 日）

和許多聚居村一樣，永旺村裡建有大量的自建房，以出租給外來流動人口居住。根據北京市公安局（2016）的調查資料顯示，永旺村的總面積為 923 萬平方公尺，常住人口 6,704 人，流動人口更是高達 7 萬人。事實上，該村流動人口的人數應遠高於官方的統計數字，這是因為公安局為了掌握轄區內流動人口的數量以便進行管理，轄區派出所會要求居住在轄區內的外地人口應該前往辦理暫住證³¹。然而，根據筆者的訪談結果顯示，許多受訪者並不會前往辦理暫住證，或者在暫住證過期以後並未續辦暫住證，受訪者夏靖涵、屈勳、小洪、張三和莫小貝表示：

夏靖涵：（筆者：請問您在北京持有的證件是北京戶口、居住證或暫住證？）都沒有。（筆者：也沒有任何工作單位或房東要您辦嗎？）對，不會辦，因為我覺得也沒什麼必要，我是對這個不在乎了，我覺得沒太大的必要。—（2015 年 10 月 4 日）

屈勳：（筆者：您這次回來北京有辦暫住證嗎？）沒有，我感覺在北京辦不辦證都一樣。跟以前不一樣，我爸爸以前剛來北京的時候，他那

³¹ 根據受訪者風南（2015 年 2 月 12 日）提供給筆者的房租收據，收據背面明列租房制度，第一條即「各住戶租房後須盡快辦理暫住證及入住登記」。筆者在租屋入住永旺村時，房東亦要求提供臺胞證影本進行相關資料登記，但毋須辦理暫住證，因此雖房東有責敦促租客前往派出所辦理暫住證，但並不是硬性規定。

時候來北京的時候，你沒有暫住證，被抓去了是要罰款的，然後被遣送回去，那個時候特別亂北京，現在好了，現在不會了。—（2015年10月3日）

小洪：（筆者：請問您在北京持有的證件是北京戶口、居住證或暫住證？）現在都沒辦。（筆者：都沒辦沒關係嗎？）具體我也不是很瞭解啊。……可能是考駕照的時候需要有暫住證吧，以前小時候肯定是有暫住證的，現在的話沒有辦這事，也沒有人催我們。—（2015年9月28日）

張三：（筆者：請問您在北京持有的證件是北京戶口、居住證或暫住證？）暫住證，兩塊錢就可以辦到的那個東西，是代辦，現在已經過期了，是一個辦假證的。（筆者：您辦的這個假證，它有什麼效用嗎？）就是當員警叔叔開始查的時候，不會那麼尷尬吧，其實是外地來的那些人在北京居住，是需要這個暫住證的。—（2015年9月25日）

莫小貝：（筆者：請問您在北京持有的證件是北京戶口、居住證或暫住證？）都沒有，都沒辦。（筆者：房東也不會要您去辦嗎？）房東也不會要你去辦，單位也不會要你去辦。—（2015年10月2日）

四、居住狀況

在居住條件和租金價格方面，一個單間的每月租金從 260 至 900 元不等，端視其居住面積、窗戶方位、距離公車站和地鐵站的距離，以及是否配有獨立的衛生間、廚房和暖氣而定。一個單間的居住面積小則 10 平米，大則 35 平米，一般多在 15 至 20 平米之間。上述的每月租金並不包括水費、電費、網路費和

暖氣費，永旺村的用電計費相較於城市住房要貴上許多，一度電的價格均為 1.5 元，暖氣費則在每年十一月至二月期間收取，每月費用均為 200 元。以下是五個不同租房的居住條件和租金價格：

租房 A (圖 3.9)：位於村口 (朝向地鐵站一側) 主街前段，居住面積約 25 至 30 平米，有簡易的獨立衛生間和獨立廚房，每月租金 900 元，含水費，不含電費，電費一度以 1.5 元計，每月網路費 80 元，四個月的暖氣費共計 800 元，室內無窗。



圖 3.9 租房 A 單間全景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租房 B (圖 3.10、3.11、3.12)：裝修新穎，鄰近京藏高速公路輔路旁的公車站，居住面積為 22 平米，有獨立衛生間和獨立廚房，每月租金 800 元，押一付一，含水費、網費，不含電費，電費一度以 1.5 元計，四個月的暖氣費共計 800 元，室內窗戶面南 (但窗戶朝向巷道)。



圖 3.10 租房 B 一景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圖 3.11 租房 B 獨立衛生間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圖 3.12 租房 B 獨立廚房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租房 C (圖 3.13、3.14、3.15)：位於村口 (朝向地鐵站一側) 主街後段，步行至地鐵站需 25 分鐘左右，居住面積約 20 平米，有簡易獨立衛生間，但無獨立廚房 (受訪者風南自行擺設廚具煮食)，每月租金 600 元，押金 200 元，水費 10 元，網路費 50 元，電費一度以 1.5 元計，四個月的暖氣費共計 800 元，房內有窗。



圖 3.13 租房 C 單間全景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圖 3.14 租房 C 受訪者風南自行擺設的廚具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圖 3.15 租房 C 獨立衛生間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租房 D (圖 3.16、3.17)：位於村口 (朝向地鐵站一側) 主街中後段，居住面積約 12 平米，僅有公共衛生間和公共廚房，為一層樓 10 餘間單間租客共同使用，每月租金 350 元，含水費、網路費，不含電費，電費一度以 1.5 元計，室內無暖氣。



圖 3.16 租房 D 公共衛生間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圖 3.17 租房 D 公共廚房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租房 D
分鐘左右
配有一個
所和公
路費 80

另外
利益集團

周圍
東的
人的
拉
老
有
時

素則
進而
周圍

租房 E：位於村口（朝向地鐵站一側）主街後段，步行至地鐵站需 25 分鐘左右，屬於小平房，室內極其簡陋，家徒四壁且牆壁有破洞，僅配有一個上下鋪床架，居住面積約 15 平米，僅在室外有簡陋的公共廁所和公共浴室，每月租金 300 元，房內無任何水源，故不收水費，網路費 80 元，電費一度以 1.5 元計，室內無暖氣。

另外，根據受訪者周圍的訪談內容，永旺村房租價格的制定方式，存在著利益集團聯合壟斷的情形：

周圍：（筆者：您說這邊的房東一般都是這邊的村民？）對，……二房東的話，也不一定全都是北京的了，有一些是外地的，在這邊包租別人的房子，然後轉手租出去，就是有些北京本地人他們家實在房太多啦，他懶得去打理，……然後他們幹包租房這一塊的呢，也是老鄉帶老鄉，聽說有兩個省的人比較多，一個是福建省政和縣的人，他們是有一幫老鄉帶老鄉出來包租房子，另外一群是山西的，然後每隔一段時間，他們包租房的人呢還會統一起來開會，商量漲房租怎麼漲啊，聯合起來。—（2015 年 10 月 5 日）

不過，利益集團的聯合壟斷可能只是永旺村房租調漲的淺層因素，深層因素則在於物價和房價的上漲、交通條件的改善，以及周邊其他聚居村的拆遷，進而導致外來人口對永旺村租房需求的上升。根據受訪者屈勳、凌雨、安然和周圍表示：

屈勳：我住在永旺村，是一個單間，有一個廚房，一個衛生間，一共 20 平米左右。光是租金就是 800 多元，有的時候會漲，一年一漲，前

幾年漲得比較厲害，房價漲了，房租也漲了，地鐵來了也就慢慢漲了。
— (2015年2月2日)

凌雨：唐家嶺拆了以後，永旺村的房子也就漲了，房子也多了。……拆了會帶動周邊的地方漲，因為住房的供給變少了，那些拆後再建的樓也都用在了商業樓。— (2015年2月3日)

安然：像我跟你說的，雲姊李雲³²，跟她們認識完之後，她如果知道的，或是對我們好處的，她肯定就會跟我們說，像是拆遷以後的人口流動、房租的上漲、要我們早點搬這方面的，她可以造成這種影響。
(筆者：包括說北沙灘那邊拆了，人往這邊移，也是雲姊說的嗎?)
對啊，所以說人家肯定會提前知道一些東西。— (2015年9月20日)

周圍：那就可能跟物價也有關係了，他們覺得物價在漲了，好，他們的房子也要漲了。……以前有這個搬遷的經歷就是，如果這附近在拆的話，再往旁邊去找，可能就沒有空房了，或者旁邊的房在暴漲，會有這種情況。……會啊會啊，地鐵修到哪，房租就漲到哪呀，人多了就漲起來嘛，賣的房價漲起來，那房租相應的都也要提高啊。—
(2015年10月5日)

五、經濟狀況

走進永旺村的大街小巷，隨處可見房屋出租的告示 (圖 3.18)，以及各式商鋪和流動攤位，包括各式菜系飯館、零食小吃攤、水果攤、百貨超市、服飾店、藥局、診所、網咖、撞球館、手機通訊行、理髮店等 (圖 3.19、3.20、3.21、

³² 永旺村村委會委員之一。

3.22、3.23)，舉凡日常生活需要的商品和服務，在永旺村可謂一應俱全³³。根據筆者的觀察，永旺村的物價整體而言維持在較低的水準，若在村內飯館用餐，平均一天的伙食費在 30 元左右即可滿足。然而，受訪者周圍表示，永旺村的菜價和電費是相對較貴的：

周圍：（筆者：這邊的物價跟外面比起來，您覺得如何？）嗯，你要看哪方面了，如果飯店吃飯，村裡還是比較便宜的。（筆者：菜價呢？）菜價這邊是批發市場的 2 倍，就他菜其實都在南邊，就回龍觀那邊有一個城北市場，從那邊發過來的，因為我以前做飯的時候，會經常跑那邊去買菜，那他的菜過來就翻倍賣，比如一塊錢的青椒，在這邊就賣兩塊。（筆者：那水果呢？）水果估計也要漲吧，但我很少去買水果。（筆者：電費也比較貴嗎？）對，這邊電費是 1.5 塊一度，然後小區的電費是 4.8 毛，差了 3 倍。（筆者：那日用品呢？）日用品我不在這邊買，都到超市去買啊，像那個永旺啊，還有回龍觀那邊有一個永輝超市啊，離這也滿近的，像如果騎自行車去永輝超市就 15 分鐘，一般週末需要買什麼東西，都去那邊採購。……（筆者：這樣最明顯感覺到永旺村特別貴的就是菜價和電費，那其他基本上就差不多或是更便宜？）嗯……對對對，是這樣的。—（2015 年 10 月 5 日）

受訪者周圍（2015 年 10 月 5 日）還表示，在永旺村開店經商的老闆，基本上全是外地人，由於主要的消費群體也是外地人，依照北京清華大學社會學系李強教授的說法，這是「外地人服務外地人」的經濟發展型態³⁴。這樣的說法，從受訪者周圍的訪談內容中，同樣可得到印證：

³³ 根據廉思（2009：32）的說法，他稱此類聚居村的經濟發展型態為「自給自足、自我封閉的低層級衍生經濟圈」。

³⁴ 筆者在田野調查期間，曾前往北京清華大學旁聽由李強教授開設的城市社會學課程，李強教授（2015 年 11 月 4 日，北京清華大學教室）在課堂上曾提出「外地人服務外地人」的概念，來說明一個在北京市清河附近的聚居村之經濟發展模式。

周圍：(筆者：您之前提到那些店面營商的基本上都是外地人?)對，
這個在村裡開店的基本上是外地人，我還沒發現哪個是北京本地人開
店的。(筆者：那他們從外地過來開店，有沒有一個普遍上來自哪裡
情形?)這一般都是老鄉帶老鄉吧，反正如果是開五金店的話，這可
能是湖北人為主，可能這幾個村裡那些五金店，全部是湖北人。飯店
的話，哪都有，東北飯店啊，或者是一些川菜啊，河南的呀，麵店的
呀，山東的，都會有，這就比較雜。—(2015年10月5日)



圖 3.18 永旺村自建房的出租告示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圖 3.19 永旺村的各式店鋪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圖 3.20 永旺村的水果攤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圖 3.21 永旺村的手機通訊行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圖 3.22 永旺村的百貨超市和服飾店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圖 3.23 永旺村的新建公寓和理髮廳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六、公共衛生條件

在公共環境方面，由於人口居住密集、人員流動頻繁，再加上公共基礎設施的欠缺，當筆者行走於永旺村的街弄巷道，隨處可見丟棄成堆的垃圾，甚或刺鼻難聞，顯示永旺村缺乏完善的垃圾處理機能（圖 3.24）。此外，村內亦十分欠缺公園綠地、運動場所等公共空間，許多聚居村租客平時的休閒活動只是在室內上網，極少在永旺村進行戶外活動，受訪者安然、歡歡、莫小貝和周圍就表示：

安然：（筆者：請問您如何利用您的休閒時間？）非常無聊，不會出去逛街，一般是宅在家裡頭，要不就是在公司加班了，或者是和朋友在一起。—（2015年2月10日）

歎歎：(筆者：請問您如何利用您的休閒時間?) 第一個可能看書吧，因為我今年要考助理醫師，正在補充知識。偶爾也看一下醫學相關的東西，再來就是上網，看電視，不過我很少看電視。— (2015年2月4日)

莫小貝：(筆者：請問您如何利用您的休閒時間?) 看美劇，背會兒英語單詞，接著就去逛街買個要的衣服啊或者鞋子，基本上就這樣了，已經很少了，就休息一天不出門現在。— (2015年10月2日)

周圍：(筆者：請問您如何利用您的休閒時間?) 反正現在在上班基本上就晚上會在單位待得比較晚，可能要八九點才回來，回來之後基本就睡覺了。雙休日呢，可能就睡個懶覺吧，補個覺，睡到中午，那下午呢，可能就逛逛網站，因為我有很多網站，維護一下網站。有時候也會去打羽毛球，像平時會組織一些附近的一些朋友去打羽毛球，然後費用就AA制嘛，大概就打兩個小時，每個人需要15塊錢，旁邊有個羽毛球館，哪天你要有空可以跟我們一塊去玩玩，就在三一重工，離這邊走路過去就半個小時吧。— (2015年10月5日)



圖 3.24 永旺村街道邊丟棄成堆的垃圾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七、治安情形

關於永旺村的治安情形，雖然受訪者們本身較少經歷過治安事件，例如偷拐搶騙或火災，不過他們也聽聞過村內有不少類似案件的發生，部分區域甚至因為火災事件過於頻繁地發生，而在 2014 年年底遭到拆除³⁵（圖 3.25），受訪者周圍、安然、郭鵬和蝦米就談到：

周圍：（筆者：請問您認為永旺村的治安情形如何？）……小偷小摸的情況倒是經常會有的，溜門撬鎖這種。（筆者：那火災呢？）火災啊，火災之前有，今年我沒有看見過，之前是北邊那邊是會有那種，就以前那邊有個工業園，然後後來可能工業園人家那些老闆掙不到錢，然

³⁵ 根據北京青年報在 2015 年 1 月 15 日的報導指出，由於永旺村居住人口以外來人口為主，違法建設數量較大，涉及的安全隱患較多，為完善當地安全措施，確保安全事故不發生，故將永旺村內一個占地共計 50 多萬平米的工業大院拆除。

後他就把他承包的一些土地和房子蓋成樓房出租，那種工業大棚式那種房子，他把他改成居住樓，所以那樣的房子很容易著火的，就電線發熱，發熱之後就短路走火了。之前那邊是老出事，後來乾脆政府就把那邊給拆遷了，因為他說本來是我把地交給你來辦企業的，結果你搞成房屋出租了，以前著火就那一塊的老著火，就是用電問題著火，後來拆遷之後這邊就沒看見有著火的事情。—（2015年10月5日）

安然：（筆者：請問您認為永旺村的治安情形如何？）治安情形相對來說很一般。……（筆者：那麼防火的部分呢？）防火是我來到這邊的時候，失火事件大概有10件吧，就是我所知道的肯定有10件，而且是大型火災，整棟樓都被燒了。（筆者：那麼肯定有傷亡？）傷亡好像很少，因為都是出租的人。（筆者：出租的人？）對，因為它可能是上班的時間，然後起火了。（筆者：那治安的其他方面呢？）近年來相對來說要好一些，是從去年開始會隨處看到一些協警人員，或是一些巡邏人員，但是前幾年是很少能看到這樣的人，只知道有一部分執法大隊的人在這裡，但是從來沒有看過他們的影子，就是從2014年到2015年這一段時間，到現在大概是非常容易看到協警，當地的執法大隊，還有當地的居民組成負責巡邏的。（筆者：他們是自發性組成的嗎？）不是，他們好像是每個月都有分他們多少錢，是被雇的。—（2015年9月20日）

郭鵬：（筆者：請問您認為永旺村的治安情形如何？）不怎麼樣，我就失竊過，而且我知道的別人家也有過，但是相對來說的話也還好，因為在那樣一個魚龍混雜的地方，有這樣的事情發生難免的。—（2015年9月25日）

蝦米：（筆者：有具體的例子讓您覺得影響到治安的嗎？）我車丟了，我自行車丟過，在永旺村住的時候，哈哈，你要小心了。—（2015年9月26日）

根據北京晚報（2014年9月9日）的一則報導指出，北京市在2014年新建的13個直屬派出所³⁶之中，其中一處即在永旺村，並指出「當地居民肆意私建住房，為外來人口提供住處收取房租，這不僅給當地的治安帶來了治理難點，也帶來了消防隱患」。並且，永旺村的民警人力從直屬派出所設立前的20餘名增加至51名，並派出130多名保安每天在街頭巡邏。儘管永旺村的治安情形有所改善，然而，根據北京市公安局永旺村直屬派出所（2015年12月31日）的工作報告顯示，永旺村的治安問題仍是警方持續加強的目標：

一是嚴打嚴治違法犯罪，……發現各類違法犯罪線索150餘條，轄區110刑事類、治安類警情環比分別下降33.3%和37.6%。二是嚴管嚴控重點場所，……累計檢查場所門店1189家，關停黑開場所163家，打掉涉黃、涉賭窩點17個，抓獲各類涉案人員63名，下架管制刀具920把。三是嚴查嚴整安全隱患，結合北四村地區流動人口多、轄區街道窄、道路堵點多、消防通道不暢、燃煤取暖隱患突出的實際情況，嚴格落實日檢查、周複查、月清整等制度，……發現整改消防隱患1.7萬餘處，宣傳教育燃煤取暖群眾5.3萬餘人，有效緩解了道路交通擁堵狀，確保了消防安全、預防煤氣中毒安全事故零發生。

³⁶ 根據北京晚報（2014年9月9日）的報導，直屬派出所設立的地點，屬於「流動人口總量大且倒掛嚴重、各類隱患問題突出的治安複雜地區」。



圖 3.25 永旺村遭到拆遷的區域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八、地區內階級分化情形

此外，永旺村村口東側設有公立小學，西緣則有民辦幼兒園和民辦小學。由於持暫住證的在京外來人口之子女在北京市就讀公立學校必須辦理、繳交諸多繁瑣證件³⁷，還可能必須繳交額外的借讀費用³⁸，為了能夠讓子女順利就學，並減輕經濟上的負擔，外來人口會選擇讓子女前往民辦學校就讀。外來人口之子女在就讀民辦學校時，則應出示父母雙方暫住證等相關證明（圖 3.26）。李強和李洋（2010）將富人社區與窮人社區在地域上所顯現的階級不對等，稱為「社區階級分化」，然而再看到永旺村的例子，這種在同一個社區內的兩間學校分別向不同戶籍的生源進行招生的現象，顯然是另一種型態的社區階級分化，甚或可稱為「社區內的學區階級分化」。

³⁷ 雖然非京籍學生在北京市能夠接受九年義務教育，但父母必須提出「五證」並辦理在京就讀證明。五證，指的是學生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監護人之本人務工就業證明、實際居住證明、全家戶口簿、暫住證、戶籍所在地鄉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出具的在當地沒有監護條件的證明（北京市教育委員會，2015）。需要注意的是，有關實際居住證明方面的規定，北京市各區的審核辦法皆不認定非正式住房的實際居住證明。

³⁸ 根據鄭怡雯（2002）的研究〈誰來上崗：中國城市勞動力市場的不平等競爭〉指出，1999年北京市公立小學對本地學生與外地學生的收費差距達到30倍之多。並且，雖然關於借讀費用的繳納規定已在2009年宣布取消，但根據北京市教育委員會在2014年6月17日發佈的〈關於2014年北京市進一步規範教育收費工作的意見〉顯示，北京市的中、小學仍然存在以各種名義收取擇校費、報名費、測試費和借讀費等亂收費的現象。



圖 3.26 永旺村民辦幼兒園招生告示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另一個令人備感衝突的景象，在於與永旺村僅一街之隔的村口對面，即是剛落成不久的商辦大樓（圖 3.27），以及充斥著 ONLY、ESPRIT、ZARA、PULL&BEAR、UNIQLO、Caffe' bene、Starbucks 等中高檔消費品牌的購物商城（圖 3.28），這是每一位永旺村租客每天來回於地鐵站和永旺村之間的必經建築群。永旺村的低層級衍生經濟圈與購物商城的中高檔消費品牌，兩者就一條街的距離形成強烈對比，或可視為「消費區階級分化³⁹」。

³⁹ 根據筆者觀察，前往購物商城購物的消費群體，許多是開車前往商城的停車場，再進入商城購物。而就居住在永旺村的受訪者們而言，他們前往商城多半只是單純地逛街，少數則會選擇中低檔品牌的商店進行消費。

九、
上、
吧、
更、
租、
受、
友、
網、



圖 3.27 永旺村村口的商辦大樓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圖 3.28 永旺村村口的購物商城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九、網絡社群

關於永旺村當地的網路社群，根據筆者的查找和受訪者的訪談內容，基本上，實際存在的地域性社群皆屬於網路社群，包括微信群⁴⁰、QQ 群⁴¹、百度貼吧⁴²等，這些網路社群的交流主題以日常聊天的內容為主，百度貼吧的內容則更多元，且氣氛活絡許多，舉凡永旺村的店鋪訊息、租客的生活和工作心情、租房轉讓告示、二手物徵求和兜售等，應有盡有。不過，多數居住在永旺村的受訪者並未接觸上述的網路社群，即使有接觸者，也鮮少與網友發展成現實朋友關係。在筆者所接觸到的受訪者當中，受訪者周圍是唯一相對熱衷於永旺村網路社群的一位：

周圍：（筆者：請問您是否接觸有關居住地的網路社群？）啊有有有，線上肯定就是群裡頭瞎聊了，還有像那個貼吧啊，那聊熟了可能就會聚一聚啊，大家聚一聚啊，像有些朋友過生日呀，也會利用這個機會把大家召集在一起，出去燒烤啊什麼的呀。—（2015年10月5日）

十、未來發展

然而，就像許多聚居村的命運，亦如同圖 3.8 的「金十字」高科技產業走廊示意圖，為了配合周邊環境的規劃和開發，永旺村在不久的將來同樣會面臨到拆遷改造的結果。北京青年報（2015年1月15日）的一則報導指出：

去（2014）年，昌平還加大了對永旺村地區改造規劃方案的編制，將來要實現四個村整建制社區的建設。孫衛透露，目前對永旺村的改造有兩個方案，一個是和周邊的生命科學園三期規劃整體進行拆遷改造，

⁴⁰ 通過手機 app「Wechat」建立的群組，其形式和功能類似於手機 app「Line」的群組。

⁴¹ 通過電腦程式「騰訊 QQ」建立的群組，其形式和功能類似於過去電腦程式「MSN」建立的群組。

⁴² 中國大陸知名入口網站「百度」下的一個子網站，類似於網路論壇，網址為 <http://tieba.baidu.com/>。

該方案已經上報市政府；第二個方案是採取逐步解決的方式，先期加大對永旺 A 子村、永旺 B 子村及城北市場的拆除，將低端市場和工業大院清除出去，並為北四村的農民回遷上樓奠定基礎。2015 年，在加強管控的基礎上，昌平將加大對永旺村的拆遷力度。不過由於難度較大，在規劃審批之後，將結合生命科學園三期規劃的實施逐步實施。

上述的報導，同樣能夠從筆者對永旺村的一位商鋪老闆娘張女士的訪談內容得到印證：

張女士：（筆者：請問您的房子以後會被拆遷嗎？）會。（筆者：您怎麼知道會被拆呢？）現在城北市場那裡已經正在蓋永旺村的回遷房，等那邊的房子蓋好以後，這邊就會拆了。……（筆者：那您知道永旺村為什麼要拆遷嗎？）似乎要蓋成高鐵吧，就是現在那邊的火車道要改了，好像還有要規劃成科技園吧，但也都只是聽說，道聽塗說的消息。—（2015 年 11 月 14 日）

當筆者在永旺村進行調查的時候，拆遷改造的命運已在另一個距離不遠的聚居村展開。同樣緊鄰京藏高速公路、介於四環和五環之間的「雙泉堡」聚居村（圖 3.29、3.30），相較於永旺村，更接近市區的雙泉堡已啟動騰退拆遷工程，而原本居住在該村的流動人口，有一部分轉向遷移至永旺村居住。針對這樣的聚居村治理模式，北京大學社會系陸杰華教授稱之為「末端治理」，他在接受筆者的訪談時即表示：

陸杰華教授：（筆者：請問北京市對於城中村和城鄉結合部的治理措施或態度為何？）……基本是一個叫末端治理，就人來了以後，我才想

辦法去怎樣解決他這種存在的問題。我們未來的這種社會治理，應該是一個前端治理，就是你要確定的就是剛才我們說的，就是在產業規劃中要決定哪些人是你城市需要的人，而不是說他來了以後我用行政辦法給他擠出去，這不是現代社會的治理方式。—（2015年10月18日）

換句話說，在北京市的居住貧困問題依舊嚴重的情況下，一旦永旺村在未來也必須面臨騰退拆遷的命運，則居住在永旺村的蟻族和其他外地戶籍人口只能依循著同樣的遷移模式，一次又一次地被向外驅趕，直到他們決定放棄留京的夢想、選擇離開為止。



圖 3.29 雙泉堡的拆遷告示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圖 3.30 雙泉堡內已執行拆遷工程的房屋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第四節 小結

聚居村作為廉思最初用以接觸和調查蟻族的地點，他的研究對於蟻族居住空間的著墨卻十分欠缺，尤其在聚居村的形成脈絡、發展現況、未來挑戰等方面的系統性討論甚少，僅散見於他對蟻族居住狀況的統計調查和生命故事的篇章之中。因此，本章的要旨即是針對廉思在聚居村研究上的不足，深掘此一居住空間的定義、特性與形成脈絡，並特別側重在人群與地理空間、社會結構、政府政策等因素的互動過程。

根據第一節的討論內容，聚居村之所以能夠成為外地流動人口聚居的區域，與中國大陸的土地制度、社會管理制度以及村籍制度有密切關聯，這也使得聚居村成為了城市裡的一個典型的非正式空間。並且，聚居村的非正式性，進一步構成了蟻族最引人關注的聚居型態及其居住問題，突顯了中國大陸的制度環境和城市治理模式可能存在的缺失。不過，如同第二節的討論內容，雖然廉思對於蟻族的調查和研究十分全面和深入，但對於該群體在居住空間上的討論卻十分有限，缺乏對蟻族居住處境的審視，而難以釐清政策、結構的影響為何。

事實上，聚居村的形成關聯著諸多因素，包括人口遷移、地理區位、周圍的交通和產業建設等；聚居村的存在則反映著蟻族匱乏的城市居住空間，及其居住環境的安全和衛生問題；聚居村的消逝不但與政府的土地規劃和開發政策密切相關，同時也顯現了城市流動人口在居住上的失根和流離狀態，政府政策對於他們的居住權益仍欠缺應有的考量。

此外，第二章的討論已經指出蟻族概念的運用有其限制，而需以外籍青年勞動者的概念來涵蓋蟻族原本所指涉的群體，這便意味著我們需要擴大居住空間的討論範圍，而不以聚居村為限，在更廣闊的城市範圍中探討外籍青年的居住現況。儘管廉思在他的第二本蟻族編著《蟻族 II：誰的時代》中，曾描述到外地青年亦有居住在隔斷間、地下室等其他非正式住房類型者，但他並未直視蟻族概念的內在矛盾，亦即，不以聚居村為居住地點的外地青年是否仍適合被稱為蟻族？

關於這個問題，廉思（2013: 46）在後續的追蹤調查裡就表示：「其實，課題組在實際調研中，所採取的方法是在大學畢業生聚居區發放問卷，受訪對象符合『大學畢業生』和『在聚居區居住』兩個條件即可。」換言之，不論就蟻族或外籍青年勞動者而言，廉思對於居住空間的設定和處理有其侷限性，聚居村僅是蟻族研究中的一個居住空間的原型，但並非他們唯一的居住空間，小區套房、隔斷間、地下室等正式或非正式住房，都是作為他們可能選擇居住的地點。因此，筆者在下一章將走出聚居村，從更大的範圍，整體性地檢視外籍青年勞動者在城市居住空間上的類型和分布，及其居住的選擇策略。

第四章 北京外籍青年的居住空間類型與分布

廉思的蟻族研究是以聚居村作為蟻族在居住空間上的原型，本研究則進一步擴大到北京市區域整體的發展脈絡，以檢視外籍青年勞動者之居住空間的類型與分布，同時指出他們作為城市流動人口所面臨的居住貧困問題。

根據不同的角度，所謂的居住貧困有兩種譯法，其一是 housing poverty，即強調居住貧困的原因，指的是住房供給不足導致人們被迫居住在非正式住房的情形，或可譯為「住屋貧窮」；其二是 living poor，著重討論非正式空間的居住條件和狀況，也就是強調居住貧困的結果，李武斌等人（2016）就提出以居住區位、居住特徵、住戶特徵、鄰里關係等 4 個一級指標以及 13 個二級指標來對居住貧困的程度進行衡量。

陳映芳（2015）所主編的《尋找住處：居住貧困和人的命運》一書，則對於上海市居住貧困問題的現況有深入的調查和討論。根據陳映芳（2015: 1-2）對城市居住貧困者的界定，指的是「既無力從市場購得商品房，也無力合法地租住城市租賃房，同時也沒有資格或機會從政府或職業機構獲得住房福利、住房保障、住房支持的人群」。換言之，構成居住貧困的條件是居住空間的非正式性。此外，根據陳映芳對於居住貧困空間的調查顯示，該空間的環境往往呈現出髒、亂、差的特點。

雖然，外籍青年勞動者未必選擇居住的非正式住房，但實際上，城市裡的非正式空間卻往往是以外籍青年勞動者作為主要的居住主體，尤其在北京市，其居住貧困的問題依舊是外籍青年勞動者前往發展時所必須面臨的首要難題，甚至成為了他們未來是否能夠或願意在北京市長期發展的重要影響因素。對於居住貧困之現況的關注與討論，也反映出北京市在快速的城市化過程中所產生的城市治理問題。因此，本研究以居住空間的非正式性與否，作為討論外籍青年勞動者之居住貧困的重要指標。

接下來，筆者在第一節的部分，將針對目前北京外籍青年勞動者的居住空間類型進行討論，並且以住房的正式性與否作為劃分的方式，同時亦闡述非正式住房所存在的非正式性來源為何；其次，除了住房的正式性與否之外，不同的居住空間在地理區位、居住面積、居住條件和租金價格方面皆有所不同，進一步使外籍青年勞動者產生不同的居住選擇策略，因此第二節將討論新、舊市區分別存在什麼樣的居住空間，比較這些居住空間的居住屬性有何異同，並進一步說明這些居住空間可能形成的階級性意涵；最後，第三節則根據本章的內容進行初步的結論。

第一節 北京外籍青年勞動者的居住空間類型

北京市的外地青年主要居住在城市裡的中低價位住房，其中，非正式住房的類型多元且租金相對低廉，成為許多外籍青年勞動者選擇居住的地點。在接下來所要討論的居住空間類型裡，除了過度擁擠的員工宿舍⁴³以及前一章已討論過的聚居村之外，外籍青年勞動者的居住空間類型，主要還包括隔斷間、地下室、私搭亂建的胡同院落、小區套房、教員宿舍等，筆者將以住房的正式與非正式性作為劃分方式，並綜合文獻資料和田野調查的結果，闡述非正式住房的非正式性來源為何。

一、北京市的非正式住房

(一) 隔斷間

隔斷間，是群租房的一種形式，群租指的是「業主或二房東將一套住房分隔成諸多小間，分別予以出租，或一層內擺放多張床位出租的行為」（張碧玉、金旺，2015: 44）。隔斷間屬於前者，也就是將一套住房分隔成許多小間，再予以出租的租房形式。根據筆者田野調查的結果，隔斷間通常出現在城市居民的

⁴³ 此類型的居住空間，居住主體為教育程度不高的外地青年，他們從事於低端行業，並透過工作單位的安排而居住在過度擁擠的員工宿舍，外籍青年勞動者原則上不會居住於此。

小區套房或農村居民的拆遷安置房⁴⁴，由於這些居民同時擁有多套住房，故將閒置的住房轉手讓與仲介或二房東經營，仲介或二房東為回本、牟利，再將這些住房改造成群租的形式，予以出租。受訪者凌兩在聊到隔斷間的時候，向筆者解釋了仲介的牟利原理：

凌兩：雙井地區有大量的房子都被隔了很多間，隱私就不好。這和仲介有關係，仲介為了牟利，一套房隔了兩間各 5,000，就比隔了四間各 3,000 還賺得少，這樣一來一間房的生活空間就少了，共用區也變少了，造成生活上有很多不方便，加上一個房的容載量有限，下水管道也會經常出問題，導致那個樓的人住得特別不滿意。……群租房往往是存在仲介的，仲介給房東 33,000，房東就不管了，仲介就會希望把 33,000 賺成 66,000。群租房一般會在很好的區域，比方說雙井，這些房子就多半是城市居民的房子，城裡的房子。—（2015 年 2 月 3 日）

不過，筆者亦曾在田野調查期間，上網搜找有關隔斷間的出租資訊，並聯繫仲介、喬裝租客，前往探察一個位在地鐵上地站附近的小區套房裡的隔斷間（圖 4.1）。仲介在筆者一邊察看房況時，一邊向筆者解釋隔斷間存在的原因：

隔斷間仲介：在上地這個地方的房，都有隔斷，沒有隔斷的話，現在房少、人堵，住不下。對，都有隔斷，就相對來說的話，住那個什麼只要住習慣這種房子，就覺得沒什麼，他還會覺得這屋特別乾淨，而且這屋有空調。（筆者：對，我也不在乎有隔斷，反而我覺得這有點太大了。）這還大呀？（筆者：因為我也不常回來，主要就價格要把它

⁴⁴ 據作者所知，隔斷間出現在小區套房（亦可稱為「商品房小區」）或拆遷安置房，但中國大陸城市社區的住房類型十分多樣，筆者難以考證每個住房的所屬類型，故存在隔斷間的住房類型應不限於此。關於城市社區的住房類型介紹，可參考郭于華和沈原的相關研究〈居住的政治：B 市業主維權與社區建設的實證研究〉。

壓低唄。)那麼那邊給您讓 50 塊錢，1,100 塊錢。(筆者：1,100 啊，不能再降嗎?)再降降不了，因為這是公司規定的，我也是私自自己給您降點兒的，您要是行的話，我給您仲介費降一點，因為我有仲介費的，這您應該知道吧。(筆者：對，我知道。唉，行吧。)反正在上地也就這樣，不行的話，您讓朋友過來看看也行。(筆者：嗯，行唄，那就先看到這。) — (2015 年 11 月 1 日，北京上地隔斷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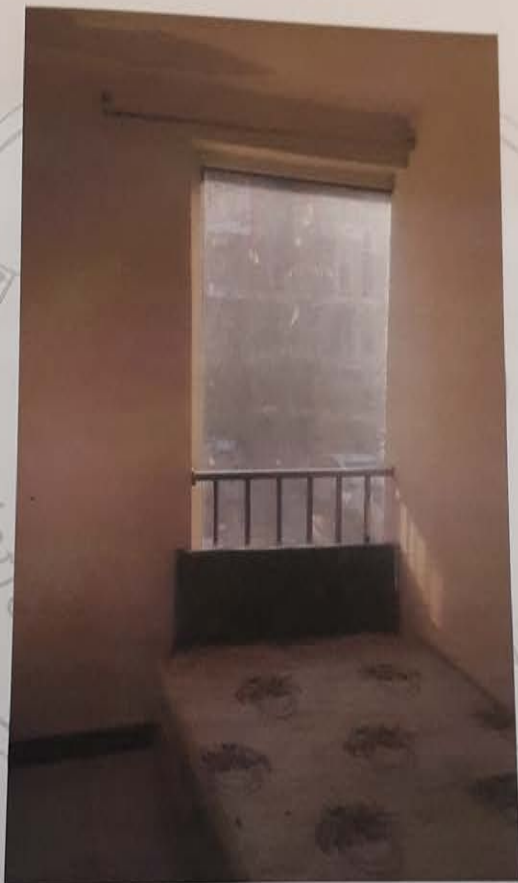


圖 4.1 地鐵上地站附近的隔斷間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由此可見，隔斷間這樣的租房形式存在的原因，包括以下三者：第一，是因為北京市居民擁有多餘的閒置住房；第二，是由於外地流動人口對於中低價位租房的需求大於供給⁴⁵；第三，則是因為二房東或仲介的轉手租賃行為存在

⁴⁵ 張碧玉和金旺 (2015: 48-49) 對於上海房屋租賃市場的結構性矛盾有清楚的說明：「從需求看，

著牟利的空間。

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在 2011 年 2 月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出租住房的，應當以原設計的房間為最小出租單位，人均租住建築面積不得低於當地人民政府規定的最低標準。廚房、衛生間、陽台和地下儲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員居住。」並且，筆者在田野調查期間偕同友人前往某知名房地產經紀公司詢問低價位租房時，該門市張貼著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的宣導海報，上面載明以下內容：

【五種房屋租不得】 1. 違法建設；2. 房屋存在建築安全隱患；3. 擅自改變房屋使用性質；4. 將房間打隔斷出租；5. 廚房、衛生間、陽台、地下儲藏室不得作為臥室出租供人員居住。**【房屋租賃面積標準】** 出租房屋人均居住面積不得低於 5 平米。每個房間居住的人數不得超過 2 人（有法定贍養、扶養、扶養義務關係的除外）。—（2015 年 10 月 29 日，北京朝陽）

即使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如此規定，但當筆者友人提出希望能夠租住在隔斷間的要求以後，該門市人員依舊帶領筆者及友人前往一處位在中國傳媒大學附近的小區套房裡的隔斷間（圖 4.2），上述的狀況反映出政府相關政策法規的約束力仍十分有限的問題。

來滬人員以一般從業人員為主，根據人口管理部門的數據，在上海辦理居住證的外來人口中，九成辦理的是臨時居住證，這部分從業人員主要為新畢業的大學生、公司年輕白領和服務從業人員，收入普遍較低，房租支付能力較弱，中低端的住房租賃需求較大。從供給看，由於規劃等方面的原因，市場上的新增供應偏重於大戶型、中高端住房。」同樣的結構性矛盾在北京亦如是。



圖 4.2 中國傳媒大學附近的隔斷間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不同於聚居村因為「游離於城鄉控制之外的相對獨立的行政運作體制和管理體系」而缺乏政府相關部門的有效管理（吳曉、吳明偉，2002: 38），隔斷間則屬於政府相關部門的管理範疇。面對隔斷間的違法存在，政府相關部門不是沒有進行相應的治理措施，筆者友人就表示：

筆者友人：現在這樣的隔斷間是比較普遍的了，已經很少有我想看的那種，一個套房隔成七間，隔斷間只有 2 平米的那種。……前不久在附近的小區公寓裡還有很多隔斷間，但後來在一次清掃行動中都被拆掉了，說是會影響治安，可能發生火災會很容易著火，拆掉以後的那些木板全部堆在屋子外面，畫面很壯觀。—（2015 年 10 月 29 日，北京朝陽）

那麼，為什麼隔斷間還會持續地存在呢？王淑榮（2013：147-148）歸納出三個政府的治理困境，包括：情感的困境，指的是群租房是一種「合情但不合法」的現象，當大量的外來流動人口對於中低價位的租房有實際需求，城市裡這類租房的供給卻不足，在管理上於焉難以達到治本的效果；監管的困境，是指按照中國大陸現有的法律規定，存在監管主體和職責不明確的問題，進一步導致監管作用的薄弱；執法的困難，則是因為「目前對群租房治理的執法依據匱乏，導致執法效果不顯著」，因此在執法過程中，群租房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可選擇不配合，或容易產生行政訴訟，導致執法部門舉證困難，難以執法。

隔斷間的非正式性不單只是不符合住房的租賃規定，這種形式的租房亦存在著許多安全問題，除了租客的流動性和複雜性催生的治安問題，如竊盜、人身侵害、罪犯藏匿等，還包括火災隱患突出和衛生環境不佳等問題。火災隱患之所以突出，是因為隔斷間的裝修材料多為易燃的木材，且電線設計安裝往往不符規範，用電過量容易造成電線走火，再加上欠缺消防器材和消防通道不暢通，隔斷間於焉成為引發火災的溫床。衛生環境不良則是因為群租房的通風往往不佳，一旦有人感染傳染病，很容易與其他租客造成交叉感染的結果（張碧玉、金旺，2015；張應立，2011）。關於居住在隔斷間的生活情形，受訪者莫小貝分享了一段他的親身經驗：

莫小貝：住隔斷間的時候特好玩呢，那個住廚房的女生，還有住客廳的這兩戶人家，他們還自己做飯。（筆者：在哪裡做飯啊？）在過道裡面，他們每天都做。（筆者：為了省飯錢嗎？）對，確實是省錢，不容易，特別是住客廳的這兩個，收入特別低，這男的一個月收入才3,000塊錢，女朋友估計收入也就2,000到3,000塊錢，特別低的。……次臥的那個人的話，不跟他打交道，那個人特別怪，因為我們這樣住的話，

水電費是要均分的嘛，而且北京這種公寓的水電要提前買，你不買，卡沒了就自動斷電了，每次跟他說了之後，跟他算，我們住了那麼多個人，大家這樣交了之後，其實一個月也就交那麼 15 塊錢 20 塊錢的電費，其實不算多了，跟他說得都特難說，他也時不時在做飯，所以我們這種用電用得少的都不算什麼了，都特難說話，有時候都不想要他們的錢。—（2015 年 10 月 2 日）

此外，筆者依據在地鐵上地站附近探察隔斷間的結果，繪製成小區套房的空間配置示意圖（圖 4.3），可以看出居住面積低於規定、卻仍用以出租的隔斷間依舊存在。這樣的結果，不但讓隔斷間成為許多外籍青年勞動者選擇居住的租房形式，同時也讓他們暴露在安全堪虞的租房生活之中。



圖 4.3 小區套房的空間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筆者繪製

(二) 地下室
和隔斷間相同，本研究所指稱的地下室，也是一種群租房的形式，指的是將原本不是用作居住功能的地下空間，以隔斷或者多床位的方式對外出租。根據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在 2014 年 6 月 27 日發佈的〈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規範〉，北京市的地下空間分為兩類，一類是人民防空工程，另一類則是普通地下室。尤其在普通地下室這一類的地下空間，其原本的用途包括車庫、庫房、辦公或教學使用、商業市場、餐飲、文體娛樂場所等，卻被擅自改變用途，以群租居住的方式利用普通地下室⁴⁶（王志強，2012）。

並且，王志強的研究指出，地下室的產權擁有者十分多元，包括房管單位、市區房管部門、開發建設單位、物業公司、業主等，但實際上，用作群租居住的地下室卻多數不是由產權擁有者直接經營使用，而是由產權擁有者將其轉包給其他承包人進行經營，一般而言甚至還是多次轉包的狀況。此外，將地下室改為居住使用的原因，王志強（2012: 7）在其研究中解釋：

隨著自行車的減少，已建成的小區有大量普通地下空間閒置，又因為大量普通地下空間並未納入到公攤面積內，其實際產權人開發建設單位、物業管理單位，出於盈利目的不得不考〔慮〕地下空間出租牟利，而由於普通地下空間實際狀況的限制，其盈利除出租住人外無其他更好的盈利渠道。

根據筆者實際走訪北京地下室的經驗，地下室一般位在市區內，雖然居住條件惡劣，但因為地理區位極佳，再加上租金相對於隔斷間來得低廉，成為不

⁴⁶ 王志強（2012）以自身負責對北京市普通地下空間的管理工作經驗，研究北京地下室的居住人群和管理狀況。他指出，在其所調查的 70 處用以群租居住的普通地下室中，僅有 10% 是原先就規劃作居住用途，顯示擅自改變地下空間之用途的情況極其普遍。

少流動人口選擇居住的地點。以筆者探訪的地下室而言，其地理位置在北京市西城區牛街附近，地處二環內，根據一位住在該地下室的租客（2015年10月24日，北京牛街地下室）表示：「住在這裡的原因是因為到哪去都方便，由於工作屬於哪兒有活就去哪的性質，所以住在這個位置很方便。」

然而，地下室的居住條件堪稱惡劣，當筆者走下樓梯來到地下室的廊道時，一陣難聞的黴味立刻撲鼻而來。除了採光和通風不佳導致的陰暗和潮濕，由於地下室是以隔斷的形式改造而成，其每個單間的居住面積並不大，10多平米的房間已經算是較為寬敞的規格，筆者甚至在探訪的過程中，見到了5平米左右的狹長型單間（圖4.4）。該地下室的租客就描述：

地下室租客：我從2010年開始就住在這個地下室，這個房間有窗戶，還算通風，一天裡有半小時的時間可以照到陽光，房間大概10多平米大小，這算是這層地下室40多戶裡頭最大的一間。房租每個月900塊，網費每個月50塊，含水電總共不超過1,000塊。如果是面積小一點的房間，但是有窗，則房租大概在700到750塊錢左右，沒有窗戶的房間再便宜50塊，最便宜的房間有到一個月400塊錢的。—（2015年10月24日，北京牛街地下室）



圖 4.4 牛街地下室一個 5 平方米左右的單間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在居住條件的其他方面，地下室的廁所、浴室和廚房為整層樓總計 40 戶人家共同使用（圖 4.5、4.6），且由於沒有陽光，洗好的衣物僅能夠掛在廊道上陰乾（圖 4.7）。此外，因為是違規改成群居的用途⁴⁷，地下室在諸多設計上並不符合居住規定，自然成為安全隱患的溫床，例如火災隱患、水災隱患、傳染病隱患等⁴⁸，非正式性的構成因素十分明顯（王志強，2012）。

⁴⁷ 根據〈北京市人民防空和普通地下空間安全使用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禁止將違法建設的地下空間出租，禁止將規劃用途為非居住用途的地下空間出租居住（北京日報，2011 年 8 月 24 日）。

⁴⁸ 和隔斷間的安全問題相似，地下室的火災隱患的原因包括消防設備不及格、超量用電或者於地下室使用煤氣烹煮食物等；傳染病隱患則是因為地下室環境潮溼且不通風，容易孳生病菌並造成交互感染的結果。由於租客構成複雜且難以管理，地下室亦成為犯罪份子可能犯罪或藏匿的地點，對其他租客產生安全疑慮。此外，根據中國評論新聞網（2012 年 8 月 10 日）的報導，北京的一場暴雨導致 2 名人員罹難於地下室，顯示地下室在防水工程上存在的隱患。



圖 4.5 牛街地下室的公共廚房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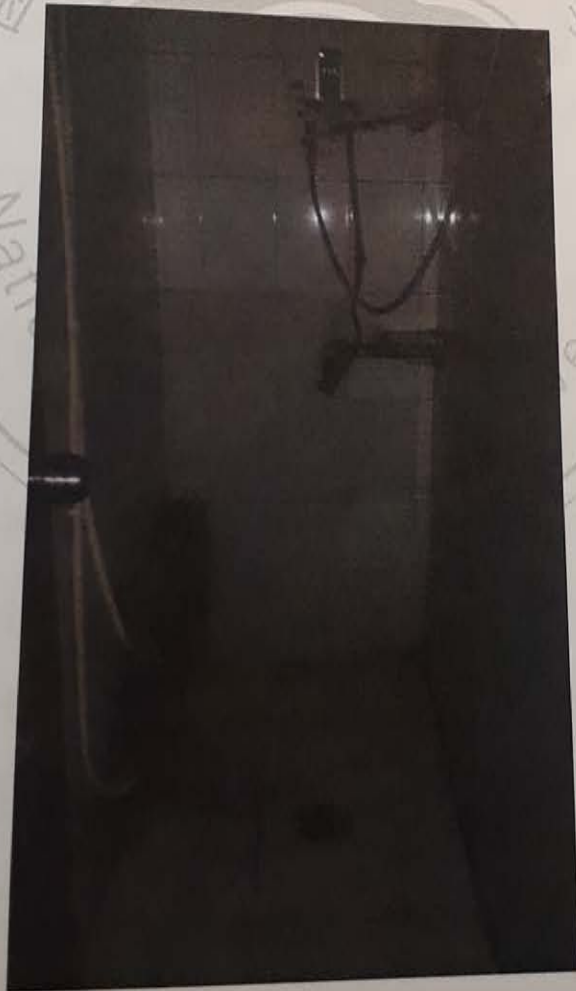


圖 4.6 牛街地下室的公共浴室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圖 4.7 居住在牛街地下室的衣物陰乾方式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王志強（2012）的研究調查顯示，居住在地下室的租客，其學歷以初中、高中為主，占約七成五；在收入水準上，主要集中在月薪 3,000 元以下，占約七成三；從事行業方面，則主要從事於餐飲、超市、市場等服務行業，以及個體戶、無照商販或農民工等。這樣的研究調查結果與筆者的田野調查結果基本相同，在所有筆者訪談的對象中，僅有兩位受訪者曾經居住過地下室⁴⁹，顯示大多數的外籍青年勞動者並不傾向選擇地下室作為其居住的地點。此外，針對地下室的安全隱患問題，政府並不是沒有採取相應的行動，該地下室的租客就向筆者提到：

地下室租客：這個地下室是位在小區塔樓底下，有地下一層和地下二

⁴⁹ 這兩位受訪者，分別是蝦米和屈勳。並且，屈勳過去居住在地下室的原因，是因為工作單位所安排的員工宿舍即在地下室。

層，地下一層以前也是地下室，但在一次取締淨空之後，就已改成了活動中心，前陣子在附近的地下室還有臨查房客暫住證，查到一個沒有罰 500 塊錢。—（2015 年 10 月 24 日，北京牛街地下室）

即使如此，北京用以居住的違改地下室依舊大量存在⁵⁰，王志強（2012）的研究歸結出幾個地下室租房問題持續存在的原因，包括：產權、承包和租賃關係極其複雜，導致難以究責的問題突出，容易引發暴力抗爭事件；普通地下室的管理涉及諸多部門的交叉管理，再加上相關部門的消極管理，導致管理效率不彰；並且由於地下室經營利益極大，經營者彼此間亦串聯成勢力龐大的社會組織，並針對政府的管理行動予以暴力抵抗的反制行為。

（三）私搭亂建的胡同院落

私搭亂建的胡同院落，是在該住房的所有權性質屬於私房的基礎上發展出來的住房形式⁵¹，它或可為四合院和胡同兩者結合而成的形式，根據郭于華和沈原（2012: 85）的研究指出，傳統街區是「由四合院、胡同和街市三個空間要素構成的傳統民居型態，其產權型態比較混亂，公產和私產兼而有之。」此外，北京市的傳統街區位在市區、接近市中心的地方較為常見，例如大柵欄、鼓樓大街、什剎海，皆是這類街區較為集中的地方。

屬於公房（圖 4.8）的胡同院落，因其所有權在於政府房管部門，關於房屋的經營、維護、修繕、建設等，是交由房管所負責。然而，屬於私房（圖 4.9）的胡同院落，因其所有權在於私人，擁有所有權的私人具有房屋的經營、維護、

⁵⁰ 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在 2014 年 9 月 11 日發佈〈關於在違法群租房集中整治階段做好違法群租普通地下室治理工作的通知〉，該通知內容指出，將針對北京市 18 個總計面積約 65,333 平米、房間約 2,730 間、人數約 3,299 人等「存在重大安全隱患」的據點進行整治。即使如此，筆者友人（2015 年 10 月 24 日，北京牛街）還是表示：「太多了，住在地下室的人非常多」，顯示目前北京市的地下室租房依舊十分普遍。

⁵¹ 中國大陸在改革開放以後，隨著私有房屋政策和房改政策的落實，大部分在過去被收歸國有的私房都已經將所有權轉移回原來的房主，而以往的公房則也多被出售給居民（郭于華、沈原，2012）。

修繕、建設等權利。在存在牟利空間的條件下，類似於聚居村自建房的發展模式，胡同院落於是產生了私搭亂建的衍生租房並對出租，所有權人依此收取租金牟利，成為「原住民和外來務工人員雜居，淪落為城市底層社會的聚居區」（郭于華、沈原，2012: 85）。



圖 4.8 屬於公房的胡同院落標誌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圖 4.9 屬於私房的胡同院落標誌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的發展模
依此收取
「聚居區」

受訪者孫子航即是胡同院落的租客，他所居住的胡同院落位於二環內的什剎海附近，藉著這個機會，筆者亦實地走訪了孫子航的居所。就本研究所界定的外籍青年勞動者而言，孫子航（2015年10月23日）屬於經濟條件佳的案例，他具有本科學歷，且基本月薪達到12,000元，連同他在胡同院落內租下的獨立廚房和獨立衛生間在內，個人的居住面積就有30平米，每月基本租金3,000元。不過，該胡同院落（圖4.10）存在著將一戶隔成三個房間出租⁵²、在樓上加蓋第二層（圖4.11）的情形，孫子航就租住在被隔出來的其中一個房間裡。



圖 4.10 受訪者孫子航居住的胡同院落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⁵² 在該四合院的一樓，每一個面即為一戶，四個面即為四戶，一戶可隔成2或3個單位，用作房間、廚房或浴室，單就孫子航的房間來說，面積是20平米。



圖 4.11 胡同院落內加蓋的二樓房間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此外，由於胡同院落內唯一的獨立廚房和獨立衛生間已被孫子航租下，院內共計約 15 戶的其他租客僅能夠使用院內的公共廚房和公共衛生間，且因為是私人住宅，院內並未設置應有的消防設備。如同郭于華和沈原所描述，孫子航居住的胡同院落呈現出原本的居民和外地的租客雜居的現象，但該胡同院落已屬條件較佳者，在條件較差的胡同院落裡，居住的空間更狹窄，但出於區位上的優勢，依舊吸引到許多外地流動人口選擇租住。

換句話說，一戶隔成多個房間居住、加蓋二樓、消防設備的欠缺，甚至有聚居的情況產生，凡此種種，皆是這類胡同院落被劃歸為非正式住房的原因。對於私搭亂建的胡同院落，政府曾經試圖以拆遷和徵收的方式解決，但由於手段的合法性遭受質疑、損及房屋所有權人的合法權益，並且成本高昂，還破壞了北京古城的整體歷史風貌，因此，當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在 2012 年提出〈關於動員私人房產主積極參與保護胡同四合院工作的提案〉之後，原先的計畫便遭到延宕。

面對治理上進退兩難的窘境，在 2014 年 7 月 5 日，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政府發佈〈北京市東城區舊城平房翻改建標準、程式和實施細則（試行）〉作為折衷

的方案，該細則的實行範圍包括東城區舊城平房的公房和私房，計畫予以新建、改建、擴建、翻建，以達「改善居民居住條件和生活環境，完善市政基礎設施，優化調整舊城功能，促進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的目的。並且，第二章第十六條亦提供了政府整飭私搭亂建之胡同院落的依據：「不得隨意拆除舊城平房區內的既有平房（違法建設除外），確需拆除的，應徵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門意見。」然而需要注意的是，針對舊城平房進行整飭的區段僅限於北京市東城區，孫子航居住的胡同院落則位在西城區，不在整飭範圍內，說明了胡同院落私搭亂建的情形在東城區以外的地方依舊持續存在。並且，東城區的舊城平房翻新計畫成效如何、是否能夠就此消弭傳統街區的非正式性，是值得進一步追蹤和觀察的議題。

（四）過度擁擠的員工宿舍

在北京市，並不是所有的員工宿舍都屬於非正式住房，因此本研究所指涉的員工宿舍，是指那些居住環境過度擁擠、人均居住面積未達規定標準的員工宿舍，這類員工宿舍一般以老舊院落的形式存在。一般而言，過度擁擠的員工宿舍並非外籍青年勞動者可能居住的地點，其居住主體是從事於低端行業的外地青年，而非從事於中低端白領工作的外籍青年勞動者。不過，對於這類員工宿舍的討論，亦有助於本研究瞭解外地流動人口在北京市居住空間類型上所顯現的階級性意涵。

文紅星和周文興（2015）的研究指出，城市老舊院落的形成緣由主要分為兩類，一類是城市的商品房小區隨著時間的推移，房屋逐漸老化，原本的居民往外搬遷，進而產生老舊院落；一類則原本是政府、事業單位或國有企業的員工宿舍，但隨著經濟體制的轉型和國有企業改革⁵³，原本這些宿舍的居民往外搬遷，接著吸引了外來流動人口或老弱病殘人士的往內搬遷，再加上社區經費

⁵³ 王穎（2012）指出，由於企業的改制、轉制、合併或破產，導致許多企業單位不再對原有的院落社區進行實質管理，進一步使得原有的單位院落出現私搭亂建的現象，演變成社會大雜院。

不足而無法進一步治理這些宿舍，進一步導致老舊院落的產生。較早的研究則指出，老舊院落最初是由大企業針對流動人口居住需求所修建的院落（吳維平、王漢生，2002），或者由企業和經營者共同投資，對於原有住房進行圍院式的改造並集中管理，再出租給外地流動人口（李玲等，2001）。

由於這類老舊院落是以員工宿舍為主要功能，多是企業單位用來滿足外地流動人口的住宿需求，進一步形成外地戶籍人口集中居住的社區，周大鳴（2000: 107）的研究於是以「二元社區」來形容這種員工宿舍社區和城市本地居民社區分割居住的現象。李玲等人（2001: 49）的研究進一步指出，那些居住在單位宿舍的居民，大多是「素質較低的外來工，即使在城市多年，仍只能從事低技術低收入工作。」

一般而言，居住在這類員工宿舍的外地青年主要從事於低階行業，例如餐飲、超市、市場、快遞，或個體戶、無照商販、農民工等，擔任咖啡廳服務人員的受訪者張三即是一個案例⁵⁴。張三向筆者說明，他所居住的宿舍院落是由許多不同的企業單位承租作為員工宿舍，再提供給單位的員工居住。對於員工宿舍的居住環境，他表示：

張三：這裡的環境很破，可能這個院子並沒有提供給你一個洗澡的地方，得到外面付費的浴池洗，然後冬天供熱水不是很足，夏天反而很足，夏天每天都會有熱水，冬天會沒有，需要自己燒。廚房什麼的更不要提了，廁所是公共的，洗衣服是在一個水房那邊洗。（筆者：那住在這個地方的都是哪一些人？）都是在這附近工作的人，都是單位租掉的，一般個人去那邊租的很少，個人租的也是在旁邊開了小店的那種，它裡面的服務員啊會住在那隔壁之類的。—（2015年9月25日）

⁵⁴ 不過，張三的學歷為初中肄業，僅作為外地青年，而不在外籍青年勞動者的界定範疇內。

此外，筆者亦實地走訪了張三所居住的員工宿舍（圖 4.12），根據筆者目測，張三的員工宿舍房間面積僅約 15 平米（圖 4.13），裡頭卻設置了四個上下鋪床架，亦即有八個員工床位，居住空間極其擁擠，室內幾乎沒有多餘的空間可以行走或擺放更多的物品，且由於室內沒有窗戶、通風不佳，即使設有空調，依舊會在房間內聞到一股難聞的氣味。



圖 4.12 作為員工宿舍的老舊院落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圖 4.13 受訪者張三居住的員工宿舍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筆者進一步詢問張三有關宿舍院落的治安情形，他表示：

張三：其實對於我們院子裡頭來說並不是特別好，這個院子裡會有很多偷竊的事發生，還曾經有一個女生被擦裙子，這邊有很多特別沒有素質的，什麼人都有。（筆者：那有曾經報案過嗎？）對於偷竊這件事來說的話，並沒有真正去報案過，但有一次報火警，因為我們這邊著火了，當時燒了 10 幾間房，傷亡是沒有，雖然後來火勢不能控制，但因為一開始是一點火而已，然後那個人（指房間著火的住戶）不在，是對面的那間房發現以後，然後自己就開始進行疏散，把所有人都叫起來。（筆者：是在晚上的時候發生的嗎？）不是在晚上，是在白天。

—（2015 年 9 月 25 日）

換句話說，這類員工宿舍不僅存在居住空間過度擁擠的問題，可能還存在消防設施不符規定的問題。正如張三所言，當火災發生時，是由對面房間的居民發現和進行人員的疏散，卻不是透過火災警報器的提示鈴察覺，意味著宿舍院落的消防設備有所欠缺，從圖 4.12 的宿舍牆上漆著「人走斷電，消除隱患」的紅色字樣，也顯示了宿舍院落在防火安全上的隱患問題。

可以確定的是，這類員工宿舍的非正式性，來自於居住空間的過度擁擠。以張三為例，人均不到 2 平米的居住面積，已不符合北京市的出租房屋人均居住面積標準。根據 2013 年 7 月 18 日由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規劃委員會聯合發佈的〈關於公佈本市出租房屋人均居住面積標準等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出租房屋人均居住面積不得低於 5 平米，每個房間居住的人數不得超過 2 人，過度擁擠的員工宿舍之非正式性顯而易見。

二、北京市的正式住房

雖然外籍青年勞動者多半住在城市的非正式住房裡，但仍有部分的人選擇住在正式住房，這些正式住房的基本型態以更寬敞的居住面積、擁有相對獨立的廚房和衛生間，以及符合建築條例和相關規定為特點。接下來，筆者根據實際接觸到之受訪者的居住經驗，針對其中兩種主要的正式住房——小區套房和教員宿舍，分別進行介紹。

(一) 小區套房

本研究稱商品房小區內的住宅套房為小區套房，商品房小區是指「由具有經營資格的房地產開發公司建造，居民按照市場價格購置，產權歸業主所有」的房屋（郭于華、沈原，2012: 85）。並且，商品房小區一般由物業公司進行維護和經營，北京市城區⁵⁵的商品房小區約有 3,000 至 4,000 個，是城市居民主要的居住型態。

根據住在小區套房的受訪者陳窮窮（2015 年 9 月 26 日）、小 L（2015 年 2 月 13 日）、幽右（2015 年 9 月 30 日）、凌雨（2015 年 2 月 3 日）等人的描述，小區套房一般以兩室一廳或三室一廳居多，意思是兩間或三間臥室搭配一間客廳，一間臥室的大小從 10 到 20 平米不等，條件稍佳的主臥室則配有陽台，再加上廚房、衛生間、客廳等公共空間，一個套房的總面積從 40 到 80 平米不等。在先前討論隔斷間時，筆者所繪製的圖 4.3 即是一個比較典型的小區套房空間概念，只不過就圖 4.3 的小區套房來說，客廳被隔成兩間 8 平米左右的隔斷間，兩間 5 平米不到的倉庫亦被充作租房使用。

由於居住空間相對寬敞、擁有相對獨立的廚房和衛生間，最重要的是，小區套房的區位相對良好，對於追求獨立生活空間或節省通勤時間成本的外籍青年勞動者來說，具有一定程度的吸引力。不過，居住在小區套房的成本就相對

⁵⁵ 北京市城區，是指由東城區、西城區、朝陽區、海淀區、丰台區、石景山區等六個區組成的「城六區」。

要來得昂貴許多，以居住在小區套房的受訪者為例，他們的居住地點皆介於三環和四環之間，每月基本房租從 1,600 到 2,100 元不等，至於水費、電費、網路費等其他費用支出，每人每月平均都在 100 至 200 元不等。

(二) 教員宿舍

教員宿舍的所有權人主要是透過「分配公房」的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權，所謂分配公房，是指在 1999 年以前，由市政府或單位以低租金分配給人員的福利房，因此亦稱「福利分房」。這樣的公房分配制度在 1999 年底全面取消，原本的公房在租者可以選擇繳納更高的房租進行續租，或者直接購買在租公房，以市場價格購買者，得享有該公房的完全所有權；以公房的成本價格購買者，則僅享有該公房的部分所有權或者使用權（吳維平、王漢生，2002: 96）。

有趣的是，居住在學校校園內教員宿舍的人，未必是該學校的教職員工，只要所有權人將該宿舍對外出租，即使不在該學校就讀或工作，一般人皆可以選擇居住在該宿舍。受訪者 Helen 即是居住在教員宿舍的受訪者，她在接受訪談時便談到：

Helen：（筆者：請問您目前居住的地方在哪裡？）北科大教職員工宿舍。……然後也是一個偶然的機會吧，看到學校裡面有這個出租的，所以我就看到了。（筆者：您居住的這個地方是本來就可以對外出租嗎？）嗯。（筆者：它算是一個什麼樣的住房呢？）那個住房是原來我們學校老師的，但是那些老師已經去世了，然後他的老婆搬到學校外面去住了，所以他那個房子就對外出租。（筆者：所以不論是不是在北科大工作，都能來住您剛說的那個地方嗎？）對對對。—（2015 年 9 月 24 日）

並且，由於北京市許多學校的地理位置是在市區內，這些教員宿舍的區位也就相對良好，Helen 和曾經居住在教員宿舍的受訪者陳窮窮即表示：

Helen：（筆者：那您為什麼居住在這個地方？）因為我的工作就在北科大，雖然北京交通很方便，但人很多，很多人都是跑了一兩個小時才到工作地點，所以我就不願意這樣，就找了一個很近的地方。—（2015年9月24日）

陳窮窮：我搬之前的地方，它在學校裡邊。（筆者：您之前住在花園橋那邊的時候是在學校裡面？）是在學校裡面，它是學校家屬樓。……（筆者：為什麼您會選擇在花園橋那個地方住呢？）離公司近呀。（筆者：那有考慮過更遠的地方嗎？）考慮過五路居。（筆者：那後來為什麼沒選擇在那裡住？）就是你算下來，這個地方的租金，然後那個地方的租金，然後加上地鐵的通勤費，是差不多的，所以就是不願意擠地鐵，和不願意花擠地鐵的時間。—（2015年9月26日）

不過，教員宿舍的房間規格和租金價格並沒有一致性。以 Helen（2015年9月24日）居住的教員宿舍來說，她和另一位室友一起合租的房間，面積約30至40平米，並且有獨立廚房和獨立衛生間，每月基本房租是700元；陳窮窮（2015年9月4日）曾經居住的教員宿舍則類似於小區套房，他的臥室面積僅約10平米，公共空間則寬敞許多，包括廚房、衛生間、客廳等，與另外兩間臥室的室友共用，每月房租為2,100元，包括水費、電費、網路費等其他費用支出在內。

綜上所述，北京市外地青年的居住空間類型得以住房的正式性與否，區分出隔斷間、地下室、私搭亂建的胡同院落、過度擁擠的員工宿舍、以及在前一

章所討論到的聚居村等五種非正式住房；正式住房的部分，則包括小區套房和教員宿舍兩種住房類型。

第二節 新、舊北京市區的居住空間屬性對比

根據英國的一個非營利組織「全球城市商業聯盟」(Global Cities Business Alliance)在2016年4月22日所發佈的一份討論稿〈Housing for Inclusive Cities: the Economic Impact of High Housing Costs〉指出，2015年北京市的平均房租是平均淨收入的122%，高出住房負擔能力的程度居全球之冠⁵⁶，且遠高於列位第二名(阿布達比)的69.5%和第三名(紐約)的64%。並且，該討論稿亦指出，高昂的房價可能導致更長的通勤時間，分別列位第二、三名的北京市和上海市，人們每天平均需要花費104和101分鐘的通勤時間，第一名的墨西哥市則是113分鐘。

上述的調查數據顯示了北京市的住房供給狀況存在待解決的問題，同時，非正式住房的大量存在更突顯出北京市的居住貧困問題。雖然，根據筆者田野調查的結果顯示，許多外籍青年勞動者的每月房租維持在占淨收入30%以下的程度，但這是因為這些人選擇居住在聚居村、隔斷間等非正式住房，倘若選擇居住在市區的小區套房裡，則每月房租占淨收入30%以上的程度亦是極為尋常的狀況。

因此，在考量到租金價格和通勤時間的情況下，經濟能力還十分有限的外籍青年勞動者會根據不同住房類型的地理區位、居住面積、居住條件、租金價格等居住屬性加以權衡，進而發展出不同的居住選擇策略。尤其在地理區位上屬於舊市區或新市區的差異，是影響通勤時間的關鍵因素，因此本研究接著以舊市區和新市區作為劃分方式，並與住房的正式性與否交叉搭配，形成以下四個類型：舊市區的正式住房、舊市區的非正式住房、新市區的正式住房、新市

⁵⁶ 該討論稿指出，住房負擔能力(housing affordability)一般是以占淨收入30至40%的程度作為衡量基準(Global Cities Business Alliance, 2016: 11)。

區的非正式住房，逐一檢視四者的居住空間呈現出怎樣不同的居住屬性，以及這些不同的居住屬性，如何影響外籍青年勞動者的租房考量和選擇。

必須強調的是，本研究認定舊市區為東城區、西城區、朝陽區、丰台區、石景山區、海淀區等「城六區」，是規劃較早的市中心地區；新市區則包括房山區、通州區、順義區、昌平區、大興區、門頭溝區、懷柔區、平谷區、密雲區、延慶區，是規劃較晚的近、遠郊地區。此外，新、舊市區的住房類型並不具有正式性與否的必然性，位於市中心的舊市區並非沒有非正式住房的存在，位於近、遠郊的新市區則亦可能存在小區套房這樣的正式住房。

一、舊市區的正式住房

居住在舊市區正式住房的外籍青年勞動者，居住空間包括小區套房和教員宿舍兩種。由於地處市中心地區，小區套房和教員宿舍的租金價格相對較高，一套小區套房的每月總租金從 3,700 至 5,000 多元不等，總面積則從 45 至 80 平米不等，一般的小區套房多為二居室或三居室，故人均居住面積從 15 到 40 平米不等，人均每月租金則從 1,200 至 2,000 多元不等；教員宿舍的形式則較多元，有小區套房式和開間式兩種，前者的租金價格和居住面積和一般的小區套房相差不大，開間式教員宿舍的總面積則約 30 至 40 平米不等，每月租金在 1,500 元左右。

基於鄰近工作地點的緣故，再加上市區的生活機能和居住環境良好，即使租金價格較高，小區套房和教員宿舍仍成為部分外籍青年勞動者願意選擇居住的住房類型。但因為區位良好，租金則相對昂貴，外籍青年勞動者亦可能會選擇以群租的方式租住在小區套房和教員宿舍裡，以壓低每月租金，但這也壓縮了人均居住面積，情況嚴重者甚至成為了非正式住房產生的溫床。此外，上述的討論並不意味著在北京市的新市區就不存在小區套房和教員宿舍，只是若考慮到租金價格和距離工作地點的遠近，相較於新市區租金價格較低的非正式住

房，外籍青年勞動者較少願意選擇住在郊區的小區套房或教員宿舍。

總體而言，舊市區的正式住房呈現出地理區位佳、居住面積大、租金價格高的居住屬性，對於工作單位處於市中心、經濟狀況較佳、追求生活品質、希望縮短通勤時間的外籍青年勞動者來說，小區套房或教員宿舍成為了他們傾向選擇居住的住房類型。

二、舊市區的非正式住房

在舊市區的居住空間裡，非正式住房的類型較多，包括隔斷間、地下室、私搭亂建的胡同院落、過度擁擠的員工宿舍四種。其中，過度擁擠的員工宿舍一般是以從事於低端行業的人員為居住主體，如餐飲、超市、市場、快遞、個體戶、無照商販、農民工等，鮮少成為外籍青年勞動者選擇居住的住房類型，故在此不予討論。

租住在小區套房的價格相對昂貴，但為了縮短通勤的時間和金錢成本，部分外籍青年勞動者會選擇居住在鄰近工作地點的隔斷間。隔斷間的居住面積十分狹小，一般而言，一間隔斷間的面積皆在 10 平方米以下，但因為隔斷間的區位良好，緊鄰工作地點或精華地段，故一間隔斷間的價格，高則 1,200 元左右，低則 400 元左右。值得注意的是，許多選擇居住在隔斷間的租客，多半具備大學以上的學歷。

相較於隔斷間的租客多以高學歷的群體為主，地下室的租客則較多元，包括農民工、低端行業人員、北漂、外籍青年勞動者等。整體上，選擇居住在地下室的租客，他們的就業位階並不如隔斷間的租客要來得高。雖然地下室具有相對較佳的區位，但因為居住條件堪稱惡劣，一個單間的居住面積一般在 10 平方米以下，再加上地下室的採光和通風不佳，且必須數十戶共同使用廚房和衛浴設備，因此地下室租屋的租金價格較隔斷間低，甚至與新市區的聚居村自建房相當。就地下室租房的租金和面積而言，一間 10 餘平米的地下室單間，每月租

金為 900 元，這已是面積條件較佳的情況；一間面積不足 5 平米，且無窗、無光的單間，每月租金則為 400 元。

至於私搭亂建的胡同院落，其地理區位的優勢與隔斷間、地下室相同，只不過胡同院落的居住面積相較於隔斷間寬敞，衛生間、廚房等公共空間的使用條件則介於隔斷間和地下室，也就是公共廚房和衛浴設備一般須與 10 多戶、20 多人共同使用。雖然筆者針對胡同院落的調查有限，不過這類住房並非大多數外籍青年勞動者選擇居住的地點，蓋因其數量相對於隔斷間、地下室要少得多所致。

整體而言，舊市區非正式住房的特點在於地理區位佳，但居住面積一般或狹小、居住條件一般或欠佳、租金價格一般或偏低。這樣的居住屬性，對於工作單位處於市中心、經濟狀況較差、相對不那麼追求生活品質、希望減少通勤時間的外籍青年勞動者來說，隔斷間、地下室和私搭亂建的胡同院落是具有吸引力的住房類型。

三、新市區的正式住房

筆者鮮少接觸到居住在新市區正式住房的受訪者，但實際上，新市區的正式住房類型至少包括了小區套房和回遷房⁵⁷兩種。基本上，新、舊市區的小區套房並無二致，回遷房亦類似於小區套房，為二室一廳或三室一廳的居住形式。在租金價格方面，新市區正式住房的租金遠高於同樣位在新市區的非正式住房，但略低於舊市區的正式住房。

換句話說，相較於舊市區的正式住房，新市區正式住房的地理區位相對不具優勢；相較於新市區的非正式住房，新市區正式住房的租金價格亦相對不具優勢。整體而言，新市區的正式住房雖然具備居住面積大的優勢，但因為地理區位不佳、租金價格高，這樣的居住屬性，自然不會成為一般的外籍青年勞動

⁵⁷ 這裡所說的回遷房，指的是政府在徵收城市郊區集體土地的過程時，補償給原村民用以居住使用的新建樓房。

者願意選擇居住的住房類型。

四、新市區的非正式住房

在新市區的居住空間裡，非正式住房的類型包括聚居村、遠郊自建房、小產權房三種。其中，小產權房的居住條件與一般的城市商品房類似，但因為小產權房屬於非法性質，存在著未來可能被拆遷的風險，故小產權房的購買價格為商品房的一半或更低⁵⁸。不過，這樣的購買價格對於一般的外籍青年勞動者而言，並不在可以負擔的經濟範圍內；但若是用以對外出租的小產權房，租金價格和居住面積則與聚居村自建房相當，是外籍青年勞動者能夠負擔的程度。

遠郊自建房的居住面積亦與聚居村自建房相同，只不過建築密度並不如聚居村自建房般密集，這類住房之所以無法形成密集的建築群，原因在於其地理區位不佳，距離市區遙遠且交通不方便，因此租金價格更加便宜。流年和蝦米都是居住在遠郊自建房的受訪者，他們的房間條件與聚居村自建房相去不遠，唯無法得知蝦米所居住的住房是由企業單位或村民建造，產權性質不明。

對於選擇居住在新市區非正式住房的外籍青年勞動者而言，絕大多數的人會選擇居住在聚居村。相較於遠郊自建房，聚居村的交通區位相對良好，生活機能相對方便⁵⁹，自然成為許多流動人口「聚居」的地點。此外，相較於舊市區的非正式住房，整體而言，聚居村自建房的租金價格相對較低，一個單間的每月租金從 260 至 900 元不等；聚居村自建房的居住面積則相對較大，一個單間的居住面積小則 10 平米，大則 35 平米，一般多在 15 至 20 平米之間，且聚居村自建房多半擁有獨立的衛浴設備，有的則還有簡易的獨立廚房，在居住條件上相較於舊市區的非正式住房還要好。

⁵⁸ 小產權房，是指中國大陸「由農村基層政府組織（鄉鎮政府或村民委員會）在農村集體土地上開發建設、並出售給非本集體成員（外村居民或城市居民）的房屋」（曹海濤，2012: 3）。這類房屋多半集中在城市周邊地帶和城鄉結合部，但因為在法律權屬上存在模糊性，小產權房並未繳納相關稅費，再加上這類房屋占用農業用地，且與上級政府在土地收益上有利益衝突，成為地方政府眼中「非法」的存在，而被加以取締。

⁵⁹ 這裡所謂的生活機能，主要是指日常生活所需的飲食、日用品購買等便利性。

總體來說，相較於舊市區的非正式住房，儘管新市區非正式住房的地理區位相對不佳，但因為居住面積相對較大、居住條件相對較佳、租金價格相對偏低，對於許多經濟狀況不佳的外籍青年勞動者而言，新市區的非正式住房十分具有吸引力。尤其是聚居村多半地處交通區位良好的地段，再加上生活機能方便，自然成為許多外籍青年勞動者在居住地點上的不二選擇。

第三節 小結

檢視北京外籍青年勞動者的居住空間類型與分布，可以發現到他們的居住空間在類型上不是只有聚居村，更包含了小區套房、隔斷間、地下室等正式或非正式住房；在分布上亦不是僅會選擇居住在新市區的城市郊區，舊市區的城市市區也可能成為他們的居住地點，端視外籍青年勞動者如何根據自身的需求和條件，在地理區位、居住面積、居住條件、租金價格等居住屬性上作權衡，進而作出不同的居住選擇策略。

不過，不同居住空間存在不同的居住主體，如同本章第一節的內容指出，農民工鮮少選擇居住在隔斷間，地下室的居住者則以低端行業人員為主，外籍青年勞動者較少選擇居住在地下室。同樣的，根據不同的居住屬性，舊、新市區的正式與非正式住房也相應地吸引到不同經濟狀況的外籍青年勞動者選擇居住，進一步反映出這些居住空間的階級性意涵。

事實上，北京市非正式空間的居住主體，是由外籍青年勞動者等外地流動人口所構成，當外籍青年勞動者選擇前往北京市尋求發展時，必須面臨到北京市的居住貧困問題。並且，北京市居住空間的階級性意涵，顯示著戶籍身份的差異和經濟地位的高低，很大程度地影響了個人的居住選擇策略，尤其對於戶籍身份屬於外地、經濟地位尚處低下的外籍青年勞動者而言，許多人不得不選擇居住在非正式的居住空間，聚居村則往往成為他們的不二選擇。

換言之，戶籍身份和經濟地位的差異，是北京市居住空間之階級性意涵的

表現形式。首先，戶籍身份的差異直接顯現於住房的正式性與否，不論是舊市區或新市區的非正式住房，皆以外地戶籍身份者作為居住主體，許多外籍青年勞動者依據自身對居住屬性的要求，而選擇在不同類型的非正式住房居住；其次，經濟地位較佳的外籍青年勞動者得以選擇在正式住房居住，即使他們的收入程度並不高，但因為個人家庭的經濟條件較好，部分的外籍青年勞動者會選擇在正式住房居住。

但總體來說，許多外籍青年勞動者選擇居住在非正式住房的原因，不外乎是因為無力負擔起正式住房的租金。若細究外籍青年勞動者無力負擔起租金的原因，則可能包括個人的經濟條件不佳、正式住房的租金太高、中低價位住房的不足、無法近用社會保障住房等。並且，這些原因的背後反映了更加宏觀的問題，包括嚴重的城鄉差距問題、高等教育擴張造成人才資源過剩、北京市整體房價過高、快速的城市化過程導致住房供給不足、戶籍制度對於外地人口的資源和權利牽制等。換句話說，嚴重的居住貧困問題成為了外籍青年勞動者的城市生存議題，亦持續考驗著中國大陸政府的城市治理能力。

最後，為了更清楚地瞭解和比較外籍青年勞動者如何在不同類型的居住空間上作出居住選擇策略，筆者針對每一種居住空間的地理區位、正式性與否和居住屬性等進行整理，並製作成表 3 作為參考。

表 3 外籍青年勞動者的居住空間類型、分布、居住屬性對照表

市區類別	舊市區		新市區	
	正式	非正式	正式	非正式
住房正式性	正式	非正式	正式	非正式
地理區位	佳	佳	欠佳	欠佳
居住面積	大	小	大	一般
居住條件	佳	欠佳	佳	欠佳
租金價格與範圍	高 1,200 至 2,000 多元	一般 400 至 1,200 元左右	高 普遍在 1,000 元以上	低 260 至 900 元
住房類型	小區套房 教員宿舍	隔斷間 地下室 私搭亂建的胡同院落	小區套房 回遷房	聚居村 遠郊自建房 小產權房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註：

一、關於新市區正式住房的租金範圍，筆者在 2016 年 5 月 22 日搜尋於北京知名租房網「58 同城」(<http://bj.58.com/>)，並根據該網站所刊載之新市區正式住房的租房價格資訊作為參考。

第五章 遷徙與流動

透過前兩章依序了解外籍青年勞動者的居住問題後，本章接續關心該群體的遷徙和社會流動情形，也就是他們為了什麼而遷徙？他們是否實現了遷徙的目的？外地戶籍的身份從中產生怎樣的影響？雖然論及外籍青年勞動者的遷徙動機，尋求更多的發展空間和更高的收入乃是最主要的經濟因素，該群體的社會流動模式亦受到經濟因素的約制。但筆者認為，除此之外，還存在著社會與文化等其他因素，同樣影響著外籍青年勞動者的遷徙動機。此外，居住地的遷徙與社會流動反映出外地青年在社會空間與地理空間的階層化困境，也就是為了向上流動，外籍青年勞動者遷徙至城市地區尋求發展的機會；同樣的，若在城市地區面臨流動的困難，他們最終將再次遷徙而離開至其他地方。

根據上述的討論脈絡，本章第一節首先針對外籍青年勞動者的遷移動機進行探討，並分別討論該群體在北京市本、外地以及在北京市本地內部的遷徙因素為何；其次，在第二節的部分，則以幾位受訪者作為個案，討論外籍青年勞動者長期而言在收入程度和職業位階方面的流動情形；再者，根據外籍青年勞動者的流動情形，筆者在第三章將進一步檢視外地戶籍的身份如何居間發揮作用，以牽制他們向上流動的可能性；最後，在第四節的部分，筆者將針對本章各節的內容進行初步的結論。

第一節 北京外籍青年勞動者的遷移動機

根據不同的遷移狀況，外籍青年勞動者的遷移動機可以從三個方面進行討論，其一是該群體為什麼選擇前往北京市就業，屬於「外地至本地」的遷移動機；其二是該群體基於什麼因素而在北京市區域內搬遷，屬於「本地區域間」的遷移動機；其三是該群體出於何種考量而選擇離開北京市，屬於「本地至外地」的遷移動機。因此，以下就這三個方面的遷移動機分別進行討論。

一、外地至本地

誠如筆者在本研究第一章所討論到的城鄉差距問題，許多外籍青年勞動者是由經濟發展程度低的農村地區或小城鎮遷移至北京市，相對於北京市發達的就業環境，家鄉的「推力」和北京市的「拉力」是促成他們遷移至北京市尋求發展的根本原因。永旺村的商販張女士（2015年11月14日）就向筆者表示：「他們（指居住在永旺村的外籍青年勞動者）都是出來闖，因為在家鄉那邊的薪資低，閒置的人多，機會少，就業難，像我們那邊（指黑龍江省）的工資，一個月也就1,500，還有幾百塊一個月的，連件衣服都買不起。」

換言之，經濟因素是外籍青年勞動者由外地往本地遷移的主要動機。相較於其他二、三線城市，北京市的就業環境可謂相當發達。發達的就業環境指的是工作機會較多、薪資待遇較高、晉升機會較大、行業種類較多、資金和人才等資源較集中等。實際上，北京市以面向全國各地的方式吸納人才，不少受訪者是在畢業前夕透過校園招聘的管道取得到北京市實習或工作的機會，受訪者歡歡和夏靖涵即表示：

歡歡：（筆者：請問您為什麼選擇來北京，而不是其他的城市？）因為我之前上學的時候在山西，離家其實挺遠的，後來我們可以實習了，實習的單位有北京或者是山西的一些縣級市或省會，所以我選了北京。

—（2015年2月4日）

夏靖涵：（筆者：請問您為什麼選擇來北京，而不是其他的城市？）其實我來北京是個巧合，因為我們學校有其他企業來招聘，起初不想來北京，目的是往南方走，但因為北京的一個企業也挺知名的，也就招10個人，想說就試試看，投了就上了，也就來了，因為這個企業相對來說還是滿不錯的。—（2015年2月6日）

但有趣的是，雖然許多外籍青年勞動者選擇至北京市就業和發展，部分是基於當前的就業機會和薪資狀況，更多的則是出於對未來發展的考量，也就是認為在北京市工作的經驗有助於鍛鍊自我、累積實力，進而在未來離開北京市至其他二、三線城市或回鄉發展時，能夠因具備上述的經驗和條件，而謀求到待遇優渥的工作崗位。換句話說，他們視在北京工作的經驗為自我培訓的機制，甚至不打算長期停留在北京工作⁶⁰，受訪者安然和夏靖涵就表示：

安然：如果是從發達城市，你跑到二線城市去，他的工作，然後他的賺錢、積攢能力，他要比在一線城市快得多，因為他已經學到了很多經驗，他回去的話肯定能做一個高層的管理者，一個很好的管理者，所以有句話就叫「寧願當雞頭，也不願意當鳳尾」。—（2015年9月20日）

夏靖涵：就感覺在這邊先鍛鍊一下自己，因為最起碼你回家，你不可能說我回家我拿每個月兩三千、三四千、四五千的工資了是不是，你在北京待了這麼多年，最起碼讓自己到家的時候能體現出你的價值，你的價值也能衡量你的工資，這是對等的我覺得，所以你要是想體現你的價值的話，肯定在工資上，因為別人肯定要看你工資來定你的價值，所以我覺得在北京這邊就是要提升自己的價值。—（2015年10月4日）

並且，因為家鄉的「推力」而被推至大城市的外籍青年勞動者，這樣的「推力」並不純然是指該地區的經濟發展程度低，另一方面也導因於外籍青年勞動者的家庭所具備的社會資本有限。進一步而言，相對於大城市更加平等的

⁶⁰ 關於外籍青年勞動者不打算長期待在北京工作的原因，將於本節第三部分進行討論。

就業競爭關係，農村地區或小城鎮的就業環境更加看重社會資本的多寡，亦即所謂的「靠關係」。受訪者歡歡（2015年2月4日）就向筆者表示，要進北京市的醫院工作，不靠關係雖然達不到很好的職位，然而，「如果回家裡那邊（指吉林省）的醫院的話，得向家裡拿10萬塊，才能讓自己拿到進醫院工作的入場券」。受訪者小L也談到同樣的現象：

小L：北京還是有很多它有吸引力的地方，它有很多機會，也有很多很優秀的人，或者說可以利用的資源，或者是可以讓你去更接近成功的一些東西，不會像地方那樣，就是很多好的機會都是有限的，它都被那一些權貴啊，或者說富裕的那些人，他們都把持了，就是你很難有那種好的機會讓自己去發展和提升，在這邊的話可能有更廣闊的平台吧，這是一點，然後可以讓大家都在相同一個起跑線上，這一點是我覺得它很有吸引力的一個地方。—（2015年10月9日）

小L的受訪內容說明了北京市集聚豐沛的人才和資源，事實上，北京市在人口上的高度異質性、在資源上的高度集中化，皆是吸引外籍青年勞動者前往工作的重要原因，也就是說，該群體的遷移動機並不純然是基於經濟因素而作為，筆者接續將說明更多在社會和文化方面影響遷移動機的因素。

首先，人口的高度異質性，指的是城市地區擁有形形色色具備著不同專長和興趣的人群，這樣的異質性一方面有助於人們形成技術圈，並促進工作效率或質量的提升；另一方面則有助於人們形成以相同志趣為主軸的團體或組織，進一步豐富自身的城市生活。受訪者李小萌和凌雨分別表示：

李小萌：在這邊的話，技術人才相對而言比較容易找，如果說在別的城市找的話可能是有一定的效率不高，這個叫技術沙龍啊（在北京）

比較多，我的合夥人其中一個就是這麼找來的，這個叫技術圈的人脈拓展。—（2015年9月28日）

凌雨：以個人的這個身份而言，我覺得是需要在大城市的，要不然在中國的小城市，似乎找一個伴侶呀，找一些興趣相投的人都比較困難。……一個大城市擇偶觀，和大城市交流、交友觀念的這個方面，我覺得是很重要的，中國的二、三線城市我覺得很可怕。（筆者：為什麼說很可怕？）最可怕就在於，第一個啊，以個人身份來說，你想找到伴侶是比較艱難的，因為當地人可能確實比較差，其次呢就是找到一些玩伴啊，或者交流的這種夥伴，其實都比較難。—（2015年10月2日）

必須補充說明的是，受訪者凌雨所說的個人身份，指的是同志身份，比起他的家鄉，大城市地區的性別觀念相對開放和包容，這讓凌雨和他的同性伴侶能夠更加自在地在一個地區生活；玩伴則是指志同道合、興趣相投的朋友，這是因為他在北京市參加了一個合唱團組織，並作為團長帶領該合唱團，也因此結識了許多該領域的朋友。

其次，資源的高度集中化，不僅指人才、技術、資金等資源，筆者在這裡特別強調教育資源高度集中在北京市的現象。針對中國大陸高等教育資源區域分佈不均的問題，蔡博方（2016）指出：「39所985高校⁶¹之中，北京與上海兩個『市』就分別有8所、4所，其他的『省』各有1至3所，屬於985行列的也必然是211高校⁶²。在112所211高校之中，北京有26所，上海有10所，江蘇省有11所，湖北省有7所，陝西省有8所，四川省有5所。遼寧、黑龍江、

⁶¹ 985工程院校，是中國大陸政府為了建設若干所具有世界一流水準的大學，而選出共計39所作為打造、建設的重點大學，且985工程院校亦皆屬於211工程院校。

⁶² 211工程院校，是中國大陸政府為了將高等教育系統化，而將許多原屬其他部門管轄的高等院校納入教育部的管轄範圍，許多高等院校亦被合併，並選出約100所作為資金優先投入建設的重點大學。

湖南、廣東四省各有4所。」

根據筆者田野調查的結果，不少外籍青年勞動者選擇在北京工作的主要原因，是因為他們畢業於北京市的大學或研究所，對於北京市更加熟悉且擁有一定的人脈或社會網絡，因此在畢業以後自然而然地繼續留在北京發展。受訪者小宇表示：

小宇：（筆者：請問您為什麼選擇來北京，而不是其他的城市？）因為我本身就是北京地區高校畢業生，然後在找工作的時候，就近原則嘛，因為去外地找工作會非常麻煩，走很多程序還要往外地跑，這個是很不現實的，找工作的效率也很低，但是在北京當地的話就業機會就很多，而且去四面都方便，所以自然而然工作就找到了北京。—（2015年9月30日）

另一方面，對於不是從北京市學校畢業的外籍青年勞動者而言，北京市高度集中的教育資源亦成為他們前往北京市謀求發展的吸引力。當筆者問及為什麼選擇在北京工作、而非其他的城市時，透過成人高考的管道取得北京市某985工程院校本科學歷的受訪者 Alvin（2015年9月20日）表示：「學習，是動機也是目的，學習是指所謂的學歷，工作則是其次，（所以我）邊工作邊學習。」此外，北京市的教育資源還包括教育培訓、職業培訓等民營機構提供的資源，為了在職進修、轉換跑道、提高收入等諸多原因，不少外籍青年勞動者選擇在北京接受教育或職業培訓，受訪者莫小貝即表示：

莫小貝：我一直願意待這地方是我覺得北京的教育培訓比較發達，我要有錢了我可以投資到這方面，我可以想學什麼我去學，以前的話可能在醫院工作的話，下班了真的你回去就是看看電視劇啊，上上網，

一天就這麼過了。— (2015年10月2日)

北京市作為中國大陸的首都，其所具備之完善的城市機能，亦是受過高等教育、正值韶華時光的外籍青年勞動者所嚮往的生活型態。相較於其他二、三線城市，北京市的治安良好、市政透明、交通便利、活動多元，且資訊更新的速度快，對於前沿消息和產業趨勢的接收程度更加靈敏，有助於開展個人的眼界和思維的高度。受訪者莫小貝（2015年10月2日）就認為：「在北京的話，你看到的東西跟你身邊接觸的人，想法都不一樣，都比較有前瞻性，能從他們身上得到一些比較前沿的消息。」受訪者陳窮窮和小L也表示：

陳窮窮：我想待在大城市，因為我覺得大城市的包容性比較強，大城市比較多元，而且反應比較快，我喜歡新鮮事物比較多的一個地方，我覺得像我老家那個地方，它們對於新鮮事物的反應都很慢，但那是另外一種生活狀態啦，就你什麼都不知道你也可以活得很好嘛。—
(2015年9月4日)

小L：北京畢竟是一個平台比較高，然後事業比較寬廣的一個地方，你周圍的人群都是素質比地方高，或者比家鄉的人都高很多，然後你見到的事情，隨便發生一個事情，或者說隨便舉辦一個活動，然後就是全國性的，就是有那種大城市和小城市的差異。— (2015年10月9日)

作為一個資源高度集聚的平台，北京市也是許多外籍青年勞動者實現自我夢想和展現個人價值的場域。從事音樂教唱工作的受訪者小小（2015年10月10日）就認為：「既然都已經出來了，我覺得我自己還是要去試一試，哪怕以

後失敗了，至少說我年輕的時候出來過，你見識過，就夠了，就是不想讓自己後悔。」受訪者夏靖涵亦抱持類似的看法：

夏靖涵：我覺得任何一個人只要是高學歷的，不說低學歷的，低學歷的來北京待著可能只是為了生計而已可能，像一些高學歷的人，他們畢業了之後來北京，我覺得主要是為了實現一個小的夢想，他們不想離開北京只是因為夢想還沒有實現而已。—（2015年10月4日）

為了能夠更多地體現出受過高等教育的價值，有的人選擇以收入程度作為衡量的標準，有的人則以工作內容作為衡量的標準，受訪者周圍和小字的受訪內容，即分別展現了上述對於價值感認定的兩種不同的角度：

周圍：像我去過南京、廣州一些城市，都找不到收入令自己滿意的工作，因為那邊它可能不需要你高學歷，可能初中畢業在那邊做的事情可能是跟你一樣的，比如我以前在南京幹的工作就是拉寬帶，那我是本科畢業，初中啊或者高中他們跟我幹一樣的工作，當時我幹那個收入也很低的，當時一個月也就 2,000 多塊錢，然後後來因為我的之前是來過北京又離開北京，當時覺得北京房價太貴就離開北京，但後來去了另外幾個城市，我感覺還是北京這邊比較適合我吧。—（2015年10月5日）

小字：北京作為整個中國的首都，它的很多工作雖然取得的收入並不高，可能做的事情僅僅是一個小螺絲釘所做的事情，但是它卻可以達到一個牽一髮而動全身的程度，也就是你在北京做任何一項工作，可能影響到的不只是你自己，影響到的可能是全國的人，那這一點是許

多在北京打拚的人所需要獲得的某種價值感。這個不是以工資來衡量的，不是以薪水來衡量的，這就是我們所覺得的工作的意義。——
(2015年9月30日)

此外，有親友在北京市本地居住和工作的社會因素，也相當程度地影響著外籍青年勞動者選擇前往北京謀求發展的遷移動機，這是因為熟悉本地的親友能夠提供給他們在當地的人脈、居住或其他資訊等資源的支持。當筆者問及為什麼選擇在北京工作、而不是其他的城市時，受訪者安然(2015年2月10日)即表示：「因為我這邊是有家人在，哥哥是中產階級，可以帶動我，或是給我提供一些找工作的機遇，提供工作的機會。」

總體而言，雖然經濟因素是外籍青年勞動者由外地遷移至北京市的主要動機，但如同上述討論的內容，該群體的遷移動機並不僅止於此，自我價值的提升、社會資本的欠缺、城市機能的嚮往等社會或文化因素，皆成為了該群體選擇遷移至北京工作的理由。特別是對於受過高等教育的年輕人而言，有別於其他的城市流動人口，非經濟因素在遷移動機上或可發揮更多的影響力。

二、本地區域間

在第四章第二節有討論到，外籍青年勞動者的居住選擇策略是根據地理區位、居住面積、居住條件和租金價格等綜合因素所決定而成的結果。進一步而言，居住地點的地理區位不僅指與市中心距離的遠近，同時也涉及與工作地點距離的遠近。由於北京市的幅員遼闊、人口眾多、交通擁堵，為了減少通勤的時間和金錢成本，外籍青年勞動者的居住地點很大程度地受到工作地點的變動而遷移。受訪者李小萌即表示：

李小萌：(筆者：他們通常是為什麼會搬走呢?) 其實大部分都是出於

工作考量，離工作近啊、換工作啊，還有就是那個，有別的更好的環境，大部分人是這種情況。大部分是工作變的比較多，反而是我了解的人，不少人是不願意折騰的，即便你搬到一個地方，這個地方可能是居住環境不是太理想，但是他已經搬進來不願意折騰了，但是工作大部分人還是不願意換的，最好的居所其實就是離工作近的居所，交通成本不折騰啊，人就是為了一個舒服。—（2015年9月28日）

除了工作地點的變動之外，若是無法忍受原本的居住條件和環境、以及有其他條件和環境更好的房源，包括租金價格、居住面積、環境衛生等，也可能成為外籍青年勞動者的遷移動機。並且，感情因素也是該群體的遷移動機之一，也就是當他們結交到伴侶、脫離單身生活時，一方面為了展開同居的生活，另一方面是為了擁有更加體面的居住條件，外籍青年勞動者於焉會選擇搬遷到條件更好的住房。受訪者凌兩即是一個例子：

凌兩：大概在那個村子（指永旺村）住了五個月，覺得真的走進了村子了，特別的髒亂，不是特別的舒服，對於我這個一般都住在城市裡的人來說不是很習慣。……整體來說這個地方對於心情沒有美麗的感覺，整個房間雖然不能說很髒，但就是覺得並不熟悉。……隨著人的收入好一些的話，住那個地方就會感到格格不入，一不喜歡吃，二不喜歡鬧，心情不美。在那個地方也難找到一個願意交往的人，不是一個氛圍下、背景下的人，沒有什麼特別願意去跟人交往的地方。……後來因為要跟伴侶住在一起，所以就找一個比較合適的地方住，就搬出去了。—（2015年2月3日）

此外，倘若為居住在非正式住房的外籍青年勞動者，一旦居住空間面臨到

拆遷的情況，作為外地戶籍的流動人口，該群體實則無法享有居住權益的基本保障，缺乏安置和補償的相關措施，並被迫選擇離開、搬遷至其他地方。受訪者周圍就有上述的經驗：

周圍：2009年又回到我剛來北京的那個村子附近，在西四環那邊，它叫中塢，一個村子，那後來在2010年的時候拆遷了，那拆遷了就在網上找啊，然後就找到永旺村這邊來了，然後就跑來看，感覺這邊滿好的，就一直在這村裡頭住了。—（2015年10月5日）

整體來說，外籍青年勞動者在北京市內區域間的遷移動機相對單純，基於工作因素而遷移乃是該群體的主要遷移動機，其次則會考量到其他房源是否有更適合的居住條件，或者出於個人的感情因素而遷移。再者，對於居住在非正式住房的外籍青年勞動者而言，居住空間遭到拆遷的政策因素則是這些人無法迴避和抗拒的遷移動機，而隱藏在此類遷移動機的背後，則是該群體被漠視和忽略的基本居住權益。

三、本地至外地

對於外籍青年勞動者而言，諸多因素促使著許多人最終選擇離開北京市，另謀發展。趙衛華和張嬌（2015）根據2013年在北京市的外來人口聚居區大學畢業生的抽樣調查數據分析出，有六成的被調查者表示未來會離開北京，且原因主要是無法置辦房產、看不到職業發展前景、經濟狀況長期得不到改善，占比分別為29.7%、27.7%、20.8%，此外，若這些原因始終得不到解決，有近八成的大學畢業生會在35歲以前選擇離開北京。

筆者田野調查的結果與上述的研究結果基本相同，但更進一步挖掘具體的原因。許多受訪者皆向筆者明確表示，並沒有打算長期待在北京發展，最主要

的理由即為房價太貴、買不起房，再加上必須面對北京市嚴重的居住貧困問題，並不願一直在北京租房居住。受訪者安然就表示：

安然：（筆者：您為什麼不打算在北京長久居住和生活？）因為北京再怎麼說，以我們這樣的，在北京買不起房子說實在的，現在北京的房價越來越貴。……然後買房子也同樣有很多的限制，所以你還不如乾乾脆脆少了一些麻煩在家裡買房，相對來說房價要便宜很多。……（筆者：您剛提到買房有很多限制，可以說一說是什麼限制嗎？）第一個像我們北京買房，你起碼得納稅，第二個是產權，70年、50年。你知道現在北京買房多貴嗎？現在五環以外的房子，一平米大概都2萬多將近3萬，這樣的房價你買得起嗎？就現在我們這一代，基本上如果沒有家人的支持，你個人要在北京買房，是非常累的，都可以成為一個房奴了。……你有上千萬的不動產，或是上億的不動產，你在北京買房說實話很容易。但是你像我們這種比較下游的人，你去買房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情，所以說它的一些規定對於那些上層的人來說可能是一件小事，但是對我們來說是一件很大的事。—（2015年9月20日）

受訪者安然的訪談內容顯示，北京市的戶口政策對於外地戶籍人口在購房上存在限制，指的是必須在京連續繳納個人所得稅或社保達五年以上。並且，如同在第二章第二節所討論到的，因為戶籍身份的緣故，外地戶籍人口無法租購價格較為便宜的經濟適用房、限價房、自住型商品房、廉租房等社會保障住房⁶³，這些住房類型以具備北京戶口為基本或優先申請條件；同時，他們亦難

⁶³ 這些社會保障住房的推行皆以紓解房價壓力為目的，只不過推行手段略有差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等機構於2007年11月19日發佈的〈經濟適用住房管理辦法〉第一章第二條指出：「經濟適用住房，是指政府提供政策優惠，限定套型面積和銷售價格，按照合理標準建設，面向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難家庭供應，具有保障性質的政策性住房。」限價房則是由政府直接定

以近用僅針對部分企業和部分人才開放的公租房，因此對於絕大多數的外地戶籍人口而言，這類社會保障住房並不在居住選擇之列。

雖然許多外籍青年勞動者將在北京工作的經驗視為鍛鍊自我的階段，並不打算長期待在北京發展，不過對於部分有條件取得城市當地戶口的外籍青年勞動者而言，工作單位是否能夠提供給他們北京戶口，甚至成為了他們是否願意待在北京工作的基本條件，原因在於北京戶口附加了諸多能夠在北京市享受到的資源和權利。受訪者 Helen 和陳窮窮都畢業於北京市的學校，他們不約而同地表示：

Helen：我感覺就是說，剛步入職場的年輕人，他們雖然說理想很豐滿，但是現實確實是很無感的，確實是因為戶口的關係，雖然心裡想留在北京，還是會被迫離開。……（筆者：這樣聽起來，似乎您過去的本科和研究所的同儕離開北京的因素，戶口是一個很大的因素？）是的。……在北京的學校畢業之後，你首先要找工作，但你找工作的時候，你肯定是先想找北京的，如果說你能夠找到能夠解決戶口的單位，那麼我肯定願意留下來，但是你找了半天都沒有找到能夠給你解決北京戶口的，那麼他，就走了。—（2015年9月24日）

陳窮窮：我覺得我同學留下來的都得有戶口，找工作的時候就得是條件。（筆者：意思是那些離開北京到其他城市工作的人，是因為他們沒能在北京找到提供戶口的工作？）對。……（筆者：您現在這份工作會提供給您戶口嗎？）會呀。（筆者：大概是在一年之後可以拿到戶口嗎？）對，明年初。（筆者：那麼您當初會選擇在北京工作，也是因為

價，銷售價格一般比同類商品房要低上 20 至 25%（中國政府網，2014）；自住型商品房由政府推出，銷售價格則比同類商品房要低上 30%，購買這類住房後五年內不得轉讓，五年後轉讓如有增值，則必須將 30% 的收益上交財政（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2013）；廉租房是由政府全額投資建設、收購的廉租住房，房源更加多樣化，但相較於經濟適用房，廉租房只能夠租用，不得購買（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2014）。

它會提供給您戶口嗎？)不是說因為它會給你提供戶口，而是當作一個基本條件。(筆者：基本條件的意思是指一個門檻？)對，它不提供的話，我就不去面試了。(筆者：所以您當初面試的 10 家公司都會？)都會。— (2015 年 9 月 26 日)

是否能夠購置房產作為外籍青年勞動者是否願意長期待在北京發展的一個重要因素，原因在於觀念上認為住房所有權的擁有是穩定生活的基礎，尤其當該群體準備步入婚姻的階段，是否擁有自宅就成為了他們與伴侶能否順利成婚的條件。因此，為了能夠順利買房和結婚，許多人會選擇離開至家鄉或二、三線城市工作，受訪者周圍和屈勳表示：

周圍：(筆者：請問您對於未來在北京生活的期望是什麼？)就希望在北京有一套房子啊，不管大小，有個屬於自己名下的一個小屋啊。……一個月 6,000 多塊錢，根本北京買不起房子啊。(筆者：那您還是抱持著這樣的期望嗎？)呃，這個，想想而已，只是想想而已。(筆者：那還有嗎？)還有就是有個房子才有可能成家呀，找個媳婦生個小孩嘛，又沒有房，因為之前有談過兩個女朋友，都是因為在北京沒有房，後來就分了嘛。(筆者：請問您這兩個對象都是哪裡人？)一個是北京的，一個是東北的。(筆者：那就工作這方面，您會有一些期望嗎？)嗯，還是希望有機會自己再創業，因為再創業才有可能在北京買得起房子。— (2015 年 10 月 5 日)

屈勳：我認識有一個，我隔壁，他也是考軟件的，住了幾個月就走了，他說他不想在北京待了，他跟他女朋友一起去了他自己的，他是河北還哪裡的，去了他們自己的市裡面去了，相當於三線城市吧，然後在

那邊買房子住了，然後結婚。—（2015年10月3日）

換句話說，自己或伴侶是否擁有北京戶口並具備在北京置產的能力，成為了外籍青年勞動者是否願意長期在北京工作的決定性因素。對此，受訪者Helen和小L就談到：

Helen：（筆者：請問您為什麼選擇來北京，而不是其他的城市？）……我男朋友已經在北京了，我們倆就都在北京。（筆者：您說他在北京的意思是，他來這邊工作嗎？）他跟我是一同在這個學校畢業的，然後後來他找工作嘛，找到北京的一個研究院，然後他就在那一塊很穩定。（筆者：這樣聽起來，您的對象未來應該就會定居在北京了？）對。—（2015年9月24日）

小L：這邊（指北京市）的工資水平比地方也高一些，但是這邊的生活壓力和生活成本，我覺得這些都是需要考慮的，但是可能女生的壓力比男生還小一點，你要是萬一將來找一個北京的男朋友或者是怎麼樣的，這些都其實不是問題。—（2015年10月9日）

其次，在看不到職業發展前景以及經濟狀況長期得不到改善的情況下，許多外籍青年勞動者也會在達到一定的年齡以前選擇離開，並將過去在北京工作的經驗視為自我鍛鍊的階段，以進一步在轉移至其他城市尋求發展時，能夠在求職上具備更好的條件。值得注意的是，要在一定年齡以前確立未來長期發展之城市的原因，涉及社會資本的重新積累、準備步入婚姻階段、企業單位用人的考量等，預計在29至30歲左右要返鄉發展的受訪者莫小貝就表示：

莫小貝：如果你這邊待的時間太久了，可能你回去找工作，一個是不好找，第二個的話，時間太久了，可能家裡面還有老人，也不同意，一直在催（指逼婚）。……（筆者：您在這邊待太久，回去不好找工作的意思是什麼？）如果年齡大了，你超過30歲了，找工作好多單位的話都會考慮要不要你，因為可能你30歲以前本身你要是本科學歷的話，22歲畢業到30歲之間，你有八年的時間，別人覺得你在外面待了那麼久，你又回來，會有這方面的考慮。還有覺得30歲了可能在國內大家會覺得，有個惰性吧，沒有年輕的那種衝勁，可能更多覺得你去了之後應該就是混日子、不能好好幹工作的，他們會有這方面的考慮。還有一個方面是覺得你年齡大了之後，可能會擔心你眼高手低的，就是覺得你是從大城市來的，可能給你一份工作，一份基本的工作，他們會覺得你可能會心裡面有抵觸，不願意好好幹，這樣的想法。——（2015年10月2日）

簡言之，由於許多外籍青年勞動者無法在北京市置辦房產，工作和經濟狀況亦沒有明顯的突破，基於現實的考量，包括不具有北京戶口而無法近用城市的住房資源、準備步入婚姻的階段、社會資本必須重新積累等，該群體傾向以在北京工作的經驗作為自我鍛鍊的階段，並且在達到一定的年齡以前即選擇離開、轉移至其他壓力相對較小的城市或地區，以謀求未來的發展。

第二節 北京外籍青年勞動者的流動情形

在第二章第二節的部分，筆者指出蟻族的收入程度和職業位階有所提升，並說明這樣的變化與北京市的收入和產業結構的變動有關，作為蟻族的延伸群體，外籍青年勞動者也呈現出相同的變化。隨著在北京工作的時間愈長，外籍青年勞動者不論在收入程度或職業位階上皆有所提升，不過，必須強調的是，

收入的增加不必然就意味著向上流動，而是還需考量到該地區的經濟發展速度而定。

事實上，許多外籍青年勞動者在北京工作而向上流動的程度十分有限，基於看不到職業發展前景、經濟狀況長期得不到改善的緣故，在北京工作一段時間以後，他們便會選擇轉向其他二、三線城市或回鄉發展。對此，廉思教授（2015年10月26日）即向筆者表示：「現在有很多人（指蟻族）不再堅守著一定要在大城市發展，而是主動地選擇回家去，這些人回家以後的職業和收入是有躍升的。雖然蟻族的高知識水準在大城市未必有用，但在家鄉城市相對較低的知識水準上，他們的能力還是可以發揮作用。」

此外，當筆者問及如何看待蟻族的未來時，廉思教授（2015年10月26日）表示：「青年在未來發展的可能上，目前中國大陸社會的水平流動是相對流暢很多的，這替代了垂直流動不流暢的不足，進一步達到穩定社會的效果。」換言之，雖然外籍青年勞動者的收入程度穩定成長，但基本上仍在相同的社會階層上水平流動，儘管他們不需要擔心衣食溫飽的生存問題，卻也無法經由穩定的工作向上流動，甚至能夠努力維持在相同的生活水準已不容易⁶⁴。

根據田野調查的結果，筆者鮮少接觸到在北京工作時間達到六年以上的外籍青年勞動者，猶如在上一節所分析的內容，這個現象符合該群體無法或不願意長期停留在北京工作的傾向。以在北京工作時間達到六年以上的受訪者而言，有的人薪資水準已有大幅度的增長，但這僅說明了外籍青年勞動者存在實現向上流動的可能性，甚至屬於少數的案例；有的人薪資水準則始終徘徊在北京市職工平均薪資程度的上下，受訪者周圍即為一個例子。

周圍（2015年10月5日）是一位居住在永旺村的外籍青年勞動者，前前後後已在北京工作達10年的時間，現年40歲，在一個事業單位從事管理類的

⁶⁴ 目前，類似的現象也廣泛地出現在其他國家，日本經濟學家門倉貴史（2008）便將這些流動停滯在中低階層的群體稱為「窮忙族」、「新貧階級」，同樣的問題在 Linda Tirado（2016）的著作 *Hand to Mouth: The Truth About Being Poor in a Wealthy World* 也有精彩的討論。

工作，他的稅後月薪為 6,000 多元，且由於是任職於事業單位，雖然薪資穩定、福利保險待遇較好，但薪資的成長幅度十分有限。周圍最早在北京從事銷售的工作，當時的月薪為 1,500 元，一直升等到銷售總監的崗位，月薪達到 8,000 元，不過他坦言「壓力會非常大」，於是後來選擇創業，自己成立了一家科技公司，但因為難度太高，做了差不多一年就沒有再堅持下去。

類似周圍的情況，許多在北京工作時達兩年以上、五年以下的外籍青年勞動者，儘管收入程度有所提升，但也僅是維持在略低於北京市職工平均薪資的水準，且在面對北京市不斷上漲的消費水準的時候，他們的消費能力十分有限，積攢積蓄的速度亦不足以令他們真正地實現向上流動的目標。換句話說，選擇在北京工作的外籍青年勞動者，水平流動者多，垂直接流動者少，且生活品質並不佳。實際上，根據筆者訪問的外籍青年勞動者，在北京工作達兩年以上、五年以下，收入水準一直處於中、低程度，且依舊居住在聚居村、遠郊自建房等非正式空間的人所在多有，以下列舉幾個案例作為說明。

案例一：居住在永旺村的安然在北京工作已有四年半的時間，現年 28 歲，在一間著名的科技公司上班，從事推廣工作，月薪五、六千元。安然剛到北京的時候，從事技術研發的工作，實習階段的月薪為 1,000 元，轉正以後屬於基層人員，月薪 2,500 元左右，後來則慢慢躋升至技術部主管的崗位。—（安然，2015 年 9 月 20 日）

案例二：蝦米到北京工作有兩年半的時間，現年 25 歲，他在過去曾居住在永旺村、地下室，目前則居住在遠郊自建房，從事技術研發的工作，月薪 5,000 元。從大學畢業以後，蝦米來到北京的第一份工作是擔任普通工人，月薪 2,000 多元，後來則轉為從事銷售工作，平均月薪在 4,000 元左右。—（蝦米，2015 年 9 月 26 日）

案例三：李小萌在北京工作已有三年半的時間，現年 26 歲，目前居住在一個近郊聚居村，處於創業初步階段，因為是代碼工程師出身，他所創立的公司為網路公司，每月給薪在 3,000 元左右。李小萌過去基本上皆從事於軟體開發相關的工作，前期著重在技術層面，月薪從 3,800 元提升至 6,000 元左右；後期則著重在市場層面，月薪達到 8,000 元左右，但波動較大。—（李小萌，2015 年 9 月 28 日）

案例四：居住在遠郊自建房的流年已在北京工作三年半，期間曾向職業培訓機構貸款 24,000 元，以學習 3D 建模的技能，目前於北京市一間著名大學內的實驗室從事 3D 建模的工作，實習階段的月薪為 3,500 元，轉正以後則提升至四、五千元。流年初到北京時是擔任一名體育類編輯記者，實習月薪 2,000 元，接著則轉向從事銷售工作，平均月薪為五、六千元。—（流年，2015 年 10 月 11 日）

以上諸案例說明了北京外籍青年勞動者向上流動的程度有限，儘管在工作三、五年以後，該群體的收入程度有所提升，然而多半也僅徘徊在北京市職工平均薪資的程度。雖然在筆者的訪談對象裡，部分外籍青年勞動者的收入程度較高，平均月薪資達到 8,000 元、甚至 1 萬元以上，但若細究這部分人的學歷和背景，則多半是畢業於 985 工程院校、所從事產業或單位的薪資待遇較佳、或者已在北京工作很長一段時間者⁶⁵。總體來說，多數的人依舊面臨著薪資增長的瓶頸，再加上北京市生活品質不佳的問題，他們往往選擇在達到一定的年齡以前，便轉向其他二、三線城市或回鄉尋求發展。

⁶⁵ 畢業於 985 工程院校的受訪對象，包括 Hostin（2015 年 10 月 9 日）、風南（2015 年 2 月 12 日）、孫子航（2015 年 10 月 23 日）、小宇（2015 年 9 月 30 日）、小 L（2015 年 10 月 9 日）、牛文（2015 年 10 月 30 日），他們的平均月薪資皆在 8,000 元以上；凌雨（2015 年 10 月 2 日）則畢業於北京市的大學，目前已在北京工作長達 13 年的時間，月收入程度達 2 萬元；屈動（2015 年 2 月 2 日）則從事於薪資待遇較佳的 IT 產業，月收入程度為 8,000 元。

第三節 北京外籍青年勞動者的戶籍牽制

儘管在過去的二、三十年裡，中國大陸的戶籍制度對於地區間人口的流動和權利的牽制有所鬆綁，然而，特別是在大城市，外地人口仍然會因為戶籍身份的緣故，而無法與本地人口享受相同的資源和相關權利，且城市當地戶口的取得亦十分不易。進一步而言，戶籍身份在資源、權利上的牽制，不但對於北京外籍青年勞動者的遷移動機產生影響，甚至對於該群體力求在城市向上流動的可能形成阻礙。

北京市作為中國大陸的首都，這座城市成為了全國各地資源的集聚地，北京戶口也於焉附加了許多在北京生活所能夠近用的資源和權利，受訪者陽陽（2015年10月11日）即表示：「有北京戶口的話，那麼北京戶口意味著擁有的東西就很多，它代表著各種各樣的資源，因為北京資源分配是以戶口來劃分，你沒有戶口就享受不到所謂的資源，包括購房的資格、購車的資格、甚至你的子女入學的一些資格，或者是你生病時在社保上的一些資格。」

因此，在第二章第二節的部分，筆者已分別就工作、居住和社會福利三個方面，檢視北京市的戶口政策結構對於外地戶籍人口在資源、權利上的牽制作用。事實上，北京市對於外地人口的戶籍牽制並非僅是如此，相反的，這樣的牽制作用展現在生活中的各個層面，北京大學社會系陸杰華教授（2015年10月18日）就指出：「雖然有時候會說戶籍沒有什麼用，但是戶籍在現實中還是受到多方面的限制，比如蟻族到這個城市，他可以和北京人找同樣的工作，收入可能也不會有太大的差別，但是在其他的社會保障、住房、子女教育上，這個都有明顯的差別。」對此，受訪者小宇亦表示：

小宇：其實方方面面吧，絕對不止這幾項，就有非常非常多的地方，你就會發現它（指北京戶口）似乎並沒有剝奪你太多的資源，但是每一樣都會剝奪你一部份資源，你會發現在生活中各種地方都要碰壁，

你會發現，在北京如果沒有北京戶口，你做任何一件事情，都會有一定的障礙，這是一件很不爽的事情。—（2015年9月30日）

筆者認為，在北京市教育資源高度集中的情況下，北京市的戶口政策對於外地戶籍人口在近用教育資源上的限制⁶⁶，無疑是一種阻礙向上流動的形式。換言之，對於希望透過教育途徑以實現代際流動的外地戶籍人口而言，他們的子女要取得北京市教育資源的門檻更高、難度更大，這樣的教育資源有其封閉性，是以戶籍身份作為資源分配的標準，並特別獨厚於北京市民。

雖然，對於正為事業奮鬥的外籍青年勞動者而言，多數的人並未明顯感受到北京戶口的有無對於他們在現階段的具體影響為何，受訪者喝粥（2015年9月28日）就表示：「就目前而言，若擁有北京戶口對我沒有太大的改變吧，就可能說買房、買車，和以後小孩子教育這方面會比較方便，但目前我還沒有考慮那麼多嘛。」然而，當論及個人是否要長期待在北京發展，以及希望自己的子女在未來能夠享受到怎樣的教育資源時，戶籍牽制的作用便會明顯地突顯出來。

就買房的限制而言，戶籍牽制主要體現在兩個方面，其一是外地戶籍人口必須在北京連續繳納社保五年以上方具買房資格，其二是外地戶籍人口難以近用價格相對便宜的社會保障住房，這些限制必然提高了外地戶籍人口紮根於北京市的困難性。此外，必須強調的是，雖然目前北京市的公租房允許非京籍人員申請租住，但也僅是針對部分企業和部分人才進行開放，申請的資格和條件依舊是以經濟邏輯為主導，唯有對北京市的經濟發展貢獻良多者，才有機會近用到公租房。

上述諸多限制的存在，一方面反映了目前北京市房價的高昂以及住房資源

⁶⁶ 如同在第二章第二節所討論到的內容，北京市本地學生在參加高考時，錄取北京市重點大學的分數線較其他地區的學生要低許多，而一般外來務工人員的子女並無法以北京市本地學生的身份參加北京市高考，自然也無法享受到與北京市本地學生同等的高考待遇。

的稀缺；另一方面，對於外籍青年勞動者而言，他們也未必有足夠的能力負擔起如此高昂的房價。但筆者認為，以戶籍身份作為分配住房資源的標準，仍然充分顯示制度規範的不合理性，實則欠缺應有的公平與正義，政府必須扮演積極保障本、外地人口享有同等居住權益的角色。

就教育的資源而言，儘管一般外地戶籍人口的子女能夠在北京市接受中小學義務教育，但若要升學至高中和大學，則僅能夠在北京市參加中等職業學校、高等職業學校的考試和錄取，若要參加普通高中、普通高等學校的招生考試，則僅能夠以借考的身份參加。對於這樣的限制，藍佩嘉（2014）就以上海市為例，指出上海市僅針對本地學生不願就讀的科系進行開放，以填補這些科系行業的勞動力短缺，有的則以實習生的形式遭到企業或校方的剝削，顯示制度規範對於外地戶籍人口的制度性歧視依然存在。

此外，嚴重的城鄉差距和居住貧困問題，亦阻卻了外地戶籍人口近用北京市教育資源的可能性，原因在於非京籍學生若要在北京市接受九年義務教育，父母必須提出「五證」⁶⁷，但五證裡的實際居住證明卻不認定非正式住房⁶⁸，於焉限制了許多居住在非正式空間的外地戶籍人口近用教育資源的可能性。並且在面對北京市高昂的生活成本時，有的人僅能選擇將子女交給爺爺、奶奶照顧，而留在原鄉就學，形成所謂的「留守兒童」問題。

永旺村的商販夫婦——江江、江嫂，就是一個典型的案例。江江和江嫂（2015年9月22日）皆來自山西省，目前在永旺村經營一間小飯館，年齡約35歲，並育有一名10歲的孩子。夫婦倆選擇將孩子留在原鄉，交給爺爺、奶奶照顧，並在當地就學，他們每週日會和孩子視訊一次，並透過視訊指導孩子的課業問題，但因為這樣的指導方式仍存在諸多限制和不便，因此江嫂表示：

⁶⁷ 五證，指的是學生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監護人之本人務工就業證明、實際居住證明、全家戶口簿、暫住證、戶籍所在地鄉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出具的在當地沒有監護條件的證明（北京市教育委員會，2015）。

⁶⁸ 有關實際居住證明方面的規定，北京市各區的審核辦法皆不認定非正式住房，以昌平區為例，該區的審核辦法明示：「租住辦公用房、商業用房、小產權房、非合法建築、人防空間和普通地下室等，所出具的證明無效；租住按有關規定不得出租、轉租的軍產房、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所出具的證明無效」（北京市昌平區人民政府辦公室，2015）。

「等孩子上初中以後，我們得要回去一個。」此外，夫婦倆一年只能和孩子見一次面，北京市高昂的消費水準是他們無法將孩子接到身邊共同生活的主因。

由於北京戶口附加了諸多資源和權利，基於戶籍身份的差異，北京市本地人也於焉形成了特別的婚配策略。進一步而言，北京市本地居民在擁有本地的房產、戶口附加的資源和權利時，傾向選擇資源上也能夠「門當戶對」的婚配對象，也就是同樣身為北京市本地居民、在本地擁有房產的人，特別是對於女性而言，受到中國大陸整體風氣的影響，認為男性必須「有房、有車」的觀念無疑鞏固了戶籍身份和社會經濟地位間的壁壘。受訪者安然和小宇分別表示：

安然：說實話，戶口它就是一個門第啊，因為你是北京人，他是外地人，這就是一個門第，然後說實話，門第它是一個間接的門第，第一個是地位平等，如果是相互兩家，經濟差距不是很大的，相對來說他的成親機率會更大一些，如果是貧富差距太大，結婚這種事，北京人還是比較不願意接受的。—（2015年9月20日）

小宇：在北京的話會有很多沒有戶口的男孩或女孩，尤其是女孩，她可能更多的會傾向於和有（北京）戶口的交往，因為會減少很多壓力。（筆者：那就實際客觀發生的狀況呢？）很多呀，我有很多同學她就是找的北京本地人，這個結婚。……那對於男孩來說的話，娶一個本地的女孩，就是很多男孩會有那種大男子主義心理的話，他可能不太容易接受。……我是作為外地的一個很普通的家庭，但是呢這邊女孩子的家庭是北京本地的，往往家庭條件會比較好一點嘛，那如果你跟她結婚之後，那可能女方的家庭會覺得說，你是依靠他們才在北京立住腳的，站穩腳跟的，那這種情形對於一部分就是有大男子主義傾向

的男孩子來說的話，那肯定就有點接受不了。我就有認識一個，就我的同學嘛，他就是這樣嘛，然後現在跟他老婆整天鬧離婚，呵。—
(2015年9月30日)

事實上，受訪者小宇談及男、女性在婚配上的觀念差異，也體現在其他受訪者的訪談內容裡。對於女性的外籍青年勞動者而言，交往對象是否擁有北京戶口成為了重要的考量因素，受訪者 Helen (2015年9月24日) 的伴侶即擁有北京戶口，她認為：「如果我沒有北京戶口的話，我工作了以後，在考慮對方的話，那麼我會特別特別考慮他是否有北京戶口，因為我希望在北京。」並且，在筆者問及是否考慮選擇和持有北京戶口的對象交往或結婚時，受訪者小 L (2015年10月9日) 亦向筆者表示：「會想這一些。如果我留在北京的話，我男朋友或我未來的老公也沒有戶口，我覺得兩個人會好難喔，對，可能會要戶口的吧。」

另一方面，特別是對於沒有北京戶口的男性外籍青年勞動者而言，與擁有北京戶口的對象交往，則被視為是一種「攀附」的表現。許多男性受訪者在訪談時皆不約而同地表達出類似的想法，受訪者李小萌和流年就表示：

李小萌：比如說，有同樣的兩個人，感情同樣深，但這個人可能有北京戶口，我可能反而不會跟她結婚；她也是異地的，她也是非北京戶口，我可以考慮，我不希望攀附於別人。……有的時候你會選擇更需要你的那一個人，如果說她有北京戶口的話，可能她比較容易解決比如說這個住房問題啊，還有別的問題。另外一個方面，她（指沒有北京戶口的對象）可能會更需要我，這樣的話我的個人價值才更大。—

(2015年9月28日)

流年：（筆者：請問您是否考慮選擇和持有北京戶口的對象交往或結婚？）不會啊，我覺得結婚這個事幹嘛要看戶口，那你說北京人找的話他會看，但我們外地的不會看。但我會介意，如果是北京戶口的話我會介意，就我感覺北京人都有一些嬌生慣養，北京人有點就覺得北京人很了不起似的。—（2015年10月11日）

簡而言之，外籍青年勞動者在北京工作和生活的同時，也必須面對方方面面的戶籍牽制。雖然，就短期而言，戶籍牽制的作用對於該群體現階段的生活影響並不明顯；然而，就長期而言，與戶籍身份掛鉤的買房、子女教育等資源和權利，則攸關該群體在未來的遷移和流動情形。此外，資源和權利差異化的戶籍身份，也進一步形塑了北京市本、外地人在婚配上的特殊社會機制，人們基於資源和地位的不對等，透過婚配的形式，鞏固了不同戶籍身份和社會經濟地位間的壁壘。

第四節 小結

對於北京外籍青年勞動者而言，經濟因素是該群體主要的遷移動機，不僅如此，根據本研究分析顯示，外籍青年勞動者是受過高等教育的年輕人，除了經濟因素之外，自我價值的提升、社會資本的欠缺、城市機能的嚮往等非經濟因素，或可相當程度地影響他們的遷移動機。並且，面對北京市高昂的房價和有限的經濟發展空間，許多選擇至北京工作的外籍青年勞動者並無意長期待在北京發展，他們將在北京工作的經驗視為鍛鍊自我的階段，倘若無法在北京市置辦房產、經濟條件沒有明顯提升，他們往往會選擇在達到一定的年齡以前，便離開至壓力相對較小的二、三線城市或回鄉發展。

上述的群體傾向，也顯示了外籍青年勞動者在北京市尋求發展時所呈現的流動情形。實際上，大部分的外籍青年勞動者即使在北京工作達三、五年的時

間，有的人甚至達到了 10 年之久，然而，儘管他們的收入程度有所提升，最終卻僅徘徊在北京市職工平均薪資的程度，而難以再向上突破。這樣的薪資水準，加上北京市高昂的房價和物價、嚴重的居住貧困問題，以及戶籍身份的差異所衍生之資源和權利的近用困難等，整體而言，外籍青年勞動者的生活品質依然處於不佳的狀態，進一步影響該群體繼續停留在北京市的意願。

其次，作為一座資源高度集中的城市，北京市所具備的資源與城市當地戶口相互掛鉤，尤其在住房和教育資源上，北京市的戶口政策對於外地戶籍人口皆有嚴格的限制。這樣的資源和權利牽制，對於有意長期在北京市謀求發展的外籍青年勞動者而言，無疑會成為一種制度性障礙，不但影響著他們未來的遷移動機，也增加了他們向上流動的難度。並且，附加於北京戶口的資源和權利，對於外籍青年勞動者的婚配策略也形成了性別上的差異，女性相對而言會以北京戶口的有無作為選擇交往對象的一個重要考量，男性則將之視為「攀附」的表現。此外，北京市本地人傾向選擇資源上也能夠「門當戶對」的婚配對象，因此，戶籍身份和社會經濟地位間的壁壘以婚配的形式受到了鞏固。

第六章 結論

第一節 北京外籍青年勞動者的現況與未來

本研究起初以蟻族作為關注的對象，探討其遷移、居住、流動和戶籍牽制之情形。然而，在筆者實際前往研究場域進行田野調查、並且針對相關文獻進行回顧以後，發現到蟻族原先所指涉的對象——大學畢業生低收入聚居群體，相較於廉思（2009）所描述的狀態，收入程度和職業位階已有明顯地提升，居住狀態普遍上也不再以聚居作為居住的形式，蟻族之所以產生這樣的變化，和北京市的收入與產業結構、規劃與開發結構密切相關。

換言之，在蟻族概念的運用有其侷限性的情況下，作為外地戶籍的大學畢業生實則不再適合以蟻族的概念來指涉。為了更加切合外地戶籍大學畢業生的實際狀況，本研究將蟻族視作研究對象的原型，進一步提出外籍青年勞動者的概念來涵蓋蟻族原先所指涉的群體，以討論他們的遷移、居住、流動和戶籍問題。根據本研究對於外籍青年勞動者的界定，該群體是指不具有城市當地的戶口、具備大學以上學歷、從事白領工作者，且因為他們屬於城市流動人口，在北京工作還必須面臨居住貧困和戶籍牽制的問題。

其次，廉思對於蟻族居住空間的討論亦有其侷限性，一方面，他的蟻族研究對於聚居村的著墨甚少，欠缺全面和系統性的討論，而難以透過聚居村的整體發展脈絡，以檢視制度環境和城市治理存在何種問題；另一方面，他將聚居村作為接觸和調查蟻族的唯一場域，忽略了其他類型的居住空間，特別是本研究擴大和延伸蟻族的概念，以外籍青年勞動者作為關注的對象，他們的居住空間類型已不僅有聚居村，還包括小區套房、隔斷間、地下室等正式或非正式住房，且在北京市城市化進程不斷進行的情況下，他們的居住空間亦不僅分布在城鄉結合部或遠郊地區，市區地段也可能成為他們選擇居住的地點。

為了從城市空間和社會空間進一步研究外籍青年在北京市的定居、遷移和流動問題，筆者先是就聚居村的定義及其形成的制度性脈絡進行闡述，聚居村

是外地流動人口聚居的區域，它的存在與中國大陸的土地制度、社會管理制度、村籍制度密切相關，基於種種歷史因素而形成了一個典型的非正式聚落空間。筆者以永旺村作為研究聚居村的個案，指出聚居村的形成與人口遷移、地理區位、周圍的交通和產業建設密切相關；它的存在，則反映著蟻族居住環境的安全和衛生問題；它的消逝，除了與政府的土地規劃和開發政策密切相關，也顯現出蟻族無法在居住權益上獲得基本保障的問題。

由於聚居村僅作為蟻族居住空間的原型，並不能涵蓋該群體居住空間的所有類型，同時本研究以蟻族的延伸性概念「外籍青年勞動者」作為研究對象，他們的居住空間在類型上還包括隔斷間、地下室、私搭亂建的胡同院落等非正式住房，以及小區套房和教員宿舍等正式住房；在分布上，隨著北京市不斷地向外開發，進而使得新、舊市區的居住空間具備不同的居住屬性，外籍青年勞動者將根據自身的需求和條件，作出不同的居住選擇策略。然而，探究外籍青年勞動者的居住空間則會發現，一方面是基於戶籍身份的緣故而難以近用社會保障住房，另一方面則是因為經濟條件的不佳而被迫居住在價格相對便宜的非正式住房，他們的城市生活仍然面臨著嚴重的居住貧困問題。

此外，外籍青年勞動者也面臨著向上流動困難的問題。作為由外地遷移至城市工作的移民（migrant），外籍青年勞動者的遷移動機主要是受到經濟因素的驅使，也就是希望能夠在城市地區就業以謀求更高的薪資待遇和發展空間；其次，他們的遷移動機則還有受到自我價值的實現、社會資本的欠缺、城市機能的嚮往等社會或文化因素的影響。不過，儘管外籍青年勞動者的收入程度有所提升，但在經過三、五年以後，他們的收入程度最終僅徘徊在北京市職工平均薪資的程度，而難以再繼續向上突破。

事實上，外籍青年勞動者往往無法或無意長期待在北京工作和生活，如同上述所提到的向上流動困難的問題以外，面對北京市高昂的房價，買不起房成為他們選擇離開的主要原因。對於正值工作奮鬥階段的外籍青年勞動者而言，

選擇在北京工作的意義不僅在於收入的增加，還包括了經驗的累積，他們將在北京工作的經驗視作自我鍛鍊的階段，一旦準備步入婚姻的階段，則無法在北京市置辦房產的問題開始浮現，外籍青年勞動者於焉在達到一定的年齡以前，便選擇離開至二、三線城市或回鄉發展。

另外，北京市的戶口政策對於外籍青年勞動者在權利和資源上的牽制，同時影響著他們的遷移和社會流動情形。其中，在租購社會保障住房以及近用教育資源方面，北京市的戶口政策對於外地戶籍人口設有嚴格的限制。教育作為向上流動的重要機制，在舉國頂尖的教育資源高度聚集於北京市的情況下，非京籍學生卻無法以相同的條件與北京市本地學生競爭這些教育資源，這樣的限制無疑是疊高了北京市本地人口與外地人口之間的壁壘，不利於外籍青年勞動者自身及其子女向上流動的可能。

總而言之，雖然外籍青年勞動者相較於過去蟻族的生存狀態，不論是在收入或居住情況上皆已有明顯的改善，不過選擇至城市地區工作的他們，特別是在北京市、上海市等特大城市，仍然必須面臨到嚴重的居住貧困和戶籍牽制的問題。並且，特大城市所存在的居住貧困、戶籍牽制問題，實則反映了一系列存在於中國大陸政府、社會與城市等多層次的結構性和治理性問題，因此，在下一節的部分，筆者將針對上述兩個問題的成因和對策進行分析與結論。

第二節 尚待解決的北京市居住與戶籍問題

北京市的居住貧困問題是外籍青年勞動者必須面臨的問題之一，他們無力負擔起正式住房的租金，除了因為個人的經濟條件不佳以外，正式住房的租金太高、中低價位住房的不足、無法近用社會保障住房等，都是他們不得不選擇居住在非正式住房的原因。對於許多從小城鎮或農村遷移至北京工作的外籍青年勞動者而言，每個月居住在北京市正式住房的租金，可能就相當於他們在家鄉工作一個月的薪資，嚴重的城鄉差距以及房價過高的問題，使得他們不願意

支出如此高昂的租金以居住在正式住房，而寧願選擇居住在非正式住房裡。

並且，北京市在歷經快速的城市化過程以後，中低價位住房和社會保障住房的供給卻仍然嚴重不足，因此，對於中、低收入程度的外籍青年勞動者而言，許多人自然不得不選擇居住在負擔得起的非正式住房裡。儘管目前北京市已存在價格較為低廉或者特別提供給中低階人員租賃、購買的社會保障住房，例如經濟適用房、限價房、自住型商品房、廉租房、公租房等。然而，除了公租房之外，其餘的住房類型皆以持有北京戶口或居住證為申請租購條件，非京籍人員申請租住公租房的條件則相當嚴格。

透過戶籍身份的差異，以限制外地戶籍人口近用城市住房資源的規定，一方面反映了北京市的住房資源依舊極其匱乏的問題，另一方面則揭示了外籍青年勞動者必須面臨的戶籍牽制問題。基於人才、資金和資源高度集中的緣故，為了避免外地人口過度往北京市遷移，北京市的戶口政策於焉對外地人口制定了一系列在資源和權利上的限制政策，以保障本地人口能夠享有北京市的資源和權利，並減緩外地人口的過度移入。但筆者認為，戶籍牽制的手段畢竟治標不治本，唯有透過資源的平等分配、將資源往其他地區分散、拉近城鄉之間的資源差距，才能有效緩解北京市人口過多的城市病問題。

此外，當許多受到國家資金大量投入的重點大學皆位於北京市，再加上北京本地學生錄取北京市本地大學的分數線要比外地學生要低得多，這樣的資源分配措施早已逾越了保障北京市本地居民權利的出發點。進一步而言，北京市的戶口政策是以戶籍身份的地位不對等為前提，透過戶籍身份的差異，更加鞏固了北京市本、外地人口近用資源的壁壘，並將這些資源優先讓與本身即屬於優勢群體的北京市本地居民。換言之，中央與北京市政府如何調節地區間資源和權利的分配，以及在追求中國大陸城市化和經濟高度發展的同時，顧及外地人口的實際居住需求、保障人們所應享有的基本居住權益，仍持續考驗著兩造在國家和城市層次上的治理能力。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的選擇，是以中、低收入的外籍青年勞動者為主，對於收入程度偏高、甚至有能力在北京市置辦房產的外籍青年勞動者的接觸則甚少，因此，本研究對於該群體之居住和社會流動情形的討論，是偏向對北京市底層人口的探索。並且，在第五章討論北京外籍青年勞動者之社會流動情形的部分，由於筆者的調查時間和資金皆十分有限，無法針對受訪者進行長期的追蹤調查，亦難以訪問到離開北京、轉向其他城市或回鄉發展的青年，以進一步研究其社會流動的狀況。是故，本研究對於外籍青年勞動者之社會流動情形的討論，欠缺跨地區的整體性比較。

再者，本研究的研究方法是以田野研究法為主，文獻分析法為輔，並透過參與式觀察和深度訪談的方式，來瞭解外籍青年勞動者的城市生存狀況。換句話說，本研究在研究對象的選擇及其代表性上，與進行了大量的問卷調查所得出之量化結果相比，終究有無法匹敵之處。因此，針對這個侷限性，本研究已盡可能地參考並引用量化調查的數據，以輔佐、強化本研究在相關議題討論上的立論和觀點。

最後，縱觀本研究整體的研究進路，是以研究對象從蟻族延伸至外籍青年勞動者、研究地點從聚居村擴大至其他類型之居住空間的軌跡進行。此一研究進路不斷轉進的原因，乃在於中國大陸的經濟、社會等狀況之變化極其快速所致，也就是過去的研究成果或研究概念若要與現實情況相符，則必須不斷對現況進行調查與確認，方能讓研究結果與時俱進。另一方面，中國大陸的政策法規亦處於快速更迭的階段，且地區間的政策法規異質性高、落實程度不一，是故，本研究在援引相關政策法規以證明制度的實效時，筆者十分注意政策法規出台的時間，並盡可能地確認政策法規是否處於實施階段，處理的過程顯得棘手，須格外地審慎和小心。

第四節 田野研究歷程的反思

回顧田野研究的歷程，是一段反覆來回在田野場域與文獻資料並更加接近真實的過程，這個過程沒有所謂的終點，一本論文的完成僅代表著對於研究議題的階段性觀察。因此，隨著筆者對於研究議題的認識程度逐漸加深，本研究的題目、研究架構和研究問題亦隨之不斷調整，舉例而言，當筆者完成第一次的田野調查以後，將題目擬定為「北京市流動人口處境及其治理邏輯之研究」；再到計劃書口試時所採用的題目「北京市流動人口治理政策與蟻族處境之研究：以永旺村為例」；以及在完成第二次的田野調查、正式進入論文寫作期間曾擬定題目為「北京市『蟻族』的遷移、居住和流動情形之研究：以永旺村為例」和「北京市『蟻族』的形成與現況」；最後，則是目前的階段性版本——北京外地戶籍青年勞動者的居住與戶籍問題之研究。

除了對於研究議題的認識程度逐漸加深之外，受限於田野資料的取得及其所涵蓋的範圍，筆者手邊有限的田野資料亦影響著本研究對於階段性觀察的呈現方式，甚或研究架構必須隨著田野資料的內容來進行調整。畢竟，雖說田野研究理想而言需要反覆來回於田野場域與文獻資料之間，但考量到本研究的田野場域位在北京、且筆者的時間和金錢皆十分有限的情況下，要能夠長時間持續不斷地返回田野場域進行觀察和調查，無疑是一個難以達成的目標。因此，若要提升田野調查的效率、在有限的時間內盡可能地捕捉研究議題的全貌，則事前對於文獻資料的掌握與熟知必不可少。

以筆者在第二次田野調查的經驗為例，雖然在出發前應該盡量檢閱有關蟻族的報章文獻，以了解蟻族概念的發展與演變之整體脈絡，但由於中國大陸相關文獻的資料量相當龐大，一時半刻不知道如何聚焦檢閱，索性就直接進駐田野場域展開調查。文獻資料掌握不足的結果是，在進入田野場域以後可能會如無頭蒼蠅般，不知道該尋找什麼樣的受訪者、該詢問什麼樣的問題，才切合研究的需要，於是只好亂槍打鳥，對受訪者的背景和生活進行全面性的調查，卻

淪為廣而不深的窘境，且事後謄錄成逐字稿的過程亦曠日廢時。

除此之外，事前應該完成的工作，並不會因為田野調查的結束而消失，而是會繼續存在、最終必須被完成。然而，未及早梳理蟻族概念的發展與演變之脈絡，導致了筆者在田野調查期間，為蟻族概念原先所指涉的群體在當前所呈現出來的多樣化型態所震懾。因此，為了完整涵蓋蟻族的所有型態，筆者一度在第二章將北京市的蟻族分成五種類型，操作型定義處理得過於複雜、卻脫離了蟻族概念的原始意涵，足足坐困於第二章的修改達三個月之久，最終才提出外籍青年勞動者的延伸性概念來加以涵蓋該群體。換句話說，倘若在寫作開始之前，即熟知蟻族概念的發展和演變之脈絡，便會節省掉許多用以處理第二章的時間。

再者，當筆者處於第一次田野調查的階段時，對研究議題的掌握還不夠熟悉，於焉容易受到中國大陸的朋友或受訪者的干擾和影響，也就是在面對他們所分享或發表的意見時，便會不自覺地認為他們要比自己更加了解中國大陸的情況、他們說的就是對的。這顯然是筆者對於研究議題的掌握還不夠熟悉所導致的不自信，因此隨著文獻檢閱和田野調查的進行逐漸深入，也就愈加能夠以從容不迫、理性清明的姿態去面對在地人的意見、評論或質疑。

值得一提的是，當筆者在面對從田野場域搜集而來的資料時，曾對手上的田野資料產生質疑：由這些資料組合而成的研究真的足以稱為研究嗎？或者，這些田野資料真的有佐證研究論點的價值嗎？如同上一個段落所言，對於受訪者所提供的訪談內容，筆者時常徘徊在相信與不相信的兩造之間，雖然研究者本身應該與研究資料保持一定的距離，藉由自身的理性，小心、審慎地辯證這些資料的真實性，然而，如何辨別、選取能夠相信和不能相信的田野資料，依舊不是件容易的事情。

與此相關的課題，則是研究者如何適切地引用受訪者的受訪內容，以佐證論點的真實。在筆者經歷了田野研究的訪談、謄錄和引用等過程以後，深刻地

當遇到研究者在引用受訪者的訪談內容時，除了必須十分審慎地確認自己是否寫下斷章取義或以偏概全的錯誤之外，尚須考慮到受訪者在訪談當下所處之時空脈絡，敏銳地感受對方的表情、語氣、肢體動作，並盡可能詳實地紀錄下來的。因此，在訪談的當下寫下簡單而精準的訪談筆記，並盡可能詳實地紀錄下詳實的逐字稿，如此一來，則更有利於推敲對方言說內容的真實語意，判斷是否屬於違心之論或可能存在弦外之音。

凡此種種，無一不考驗著研究者的田野工作技術。此外，這些重重的考驗不但是研究者在田野工作技術上應當自強不息以圖解決的目標，同時也是研究者從事田野工作最大樂趣與成就之所在。最後，本研究作為一篇碩士論文，筆者嘗試說明它的產生反映出什麼樣的時空脈絡、其研究旨趣在學術市場上具備什麼樣的意涵、它的研究成果和過程是否在認識論與方法論上存在更多發展的可能性等論題，作為反思田野研究歷程的結尾。

中國大陸政治、經濟、社會等局勢的變遷，以及兩岸關係的變化，影響著台灣研究者之於中國研究的關懷方向與可及性。在改革開放以前，受限於許多資料難以取得且研究者無法自由移動，不僅是台灣的研究者，連同美國在內的其他國家也難以針對中國大陸就其真實面進行研究。是時，基於政治局勢的緣故，國際學術市場多導向政治的考量在進行中國研究，尤其側重於極權主義模式的討論；台灣研究者的關注方向，亦多著重在中國大陸政治方面的研究，且因為在文化上和中國大陸有著深刻連結，對於中國人的性格、中國國民性等文化層面的研究亦所在多有。

改革開放以後，中國大陸從計劃經濟跨入市場經濟的時代，國際學術市場的中國研究轉而以市場轉型理論作為主流的討論旨趣。同時，在解除人員移動限制的情況下，西方學者進入到中國大陸進行實地研究的機會也大幅增加，以田野調查作為研究方法不但是該階段的中國研究在方法論上的突破，也因為不再只是以官方資料或間接的移民訪談作為研究材料，對於一手資料的掌握也讓

中國研究在認識論上更貼近於真實。

另一方面，基於政治敏感性的緣故，台灣的研究者要從事實地研究相對而言難度較大，在方法論上的進展較慢，不過，與國際學術市場有所不同之處在於，該階段的台灣中國研究開始出現在地化的傾向。當國際學術市場將目光投射在中國大陸經濟轉型的結果，台灣學術市場上的中國研究則開始從事台商研究、兩岸經貿研究、兩岸關係發展研究，這與兩岸特殊的歷史脈絡有關，隨著台灣與中國大陸的經貿往來逐漸加深，兩岸經貿發展如何影響兩岸關係成為了台灣研究者關注的方向。

時至今日，中國大陸已較過去開放許多，台灣的研究者在前往中國大陸進行田野調查的有形或無形限制已有相當程度的減少，特別是在兩岸交流活動十分頻繁的當今，台灣新生代研究者對於中國大陸的理解與好奇已不僅侷限於政治、經濟領域，基於兩岸特殊連結的緣故，他們也開始轉向關注社會領域，有的則試圖將中國大陸社會與台灣社會進行比較，筆者從事中國研究的興趣脈絡同樣來自於此。不過，研究者對於社會領域的關懷也和中國大陸的發展進程有關，進一步而言，當中國大陸的經濟起飛以後，伴隨著制度因素而產生的諸多社會問題，不論是在國際或台灣的學術市場，都成為了許多研究者極其關懷的對象。

不過，在兩岸交流頻繁的現下，從事中國研究的台灣新生代研究者如何在認識論和方法論上持續有所突破，實則值得思索。雖然，筆者受惠於科技的發展，在田野調查的過程中，透過網路和手機軟體的方式尋找、聯繫潛在受訪者以及與之進行訪談，但筆者認為這已不算新奇，故稱不上是方法論上的突破。另一方面，本研究的研究結果指出，蟻族的收入程度和居住型態有所變化，以及外籍青年勞動者視在大城市工作的階段為暫時性的自我鍛鍊，這些發現或可視為認識論上的突破，然而在理論意涵上是否有所創新，或者台灣的研究者能否運用其優勢以使其研究在認識論上具有獨特性，仍需進一步的探索。

- 于霞，2013，《中國低收入大學畢業生住房問題研究——以北京市為例》。北京：首都師範大學馬克思主義基本原理研究所 碩士論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編，2015，《中國統計年鑑（2015）》。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
- 王楚君，2014，《北京城中村蟻族的生活：以北京昌平區史各庄為例》。台北：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 碩士論文。
- 王千，2001，〈「北漂」第一人〉。《青年文學》(9): 110-112。
- 王文勇，2005，〈我是北漂我怕誰〉。《中國經濟周刊》(50): 16-17。
- 中共北京市昌平區委黨史辦公室、北京市昌平區地方志辦公室編，2013，《北京昌平年鑑（2013）》。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
- 王淑榮，2013，〈出租房屋「群租」現象治理的思考〉。《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學報》(6): 146-150。
- 王志強，2012，《北京城市「鼠族」狀況調查與普通地下空間管理》。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城市開發與建設管理研究所 碩士論文。
- 文紅星、周文興，2015，〈居民參與社區治理路徑探討〉。《開放導報》(3): 23-25。
- 王穎，2012，〈「社區」危機：合法組織身份的缺失〉。《南京社會科學》(10): 58-65。
- 付強、熊夢瑩，2011，〈關於「江蟻」就業問題的問卷調查〉。《科技信息》(26): 335。
- 北京市統計局編，1981，《北京市統計年鑑（1980）》。北京：北京市印刷一廠。
- 北京市統計局編，1982，《北京市統計年鑑（1981）》。北京：北京市印刷一廠。
- 北京市統計局編，1988，《北京社會經濟統計年鑑（1988）》。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

- 北京市統計局編，1993，《北京統計年鑑（1993）》。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
- 北京市統計局編，1999，《北京統計年鑑（1999）》。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
- 北京市統計局編，2000，《北京統計年鑑（2000）》。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
- 北京市統計局編，2002，《北京統計年鑑（2002）》。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
- 北京市統計局編，2003，《北京統計年鑑（2003）》。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
- 北京市統計局、國家統計局北京調查總隊編，2006，《北京統計年鑑（2006）》。
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
- 北京市統計局、國家統計局北京調查總隊編，2011，《北京統計年鑑（2011）》。
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
- 北京市統計局、國家統計局北京調查總隊編，2014，《北京區域統計年鑑
（2014）》。北京：同心出版社。
- 北京市統計局、國家統計局北京調查總隊編，2015，《北京統計年鑑（2015）》。
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
- 北京市昌平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2010，《北京昌平圖鑑》。未知：未知。
- 吳介民，2000，〈壓榨人性空間：身分差序與中國式多重剝削〉。《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9: 1-44。
- 吳開亞、張力，2010，〈發展主義政府與城市落戶門檻：關於戶籍制度改革的反思〉。《社會學研究（北京）》2: 58-85。
- 李華文，2012，《「蟻族」就業問題研究——以許西村為例》。太原：山西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 李雅儒、毛強，2014，〈大學畢業生聚居群體調查研究〉。《四川大學學報》(2): 137-144。
- 作者不明，2012，〈言說〉。《雲南教育》(3): 40。
- 李春玲，2005，〈當代中國社會的聲望分層——職業聲望與社會經濟地位指數測量〉。《社會學研究》(2): 1-22。

- 吳海瑾，2009，〈城市化進程中流動人口的住房保障問題研究——兼談推行公共租賃住房制度〉。《城市發展研究》(12): 82-85。
- 李天揚，2014，〈我國公共租賃住房問題研究〉。長春：吉林財經大學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曉、吳明偉，2002，〈物質性手段：作為我國流動人口聚居區一種整合思路的探析〉。《城市規劃匯刊》(2): 17-38。
- 李培林，2002，〈鉅變：村落的終結——都市裡的村莊研究〉。《中國社會科學》(1): 168-179。
- 李強、李洋，2010，〈居住分異與社會距離〉。《北京社會科學》(1): 4-11。
- 李武斌、薛東前、邱嬰芝，2016，〈西安市居住貧困的空間分異及形成機制〉。《陝西師範大學學報》44(1): 87-95。
- 吳維平、王漢生，2002，〈寄居大都市：京滬兩地流動人口住房現狀分析〉。《社會學研究》(3): 92-110。
- 李玲、歐陽慧、陳耀森、林文生，2001，〈大城市流動人口特徵及管理：以廣州為例兼與北京、上海比較〉。《人口研究》25(2): 46-52。
- 林宗弘、吳介民，2011，〈中國大陸戶籍制度、管理與變革之研究〉。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林宗弘、曾惠君，2014，〈戶口的政治：中國大陸與台灣戶籍制度之歷史比較〉。《中國大陸研究》57(1): 63-96。
- 林宗弘、胡克威、羅傑茗，2011，〈權貴落戶：中國大陸戶籍改革與社會不平等〉。發表於「台灣社會學 2011 年度研討會」，台北：國立台灣大學主辦，2011 年 12 月 10 至 11 日。
- 周擁平、高明華，2005，〈平凡的奮鬥：京、滬、穗三地流動知青調查〉。《中國青年研究》(1): 30-45。
- 周大鳴，2000，〈外來工與「二元社區」——珠江三角洲的考察〉。《中山大學學

- 報》40(2): 107-112。
- 倪新兵，2014，〈社會資本差異下的「蟻族」群體構成〉。《當代青年研究》329(2): 117-123。
- 袁揚、楊文靜，2015，〈北四村「蟻族」生存發展現狀的調研與反思——大學生視角下的擇業就業問題〉。《經營管理者》(4): 158。
- 張浩，2011，〈「蟻族」的職業地位獲得研究——基於社會資本視角的考察〉。濟南：山東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 郭娟，2012，〈「蟻族」城市融入問題研究——基於「京蟻」的實證調查〉。臨汾：山西師範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 郭蓉，2012，〈當代大學生就業觀存在的問題及對策研究——從「蟻族」現象談起〉。太原：中北大學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所 碩士論文。
- 陳永杰、盧施羽，2011，〈大學生就業困難與「蟻族」的出現：一個社會政策的視角〉。《公共行政評論》(3): 146-172。
- 陳靜，2008，〈想像中的北京——都市人類學影片中的「北漂」群體〉。《電影文學》(6): 33-35。
- 陳映芳，2015，〈「人的命運」是我們持續的議題〉。收錄於陳映芳、衛偉編，《尋找住處：居住貧困和人的命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1-17。
- 張碧玉、金旺，2015，〈不容迴避的「城市病」——中國群租現象及治理問題調查（上）〉。《中國工人》(7): 44-49。
- 郭于華、沈原，2012，〈居住的政治：B 市業主維權與社區建設的實證研究〉。《開放時代》(2): 83-101。
- 張應立，2011，〈群租房治安問題及對策〉。《吉林公安高等專科學校學報》(6): 53-57。
- 曹海濤，2012，〈中國大陸「小產權房」的政治經濟學——基於產權理論的分析〉。《政治學報》(53): 1-27。

高德北，2006，〈資本原始積累與中國大陸的農民工〉。《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1: 109-147。

項飈，2000，〈跨越邊界的社區：北京「浙江村」的生活史〉。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局。

項飈，2005，〈農民工子女教育：政策選擇與制度保障——關於農民工子女教育問題的調查分析及政策建議〉。《華中師範大學學報》44(3): 2-11。

賈歡歡、錢云、李璇、郭琪，2011，〈北京唐家嶺「蟻族」聚居區居住環境與意願調查〉。《住區》(5): 82-91。

董閻禮，2003，〈北漂，你在京城還好嗎？〉。《時代潮》(2): 24-27。

董月玲，2005，〈走近你的鄰居——北漂人〉。《社區》(8): 42-45。

廉思編，2009，〈蟻族——大學畢業生聚居村實錄〉。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賈琳梓，2010，〈「80後」青年住房問題研究——以天津市為例〉。長春：吉林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廉思，2013，〈高等教育大眾化時代中國流動知識青年群體的走向——「蟻族」發展新態勢及若干思考〉。收錄於廉思編，〈青年藍皮書：中國青年發展報告(2013) No.1——城市新移民的崛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 23-53。

溫卓毅、岳經綸，2011，〈弱勢大學畢業生：在職貧窮與社會資本視野下的「蟻族」〉。《公共行政評論》(3): 125-145。

廉思編，2010，〈蟻族 II：誰的時代〉。北京：中信出版社。

國家統計局城市社會經濟調查司編，2015，〈中國城市統計年鑑(2015)〉。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

劉雅靈，2009，〈中國都市化過程中新興的「農民收租階級」：溫州與無錫「城中村」的轉型路徑、集體抗爭與福利政策〉。《台灣社會學》18: 5-41。

熊易寒，2009，〈城市化的孩子：農民工子女的城鄉認知與身份意識〉。《中國農

- 村觀察》(2): 2-11。
- 趙衛華和張嬌，2015，〈北京外地戶籍大學畢業生生存狀態分析〉。收錄於宋貴倫、馮虹編，〈社會建設藍皮書：2015年北京社會建設分析報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 66-87。
- 劉雲鶴，2011，〈「蟻族」產生原因及其生活狀態初探〉。《社會工作》(9): 94-96。
- 鄭怡雯，2002，〈誰來上崗：中國城市勞動力市場的不平等競爭〉。《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8: 45-94。
- 盧倩儀，2006，〈政治學與移民理論〉。《台灣政治學刊》10(2): 209-261。
- 歐子綺，2015，〈北京打工者的雙重居住：遷移、住房、家庭〉。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演講」，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辦，2015年6月3日。
- 謝國雄編，2007，〈以身為度、如是我做：田野工作的教與學〉。台北：群學出版社。
- 藍宇蘊，2007，〈我國「類貧民窟」的形成邏輯——關於城中村流動人口聚居區的研究〉。《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47(5): 147-153。
- 嚴雯，2010，〈中國「蟻族」的困境與出路——以北京市為研究個案〉。大連：東北財經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 顧朝林、盛明潔，2012，〈北京低收入大學畢業生聚居體研究——唐家嶺現象及其延續〉。《人文地理》(5): 20-24。
- 門倉貴史著、龔婉如譯，2008，〈窮忙族：新貧階級時代的來臨〉。台北：聯經出版公司。
- Tirado, Linda 著、林麗雪譯，2016，〈當收入只夠填飽肚子〉。新北：好優文化。
- Miller, Tom 著、譚天譯，2014 [2012]，〈十億民工進城來：史上最大規模人口遷徙如何改造中國？〉。台北：麥田出版。
- Marx, Karl 著、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譯，2004 [1867]，

《資本論（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Parker, Simon 著、國立編譯館主譯，2007 [2004]，《遇見都市——理論與經驗》。台北：群學。

Naughton, Barry 著、安佳譯，2010 [2007]，《中國經濟：轉型與增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Zhang, Li 著、袁長庚譯，2014 [2001]，《城市裡的陌生人：中國流動人口的空間、權力與社會網絡的重構》。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英文文獻

Bourdieu, Pierre, 1986, "The Forms of Capital". In *Handbook of Theory and Research for the Sociology Education*, edited by J.G. Richardson. New York: Greenwood.

Bates, Robert H., 1981, *Markets and States in Tropical Africa: The Political Basis of Agricultural Policies*.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Chen, Yuanyuan and Shuaizhang Feng, 2013, "Access to Public Schools and the Education of Migrant Children in China." *China Economic Review* 26: 75-88.

Cook, Ian G., Chaolin Gu, and Jamie Halsall, 2013, "China's Low Income Urban Housing." *Asian Social Science* 9(3): 7-17.

Engelbrechtsen, Elisabeth L., 2013, "Precarity, Survival, Change: China's 'Ant Tribes'." *Journal of the Finnish Anthropological Society*: 62-71.

Foucault, Michel, 1978, *Security, Territory, Population: Lectures at the Collège De France*.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Fix, M. and W. Zimmermann, 2004, "The Legacy of Welfare Reform for U.S. Immigrants." I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Prospects and Policies in a Global*

Market, edited by D.S. Massey and J. E. Taylo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oodburn, Charlotte, 2009, "Learning from Migrant Education: A Case Study of the

- Schooling of Rural Migrant Children in Beij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29(5): 495-504.
- Glaeser, Edward, 2011, *Triumph of the City: How Our Greatest Invention Makes Us Richer, Smarter, Greener, Healthier, and Happier*. New York: Penguin Press.
- Gu, Chaolin, Mingjie Sheng, and Lingqian Hu, 2015, "Spatial Characteristics and New Changes of the 'Ant Tribe' Urban Village in Beijing: Cases Studies of Tangjialing and Shigezhuang." In *Population Mobility, Urban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in China*, edited by Taichee Wong, Sunsheng Han, and Hongmei Zhang. Unknown: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 Hsing, Youtien, 2010, *The Great Urban Transformation: Politics of Land and Property in Chin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Josephs, Hilary K., 2011, "Residence and Nationality as Determinants of Status in Modern China." *Texas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46: 295-307.
- Lin, George C. S., 2002, "The Growth and Structural Change of Chinese Cities: A Contextual and Geographic Analysis." *Cities* 19(5): 299-316.
- Lan, Peichia, 2014, "Segmented Incorporation: The Second Generation of Rural Migrants in Shanghai." *The China Quarterly* 217: 243-265.
- Marx, Benjamin, Thomas Stoker, and Tavneet Suri, 2013, "The Economics of Slums in the Developing World."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27(4): 187-210.
- Massey, D.A. and Denton, N.A., 1993, *American Apartheid: Segregation and the Making of the Underclas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olinger, Dorothy J., 1999, *Contesting Citizenship in Urban China: Peasant Migrants, the State, and the Logic of the Market*.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tornes, Solveig, 2012, 'I Want to Improve Myself', *Underemployed Rural Graduates in Urban Areas of China*. Unpublished M. A. degree thesis, University of Bergen.
- Todaro, Michael P., 1976, "Urban Job Expansion, Induced Migration, and Rising

- Unemployment: A Formation and Simplified Empirical Test for LDCs."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3(3): 211-225.
- Thomas, B., 1973, *Migra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A Study of Great Britain and the Atlantic Econom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illy, C., 1978, "Migration in Modern European History." In *Human Migration: Patterns and Policies*, edited by W. H. McNeill and R. S. Adam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Wu, Xiaogang and Donald J. Treiman, 2007, "Inequality and Equality under Chinese Socialism: The Hukou System and Intergenerational Occupational Mobility."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3(2): 415-445.
- Wu, Fulong, Fangzhu Zhang, and Chris Webster, 2013, "Informality and the Development and Demolition of Urban Villages in the Chinese Peri-urban Area." *Urban Studies* 50(10): 1919-1934.
- Wang, Zheng, Fangzhu Zhang, and Fulong Wu, 2015, "Intergroup Neighbouring in Urban China: Implications for the Social Integration of Migrants." *Urban Studies*: 1-18.
- Wang, Yaping, Yanglin Wang, and Jiansheng Wu, 2009, "Urbanization and Informal Development in China: Urban Villages in Shenzhe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33(4): 957-973.
- Wacquant, Loïc, 2015, "Revisiting Territories of Relegation: Class, Ethnicity and State in the Making of Advanced Marginality." *Urban Studies*: 1-12.
- Zhang, Xiaosong, 2013, "China's Ant Tribe Present Social Survival Situation and Personal Financial Advice." *Asian Social Science* 9(2): 24-35.

網頁資料

〈2000年本市允許和限制使用外地人員的行業、職業範圍〉，北京市勞動局，
<http://www.bjrbj.gov.cn/LDJAPP/search/zxfgdetail.jsp?no=201208231055280918>。

〈大興線、亦庄線、十五號線首開段、昌平線一期、房山線等五條軌道交通新
線12月30日開通試運營〉，北京市交通委員會，
http://www.bjttw.gov.cn/xxgk/dttx/201012/t20101231_70005.html。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國政府網，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4/content_62714.htm。

中國城市報，〈「撤縣設區」熱潮再起〉。2016年1月11日，

http://paper.people.com.cn/zgcsb/html/2016-01/11/content_1647079.htm。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社保網，

<http://www.spicezee.com/fagui/shehuiyaoxianfa.html>。

中國平安網，〈異地五險一金怎麼轉，社保跨省轉移攻略？〉。2014年11月27
日，<http://chaoshi.pingan.com/zixun/article/124.shtml>。

中國評論新聞網，〈北京暴雨後地下室蟻族生存狀況調查〉。2012年8月10日，

<http://hk.crntt.com/crm-webapp/mag/docDetail.jsp?coluid=61&docid=102192066>。

〈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民國103年調查結果〉，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統計推展
中心家庭收支科，<http://win.dgbas.gov.tw/fies/all.asp?year=103>。

〈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民國103年縣市資料查詢〉，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統計
推展中心家庭收支科，<http://win.dgbas.gov.tw/fies/quick100.asp>。

〈北京市統計公報索引〉，中國統計信息網，<http://www.tjcn.org/help/344.html>。

北京日報，〈習近平總書記視察北京兩週年：紓解突圍〉。2016年2月23日，

<http://210.75.193.158/gate/big5/zhengwu.beijing.gov.cn/zwzt/xzsjjh/zxxx/t1425191.htm>。

〈北京市新增產業的禁止和限制目錄（2014年版）〉，北京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http://zhengwu.beijing.gov.cn/gzdt/gggs/t1362418.htm>。

〈北京市新增產業的禁止和限制目錄（2015年版）〉，北京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http://www.beijing.gov.cn/sjbsy/rdgz/t1400659.htm>。

北京日報，〈北京城市功能定位變化〉。2016年2月26日，

http://bjrb.bjd.com.cn/html/2016-02/26/content_355359.htm。

〈北京市出租汽車管理條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http://zhengwu.beijing.gov.cn/fggz/bjdffg/t889860.htm>。

〈北京市公共租賃住房申請、審核及配租管理辦法〉，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

<http://www.bjjs.gov.cn/publish/portal0/tab4199/info92589.htm?COLLCC=4264048578&>。

北京青年報，〈社保繳費基數最高不超過19389元〉。2015年6月13日，

http://epaper.ynet.com/html/2015-06/13/content_137980.htm?div=0。

〈北京市2016年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報名工作通知〉，北京市教育考試院，

<http://www.bjeea.cn/html/gkgz/tzgg/2015/0929/59400.html>。

〈北京市環線圖〉，千圖網，<http://www.map1000.com/>。

〈北京地鐵路線圖〉，北京地鐵，<http://www.bjsubway.com/station/xltzs/>。

北京青年報，〈昌平北四村擬改造整建制社區〉。2015年1月15日，

http://epaper.ynet.com/html/2015-01/15/content_110391.htm。

北京晚報，〈直屬派出所來了之後……〉。2014年9月9日，

http://bjwb.bjd.com.cn/html/2014-09/09/content_215562.htm。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規範〉，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

<http://www.bjjs.gov.cn/tabid/662/InfoID/90634/frtid/1192/Default.aspx?COLLCC=4268490522&>。

北京日報，〈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辦法〉。2011年8

月24日，<http://zhengwu.beijing.gov.cn/fggz/zfgz/t1193213.htm>。

〈北京市東城區舊城平房翻改建標準、程式和實施細則（試行）〉，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政府，<http://www.bjdch.gov.cn/n3952/n3970/n3974/c940219/content.html>。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政府網，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2/content_61418.htm。

〈走進派出所暨報告工作〉，北京市公安局，

http://www.bjgaj.gov.cn/police_web/list.jsp?id=1395&p_id=1385。

〈限價房〉，中國政府網，http://www.gov.cn/zhuanti/2014-08/03/content_2728996.htm。

〈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http://www.mohurd.gov.cn/zcfg/jsbgz/201101/t20110126_202199.html。

新華網，〈國務院正式批覆北京市部分行政區劃調整〉。2010年7月1日，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0-07/01/c_12287378.htm。

〈經濟適用住房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

http://www.gov.cn/zwggk/2007-12/01/content_822414.htm。

蔡博方，2016，〈前進中國高校—台籍年輕博士的學術拓邊〉。巷子口社會學，

2016年3月29日，

<https://twstreetcorner.org/2016/03/29/%E5%89%8D%E9%80%B2%E4%B8%AD>

[/2016/03/29/%E5%89%8D%E9%80%B2%E4%B8%AD](https://twstreetcorner.org/2016/03/29/%E5%89%8D%E9%80%B2%E4%B8%AD)

[/2016/03/29/%E5%89%8D%E9%80%B2%E4%B8%AD](https://twstreetcorner.org/2016/03/29/%E5%89%8D%E9%80%B2%E4%B8%AD)

[/2016/03/29/%E5%89%8D%E9%80%B2%E4%B8%AD](https://twstreetcorner.org/2016/03/29/%E5%89%8D%E9%80%B2%E4%B8%AD)

〈環境統計術語彙編〉，聯合國統計司，<http://unstats.un.org/unsd/environmental/>。

〈關於調整城市規模劃分標準的通知〉，中國國務院，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4-11/20/content_9225.htm。

〈關於做好 2013 年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畢業生就業工作〉，國務院辦公廳，

http://www.gov.cn/zwgk/2013-05/16/content_2404378.htm。

〈關於 2016 年義務教育階段入學工作的意見〉，北京市教育委員會，

http://www.moe.edu.cn/jyb_xwfb/xw_zt/moe_357/jyzt_2015nztzl/2015_zt02/15zt02_gdzc/201605/t20160510_242764.html。

〈關於 2015 年義務教育階段入學工作的意見〉，北京市教育委員會，

<http://zhengwu.beijing.gov.cn/gzdt/gggs/t1385089.htm>。

〈關於昌平區 2015 年義務教育階段入學工作意見的通知〉，北京市昌平區人民政府辦公室，

<http://cphyjd.bjchp.gov.cn/tabid/8143/InfoID/316570/frtid/7995/Default.aspx>。

〈關於做好 2016 年北京市高級中等學校考試招生工作的通知〉，北京市教育考試院，<http://www.bjeea.cn/html/zkzz/zkzc/2016/0412/61409.html>。

〈關於 2014 年北京市進一步規範教育收費工作的意見〉，北京市教育委員會，

<http://zhengwu.beijing.gov.cn/gzdt/gggs/t1357339.htm>。

〈關於在違法群租房集中治理階段做好違法群租普通地下室治理工作的通知〉，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

<http://www.bjjs.gov.cn/tabid/662/InfoID/91674/frtid/1192/Default.aspx>。

〈關於動員私人房產主積極參與保護胡同四合院工作的提案〉，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

http://tian.bjzx.gov.cn/bjzx/comment_publicList.action?tazk.tabh=11051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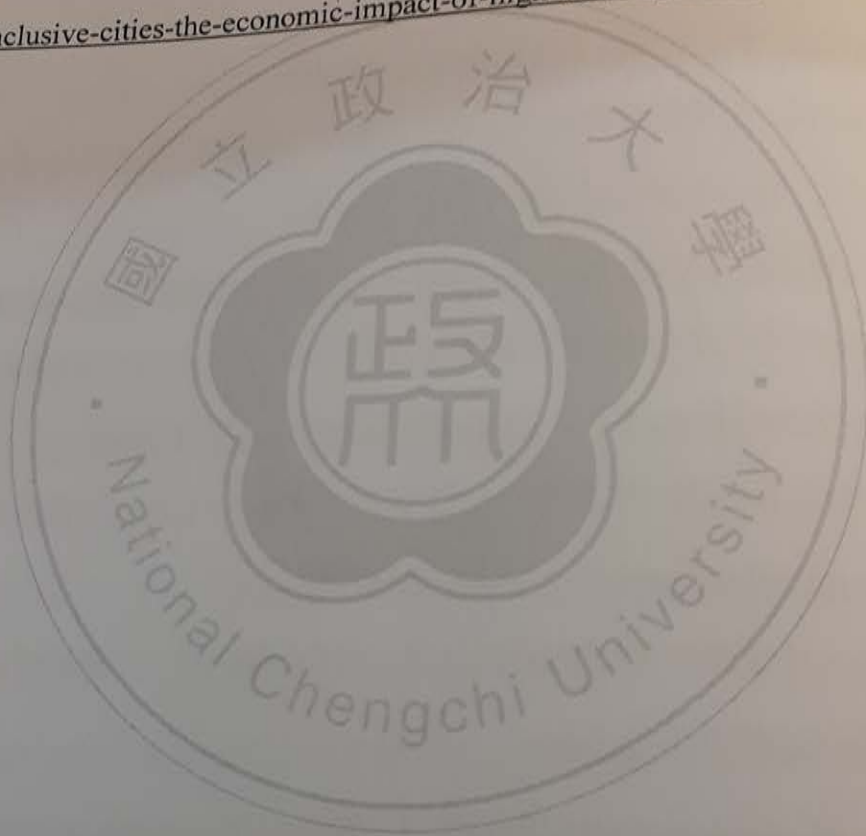
〈關於公佈本市出租房屋人均居住面積標準等有關問題的通知〉，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規劃委員會，

<http://www.bjjs.gov.cn/publish/portal0/tab662/info85446.htm>。

〈關於加快中低價位自住型改善型商品住房建設的意見〉，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http://www.bjjs.gov.cn/publish/portal0/tab662/info85351.htm>。

〈關於進一步加強廉租住房與公共租賃住房並軌分配及運營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
<http://www.bjjs.gov.cn/publish/portal0/tab662/info87898.htm>。

“Housing for Inclusive Cities: the Economic Impact of High Housing Costs,” Global Cities Business Alliance, <https://www.businessincities.com/publication/housing-for-inclusive-cities-the-economic-impact-of-high-housing-costs/>.



附錄一：受訪者基本情況表

受訪者基本情況表									
編號	受訪者類型	受訪者化名	原戶籍地	教育程度	居住型態	居住面積 (平方米)	月收入程度 (人民幣)	訪談時間	訪談地點
1	外地青年	安然	湖南省	大專	聚居村	20	5000-6000	2015年2月10日	安然朋友辦公處
2	外地青年	歡歡	吉林省	大專	聚居村	30	4000	2015年9月20日	安然住處
3	外地青年	夏靖涵	吉林省	大專	聚居村	15	4500	2015年2月4日	北京昌平咖啡廳
4	外地青年	李小萌	山東省	大專	聚居村	15	3000-3500	2015年10月5日	北京昌平咖啡廳
5	外地青年	小洪	浙江省	本科	聚居村	10	3000	2015年2月6日	北京昌平咖啡廳
6	外地青年	喝粥	湖北省	本科	聚居村	6	3000	2015年10月4日	北京昌平咖啡廳
7	外地青年	周圍	江西省	本科	聚居村	12	6000	2015年9月28日	北京昌平咖啡廳
8	外地青年	莫小貝	雲南省	本科	聚居村	10-12	5500	2015年9月28日	李小明辦公處
9	外地青年	屈勳	湖北省	大專	聚居村	20	8000	2015年9月28日	小洪辦公處
10	外地青年	小北京	山西省	本科	聚居村	25-30	8000	2015年10月5日	喝粥辦公處
11	外地青年	Hostin	山東省	碩士	聚居村	20	8000-10000	2015年10月2日	周圍住處
12	外地青年	風南	山東省	本科	聚居村	20	10000	2015年10月2日	北京昌平餐廳
13	外地青年	Alvin	湖南省	本科	聚居村	15-20	保留	2015年2月2日	北京昌平咖啡廳
								2015年10月3日	屈勳父母住處
								2015年10月26日	小北京住處
								2015年10月9日	筆者住處
								2015年2月12日	風南住處
								2015年9月20日	安然住處

受訪者基本情況表

編號	受訪者類型	受訪者化名	原戶籍地	教育程度	居住型態	居住面積 (平米)	月收入程度 (人民幣)	訪談時間	訪談地點
14	外地青年	小何	河南省	高中	聚居村	5	未定	2015年2月1日	北京昌平咖啡廳
15	外地青年	梓墨	河北省	大專	近郊農村	200	4000	2015年10月25日	周圍住處
16	外地青年	流年	江蘇省	大專	遠郊農村	12	4000-5000	2015年2月7日	流年住處
17	外地青年	蝦米	黑龍江省	大專	遠郊農村	35	5000	2015年10月11日	北京昌平咖啡廳
18	外地青年	陳先生	湖北省	大專	小產權房	25-30	7000	2015年9月26日	蝦米住處
19	外地青年	王崗	河南省	本科	不詳	不詳	10000	2015年2月2日	北京昌平咖啡廳
20	外地青年	樂樂	河北省	大專	回遷房	40-45	4000	2015年2月9日	北京昌平咖啡廳
21	外地青年	孫子航	山東省	本科	胡同院落	30	12000	2015年10月29日	北京朝陽餐廳
22	外地青年	陳窮窮	安徽省	碩士	小區套房	35-40	3000	2015年10月23日	孫子航住處
								2015年9月4日	北京西城咖啡廳
								2015年9月26日	北京西城咖啡廳
23	外地青年	小小	四川省	本科	小區套房	18-28	3000	2015年10月10日	小小辦公處
24	外地青年	幽右	河北省	碩士	小區套房	26	4500	2015年9月30日	北京朝陽餐廳
25	外地青年	小宇	河北省	碩士	小區套房	20	5000-10000	2015年9月30日	北京朝陽餐廳
26	外地青年	大暢	河北省	大專	小區套房	30	8000	2015年2月6日	北京海淀咖啡廳
								2015年10月27日	北京朝陽麵包店
27	外地青年	小L	湖南省	碩士	小區套房	30	10000	2015年2月13日	筆者朋友住處
								2015年10月9日	北京海淀咖啡廳
28	外地青年	牛文	河南省	碩士	小區套房	20	12000	2015年10月30日	北京東城咖啡廳

受訪者基本情況表

居住面積

月收入程度
(人民幣)

訪談時間

訪談地點

北京海淀咖啡廳

受訪者基本情況表

編號	受訪者類型	受訪者化名	原戶籍地	教育程度	居住型態	居住面積 (平米)	月收入程度 (人民幣)	訪談時間	訪談地點
29	外地青年	凌雨	黑龍江省	本科	小區套房	15	20000	2015年2月3日	北京海淀咖啡廳
30	外地青年	Helen	天津市	碩士	教員宿舍	15-20	6000	2015年10月2日	北京東城咖啡廳
31	外地青年	陽陽	江西省	碩士	員工宿舍	30-35	5600	2015年9月24日	北京海淀餐廳
32	外地青年	郭鵬	江蘇省	職高	聚居村	25-30	3000-4000	2015年10月11日	筆者/陽陽住處
33	外地青年	張三	山西省	國中	員工宿舍	1.5	2800	2015年9月25日	北京海淀咖啡廳
34	學者	李強	略	略	略	略	略	2015年11月11日	北京海淀咖啡廳
35	學者	陸杰華	略	略	略	略	略	2015年10月18日	李強上課教室
36	學者	廉思	略	略	略	略	略	2015年10月26日	陸杰華研究室
37	學者	韓嘉玲	略	略	略	略	略	2015年9月23日	廉思辦公室
38	永旺村商販	江江、江嫂	山西省	略	聚居村	略	略	2015年9月22日	北京社科院
39	永旺村商販	張女士	黑龍江省	略	聚居村	略	略	2015年11月14日	江江、江嫂店鋪
40	永旺村房東	助人自助	北京市	略	聚居村	略	略	2015年10月22日	張女士店鋪

註：

- 一、月收入程度是指扣除五險一金和相關稅款以後的實際到手金額。
- 二、居住面積之計算方式為房間平米數除以房間居住人數，若居住型態為含有公共空間的小區套房，則須再加上公共空間平米數。
- 三、在所有的受訪者中，僅陽陽一人是以視訊的方式進行訪談，其餘皆以面對面的方式進行訪談。

附錄二：第一次田野調查訪談大綱

研 究 生 論 文 田 野 調 查 訪 談 大 綱

单 位：台湾 / 政治大学 / 国家发展研究所

题 目：北京外地青年人口流动和就业情形

研究生：陈胤祖

电 话：18516993301

微 信：NJTTZPV

亲爱的受访者，您好：

首先，非常感谢您接受本访谈。

本访谈可按个人意愿使用化名，另访谈内容纯属学术用途，绝不外泄，请您放心回答，或者您亦可针对个别问题，选择答或不答，若有任何不愿透漏的访谈段落，可再另行声明。

为确保访谈内容的完整性，本访谈原则上采用录音作为辅助，如您不愿录音，或者在访谈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还请随时告知访谈人，谢谢。

最后，在本访谈结束以后，访谈人将赠予您台湾纪念明信片乙张，作为答谢，并诚挚地感谢您的参与。

1. 请问您的年龄、户籍地、学历、毕业学校的所在地为何？
2. 请问您目前居住的地方在哪里？
3. 请问您为什么选择来北京，而不是其他的城市？
4. 请问您在北京已经居住了多长的时间？
5. 请问您的工作类型、薪资、福利保险？
6. 请问您过去的工作经历如何？
7. 请问您目前的居住状态如何？
8. 请问您目前的每月房租多少？
9. 请问您的收入大于、等于或小于支出？

10. 请问您如何安排您的生活支出？
11. 请问您的社交生活？
12. 请问您如何利用您的休闲时间？
13. 请问您对于未来在北京生活的期望？
14. 请问您有任何疑问、建议、补充，或其他愿意分享的内容吗？



附錄三：第二次田野調查訪談大綱（外地青年）

研 究 生 論 文 田 野 調 查 訪 談 大 綱

单 位：台湾 / 政治大学 / 国家发展研究所

题 目：北京市流动人口治理政策与蚁族处境之研究

研究生：陈胤祖

电 话：13051610830

微 信：NJTTZPV

日 期：

地 点：

备 注：

亲爱的受访者，您好：

首先，非常感谢您接受本访谈。

本访谈可按个人意愿使用化名，另访谈内容纯属学术用途，绝不外泄，请您放心回答，或者您亦可针对个别问题，选择答或不答，若有任何不愿透漏的访谈段落，可再另行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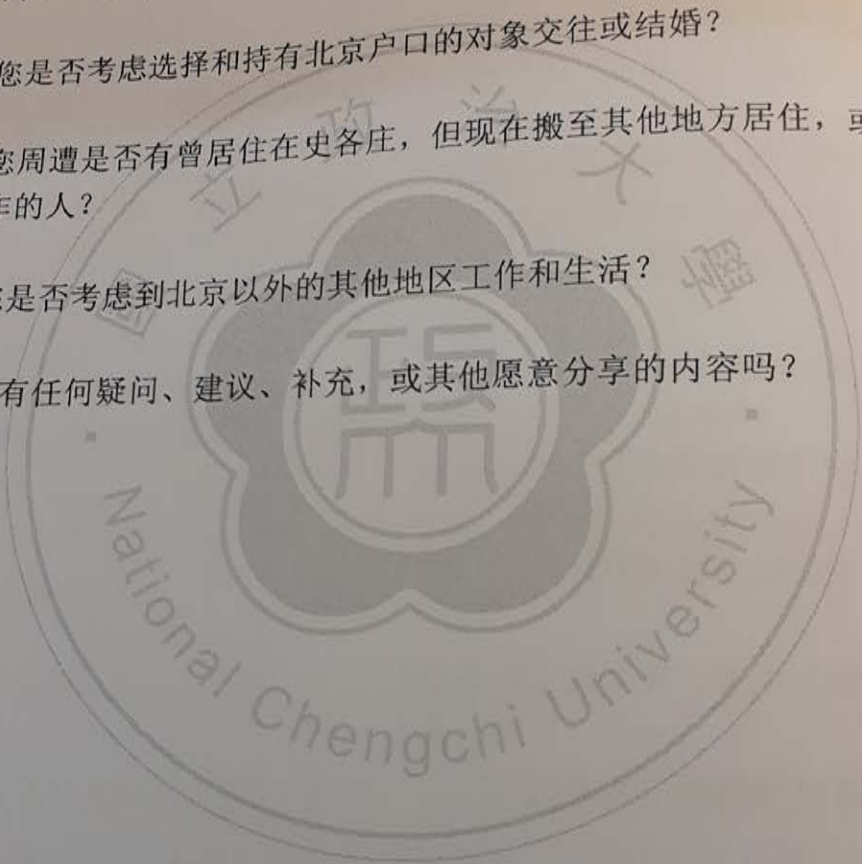
为确保访谈过程的流畅度以及访谈内容的完整性，本访谈原则上采用录音作为记录方式，如您不愿录音，或者在访谈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还请随时告知访谈人，谢谢。

最后，在本访谈结束以后，访谈人将赠予您台湾纪念品乙份，作为答谢，并诚挚地感谢您的参与。

1. 请问您的年龄为何？
2. 请问您的户籍地和户口性质（农村户口 / 城市户口）为何？
3. 请问您的学历与毕业学校所在地为何？
4. 请问您目前居住的地方在哪里？为什么居住在这个地方？
5. 请问您为什么选择来北京，而不是其他的城市？
6. 请问您当初选择在北京工作，有打算在北京长久居住和生活吗？
7. 请问您在北京已经居住了多长的时间？

8. 请问您的家人、同学和朋友对于您在北京工作的看法为何?
9. 请问对您而言, 选择在北京工作的意义在哪里?
10. 请问您的家庭组成和经济概况为何?
11. 请问您一般大学同学的工作地点与工作情形如何?
12. 请问您在北京持有的证件是北京户口、居住证或暂住证?
13. 请问您的工作类型、工作地点为何?
14. 请问您的这份工作的薪资、成长幅度以及福利保险如何?
15. 请问您为何从事 / 如何胜任这份工作?
16. 请问您过去的工作经历如何 (包含类型、薪资、时间、地点)?
17. 请问您目前的居住状态如何?
18. 请问您目前的每月房租多少?
19. 请问您过去的居住轨迹如何?
20. 请问您的收入大于、等于或小于支出?
21. 请问您如何安排您的生活支出?
22. 请问您社交生活的情形如何?
23. 请问您如何利用您的休闲时间?
24. 请问您是否接触有关居住地的网络社群?
25. 请问您认为史各庄的治安情形如何?
26. 请问您对于未来在北京生活的期望?

27. 相较于过去, 请问您认为对于刚步入职场的年轻人而言, 在当今 (特别是在北京) 谋求发展的前景如何?
28. 假设您拥有北京户口, 请问您认为您的生活会有怎样的改变?
29. 就您的居住条件和生活状态而言, 请问您认为拥有北京户口与否对您的影响大吗? 有什么影响?
30. 未来北京市计划取消暂住证, 全面实行居住证制度, 请问您认为这项措施对于您的影响为何?
31. 请问您是否考虑选择和持有北京户口的对象交往或结婚?
32. 请问您周遭是否有曾居住在史各庄, 但现在搬至其他地方居住, 或到其他地方工作的人?
33. 请问您是否考虑到北京以外的其他地区工作和生活?
34. 请问您有任何疑问、建议、补充, 或其他愿意分享的内容吗?



附錄四：第二次田野調查訪談大綱（永旺村商販、房東）

研 究 生 論 文 田 野 調 查 訪 談 大 綱

單 位：台灣 / 政治大學 / 國家發展研究所

題 目：北京市流动人口治理政策與蚊族處境之研究

研究生：陳胤祖

電 話：13051610830

微 信：NJTTZPV

日 期：

地 點：

備 注：

親愛的受訪者，您好：

首先，非常感謝您接受本訪談。

本訪談可按個人意願使用化名，另訪談內容純屬學術用途，絕不外泄，請您放心回答，或者您亦可針對個別問題，選擇答或不答，若有任何不願透漏的訪談段落，可再另行聲明。

為確保訪談過程的流暢度以及訪談內容的完整性，本訪談原則上採用錄音作為記錄方式，如您不願錄音，或者在訪談過程中有任何疑問，還請隨時告知訪談人，謝謝。

最後，在本訪談結束以後，訪談人將贈予您台灣紀念品乙份，作為答謝，並誠摯地感謝您的參與。

1. 請問您的年齡為何？
2. 請問您目前居住在史各莊嗎？為什麼居住在史各莊？
3. 請問您的戶籍地和戶口性質（農村戶口 / 城市戶口）為何？
4. 請問您在北京持有的證件是北京戶口、居住證或暫住證？
5. 請問您在史各莊居住 / 營商已經有多長的時間？
6. 請問您是否有出租房間 / 店面給他人居住 / 營商，或向他人租用房間 / 店面給自己使用？並且房間 / 店面的大概情形如何？
7. 承題 5，若有出租，則請問您選擇出租房屋給他人使用的原因為何？

8. 承题 5, 若有出租, 则请问您是从何时开始出租房屋给他人使用?
9. 承题 5, 若有出租, 则请问向您租屋的人, 或您的邻居房客, 一般有哪些人?
10. 承题 5, 若有出租或租用, 则请问您的房租调涨过吗? 为什么会调涨? 多久调涨一次? 调涨的幅度为何?
11. 承题 5, 若有出租或租用, 则请问您用以出租给他人居住或租用房屋的房间数量为何?
12. 承题 3, 若无出租, 则请问您选择不出租房屋给他人使用的原因为何?
13. 请问史各庄一直以来都这么热闹吗? 何以如此?
14. 请问目前居住在史各庄的人, 一般有哪些人? 为什么居住在史各庄?
15. 请问史各庄的治安情形如何? 何以如此?
16. 请问史各庄何时设立派出所、保安和巡逻? 设立以后有何影响?
17. 目前史各庄有一部分正在拆迁, 请问您的房子以后会被拆迁吗? 为什么会被拆迁? 届时您有什么打算?
18. 请问您当初来北京的动机或目的为何?
19. 请问您当初 / 目前是否打算在北京长久工作、居住和生活?
20. 请问您有任何疑问、建议、补充, 或其他愿意分享的内容吗?

附錄五：第二次田野調查訪談大綱（非政府組織）

研 究 生 論 文 田 野 調 查 訪 談 大 綱

單 位：台灣 / 政治大學 / 國家發展研究所
題 目：北京市流動人口治理政策與蚊族處境之研究
研 究 生：陳胤祖
電 話：13051610830
微 信：NJTTZPV
日 期：
地 點：
備 注：

親愛的受訪者，您好：

首先，非常感謝您接受本訪談。

本訪談可按個人意願使用化名，另訪談內容純屬學術用途，絕不外泄，請您放心回答，或者您亦可針對個別問題，選擇答或不答，若有任何不願透漏的訪談段落，可再另行聲明。

為確保訪談過程的流暢度以及訪談內容的完整性，本訪談原則上採用錄音作為記錄方式，如您不願錄音，或者在訪談過程中有任何疑問，還請隨時告知訪談人，謝謝。

最後，在本訪談結束以後，訪談人將贈予您台灣紀念品乙份，作為答謝，並誠摯地感謝您的參與。

1. 請問史各庄的人口總數、人群構成、年齡層等整體情形為何？
2. 請問外來人口為何選擇居住在史各庄？他們為什麼來北京？
3. 請問史各庄的治安情形如何？是否有所變化？
4. 請問北京市是否存在以農民工為居住主體的地理據點？
5. 請問您有任何疑問、建議、補充，或其他願意分享的內容嗎？

附錄六：第二次田野調查訪談大綱（韓嘉玲教授）

研 究 生 論 文 田 野 調 查 訪 談 大 綱

單 位：台灣 / 政治大學 / 國家發展研究所

題 目：北京市流動人口治理政策與蚊族處境之研究

研究生：陳胤祖

電 話：13051610830

微 信：NJTTZPV

日 期：

地 點：

備 注：

親愛的受訪者，您好：

首先，非常感謝您接受本訪談。

本訪談可按個人意願使用化名，另訪談內容純屬學術用途，絕不外泄，請您放心回答，或者您亦可針對個別問題，選擇答或不答，若有任何不願透漏的訪談段落，可再另行聲明。

為確保訪談過程的流暢度以及訪談內容的完整性，本訪談原則上採用錄音作為記錄方式，如您不願錄音，或者在訪談過程中有任何疑問，還請隨時告知訪談人，謝謝。

最後，在本訪談結束以後，訪談人將贈予您台灣紀念品乙份，作為答謝，並誠摯地感謝您的參與。

1. 針對蚊族問題，請問其治理措施是否具有特殊性？
2. 針對蚊族問題，請問北京市是否有一套相應的治理措施？
3. 請問蚊族問題的產生，是否制約或影響到中央政府或北京市既有的治理政策？
4. 中央政策指示取消農業戶口與非農業戶口的戶口性質區分，請問這對於北京市民和流動人口的影響為何？
5. 根據中央政策的指示，北京市擬推行全面居住證制度，請問這對於北京市民和流動人口的影響為何？
6. 北京市擬推行積分落戶制度，請問這對於流動人口的影響為何？

7. 北京市计划在 2020 年时，将全市人口控制在 2300 万人以内，请问这对于目前和未来要在北京工作的流动人口的意义为何？
8. 请问北京市是否会逐步松开户籍制度对于流动人口在相关权利上的限制？或者，北京市如何调节相关权利的开放与城市人口的控制这两者的冲突？
9. 「通过户籍制度以缓解城市资源承载力有限的问题，似乎是大陆特殊的治理方式」，请问您对这句话有何看法？
10. 请问北京市对于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的治理措施或态度为何？这样的治理措施或态度，对于居住其中的村民或流动人口的影响为何？
11. 请问北京市是否存在以农民工为居住主体的地理据点？
12. 请问您有任何疑问、建议、补充，或其他愿意分享的内容吗？



附錄七：第二次田野調查訪談大綱（陸杰華教授）

研 究 生 論 文 田 野 調 查 訪 談 大 綱

單 位：台灣 / 政治大學 / 國家發展研究所

題 目：北京市流動人口治理政策與蚁族處境之研究

研究生：陳胤祖

電 話：13051610830

微 信：NJTTZPV

日 期：

地 點：

備 注：

親愛的教授，您好：

首先，非常感謝您接受本訪談。

其次，本訪談內容純屬學術用途，為確保訪談過程的流暢度以及訪談內容的完整性，本訪談原則上採用錄音作為記錄方式，如您不願錄音，還請隨時告知訪談人，謝謝。

最後，在本訪談結束以後，訪談人將贈予您台灣紀念品乙份，作為答謝，並誠摯地感謝您的參與。

1. 請問您如何看待蚁族問題？
2. 請問您認為蚁族問題和戶籍制度的關聯性在哪裡？
3. 請問蚁族問題的產生，是否制約或影響到中央政府或北京市既有的治理政策？
4. 中央政策指示取消農業戶口與非農業戶口的戶口性質區分，請問這對於北京市民和流動人口的影響為何？
5. 根據中央政策的指示，北京市擬推行全面居住證制度，請問這對於北京市民和流動人口的影響為何？
6. 北京市擬推行積分落戶制度，請問這對於流動人口的影響為何？
7. 北京市計劃在 2020 年時，將全市人口控制在 2300 萬人以內，請問這對於目前和未來要在北京工作的流動人口的意義為何？

8. 请问北京市如何调节基本公共服务的开放与城市人口的控制这两者的冲突?
9. 请问北京市对于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的治理措施或态度为何? 这样的治理措施或态度, 对于居住其中的村民或流动人口的影响为何?
10. 请问北京市是否存在以农民工为居住主体的地理据点?
11. 请问您有任何疑问、建议、补充, 或其他愿意分享的内容吗?



附錄八：第二次田野調查訪談大綱（廉思教授）

研 究 生 論 文 田 野 調 查 訪 談 大 綱

单 位：台湾 / 政治大学 / 国家发展研究所
题 目：北京市流动人口治理政策与蚁族处境之研究

研究生：陈胤祖

电 话：13051610830

微 信：NJTTZPV

日 期：

地 点：

备 注：

亲爱的教授，您好：

首先，非常感谢您接受本访谈。

其次，本访谈内容纯属学术用途，为确保访谈过程的流畅度以及访谈内容的完整性，本访谈原则上采用录音作为记录方式，如您不愿录音，还请随时告知访谈人，谢谢。

最后，在本访谈结束以后，访谈人将赠予您台湾纪念品乙份，作为答谢，并诚挚地感谢您的参与。

1. 蚁族的概念如何界定？
2. 蚁族的型态有什么改变？
3. 蚁族之于流动人口的特殊性何在？Ex. 高学历、白领。
4. 您如何看待蚁族的未来？

附錄九：第二次田野調查訪談大綱（李強教授）

研 究 生 論 文 田 野 調 查 訪 談 大 綱

單 位：台灣 / 政治大學 / 國家發展研究所

題 目：北京市流動人口治理政策與蚁族處境之研究

研究生：陳胤祖

電 話：13051610830

微 信：NJTTZPV

日 期：

地 點：

備 注：

親愛的教授，您好：

首先，非常感謝您接受本訪談。

其次，本訪談內容純屬學術用途，為確保訪談過程的流暢度以及訪談內容的完整性，本訪談原則上採用錄音作為記錄方式，如您不願錄音，還請隨時告知訪談人，謝謝。

最後，在本訪談結束以後，訪談人將贈予您台灣紀念品乙份，作為答謝，並誠摯地感謝您的參與。

1. 蚁族指的是大學畢業生流動人口。請問您認為蚁族的議題哪裡是值得討論的？以及它反映出哪些問題或現狀？
2. 教育應該是提升社會流動的一個途徑。請問對於蚁族來說，上述的說法適用嗎？是否有地域上的限制？為什麼？
3. 人口數量龐大的大都市，例如東京、首爾、北京、上海等，似乎都會存在有蚁居的現象。請問您認為中國大陸城市的蚁居有何特殊性？例如高昂的房價和居住型態的多样性。
4. 未來中央和北京市政府的政策，例如北京市 2300 萬的人口控制、積分落戶政策、全面實行居住證制度等，對於蚁族和流動人口將產生什麼影響？是正面或負面的影響？